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3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6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

发行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六月

声 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含交叉保护等投资人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三章备查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一、常用名词释义.....	5
二、专业名词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6
一、主要发行条款.....	16
二、发行安排.....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1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0
三、发行人承诺.....	21
四、偿债保障措施、偿债风险应急预案.....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8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51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68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90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93
十一、行业状况.....	9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2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112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128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67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72
五、或有事项.....	178
六、受限资产情况.....	182
七、衍生产品情况.....	183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83
九、海外投资.....	185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85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2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3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3
第八章 信用增进.....	1
第九章 税项.....	2
一、增值税.....	2
二、所得税.....	2
三、印花税.....	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3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3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3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4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4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5
一、违约事件.....	5
二、违约责任.....	5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5
四、不可抗力.....	9
五、弃权.....	10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10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
一、发行人.....	17
二、主承销商.....	17
三、托管人.....	17
四、技术支持机构.....	18
五、审计机构.....	18
六、信用评级机构.....	18
七、发行人法律顾问.....	18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查询地址.....	20
第十四章 附录.....	21
附录 1: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锦州港/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壹拾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6 亿元人民币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民生银行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无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行为。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集装箱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运进、运出港区范围，并经装卸的集装箱数。
港口吞吐量	指	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的总和。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
堆场	指	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港口场地。
TEU	指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
腹地	指	中心一带的地区，港口集散物资的地域叫做这个港口的腹地，除了是为一个贸易港口提供进出口货物来源和销售市场的背后内陆地区这一传统含义之外，现已引申指位于一般经济和文化中心城市周围的毗邻地区。
喂给港	指	在航运经济领域，一般将港口分为两类，一类是母港，另一类是喂给港。母港是指国际性或地区性的枢纽港，往返于母港之间的航线大多是国际性的远洋航线。

		或近洋航线。母港与产业腹地之间往往有些距离，而且所有的货源也不可能都集中在母港附近。因此，一些位于产业腹地的内河或沿海的小港口便承担起喂给港的角色，将产业腹地的货源源源不断的通过小型驳船或中小型海轮运达母港，在母港上大船出海。喂给港存在的另一个原因是，由于航道条件的限制和成本的限制，国际大船公司不可能将万吨级货轮开向每一个小型的内河港口或沿海港口。
船方	指	港口对进港货船的牵引、导航。
航道	指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散杂货	指	不加包装运输的块状、颗粒状、粉末状的货物。
件杂货	指	有包装或无包装，按件承运和保管的货物。
港口建设费	指	国家征收的用于港口建设的一种费用，对进出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的码头、浮筒、锚地及从事水域过驳等装卸作业的货物征收。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流动性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25 亿元、154.09 亿元、158.77 亿元和 157.8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44%、93.43%、91.49%和 87.0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流动性相对较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16、0.22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14、0.22 和 0.29，公司流动性一般，但符合港口行业特点。未来若出现运营成本上涨、以及未来出现的信贷政策波动，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流动性不足风险。

2、在建及拟建工程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了增强自身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行业地位，相继扩大项目投资，多个重大项目正处于建设实施和计划过程中，导致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在建、拟建项目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和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锦州港 301B 改扩建工程等，投资概算合计 17.1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完成投资 6.04 亿元；公司拟建工程主要为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工程，概算合计 0.55 亿元。2020 年 4-12 月、2021 年公司拟建工程计划投资分别为 5.71 亿元和 0.93 亿元。

3、未来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 155.86 亿元、164.92 亿元、173.53 亿元和 181.31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94.47 亿元、101.58 亿元、109.10 亿元和 116.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61%、61.59%、62.87%和 64.17%，呈波动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扩大及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资金需求可能会继续增加，可能存在因负债规模增加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4、长期借款数额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 25.19 亿元、19.98 亿元、25.15 亿元和 21.38 亿元。鉴于港口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未来发行人购建港口基础设施将持续性投入，融资需求较大，可能存在长期借款数额增加的风险。

5、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42 亿元、4.30 亿元、5.48 亿元和 1.31 亿元，随着融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财务费用呈现增长趋势。其中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43 亿元、4.27 亿元、5.27 亿元和 1.19 亿元，占财务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长短期银行借款利息、中期票据利息、短期债务利息和融资租赁利息。若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36%、12.04%、12.71%和 19.70%。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吞吐量变化以及公司实施恢复性上调费率综合影响所致。

7、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53 亿元、5.36 亿元、6.82 亿元和 1.90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3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4.11 亿元，增幅为 55.39%，主要为锦港国贸纳入合并范围后，贸易板块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销售回款增加；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6 亿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6.17 亿元，降幅为 53.47%，

主要为贸易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以及合并范围变化致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6 亿元，增幅为 27.20%，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2020 年度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4 亿元，增幅为 619.78%，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8、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8.52 亿元、-10.13 亿元、-1.95 亿元和 0.17 亿元，投资规模和速度逐渐减缓，但受自身购建固定资产和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影响，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9、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1 亿元、3.13 亿元、-4.48 亿元和 3.70 亿元，波动较大。公司近几年逐渐扩大业务规模，融资规模也相应的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抵销完毕。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众多，不排除因统计口径误差导致内部关联采购交易未全部抵销完毕的风险。存在于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往来，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将增加关联交易风险以及政策监管方面的风险。

1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港口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新建及扩建港口码头成本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投资资金来源除发行人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削弱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若银行提高发放贷款审核标准，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可能会降低，进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1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0.11 亿元、66.80 亿元、65.74 亿元和 71.78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16、0.22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14、0.22 和 0.29，指标处于较弱水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但仍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3、在建工程未来结转固定资产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95 亿元、6.17 亿元、9.38 亿元和 9.52

亿元，发行人的在建及拟建项目逐年规模递增，未来完工并办理完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继续增长，较大规模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将增加折旧，专项借款对应的借款费用将停止资本化，财务费用增加，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

14、丧失全资子公司控制权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对原全资子公司-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33.34%，发行人对其由控制变成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丧失控制权。根据发行人及锦国投 2017 年审计报告，锦州港合并表净资产为 613,892.85 万元，锦国投 2017 年净资产为 300,043.80 万元，锦国投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48.89%，丧失全资子公司控制权，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15、辽宁港口整合引发的潜在风险

辽宁省人民政府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沈阳签署了《港口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依据框架协议，辽宁省人民政府与招商局集团双方将合作建立辽宁港口统一经营平台，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设立辽宁港口集团，实现辽宁沿海港口经营主体一体化；辽宁省人民政府支持招商局集团在投资控股辽宁港口集团的前提下，进一步整合省内其他港口经营主体。鉴于上述港口整合事项后续的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作为辽宁港口企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16、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13,206.88 万元，辽西发展以现金作为对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子公司锦国投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299,835.60 万元；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后资产净额为 313,042.4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602,091.53 万元。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下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51.99%，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仅涉及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或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后，发行人在盘活资产的同时，将聚焦港口主业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受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商誉减值、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未决诉讼。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强。当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运输需求增加，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会对港口的吞吐量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对腹地经济发展依赖的风险

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发展水平具有极强的相互依存性。港口依托腹地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并反过来促进其所属腹地经济的发展。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包括经济的增长速度、对外贸易的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都会对港口的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发行人处于渤海湾经济圈，直接腹地是津唐城市群和辽沈城市群的过渡地带，是我国重要的重工业和农牧业生产基地。发行人腹地区域未来经济发展水平的好坏，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依赖煤炭、原油、粮食等大宗商品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核心货物品种包括煤炭、原油、粮食、金属矿等大宗商品。如果此类货种所涉及的行业状况发生波动，将会对市场上资源的需求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港口的货物吞吐量及盈利能力。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港口业务保持持续增长，部分货种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其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程度，港口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锦州新德物流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等。如果主要客户未来减少对锦州港港口服务的需求，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5、相邻港口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位于渤海湾经济圈，周边地区港口较多，营口港、葫芦岛港为锦州港主要的竞争对手，相同的腹地、相同的目标市场，各港口在货源、服务、资源配置、市场价格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虽然目前各个港口存在着主营上的分工，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货源产生分流作用，进而影响本公司业务量和盈利的增长。随着港口资源整合的全面完成，在辽宁省港口集团的统一管理下，港口同质化竞争及无序竞争问题将会明显改善。

6、其他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发行人还面临着公路、铁路、航空、管道运输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近几年我国公路、铁路、航空发展较为迅猛，虽然发行人的主要货源一定时期内不宜采用上述方式运输，但未来也存在着其他运输方式替代的风险。

7、港口基础设施不足的风险

港口建设周期较长，多数情况下需要先于货物吞吐量建设。近几年，发行人加快了港口建设的速度，301 油品泊位、粮食现代物流筒仓工程、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10 万吨级、15 万吨级航道工程、三港池东岸通用泊位工程相继完工，港口通货能力已具备一定规模，新进大型门座起重机、粮食自备车、拖船、集装箱运输车等设备，机械化程度以及装卸效率提高较快。但在经济发展的高峰时期，港口可能会阶段性处于超负荷运营状态，未来可能会存在基础设施不足的风险。

8、自然条件变化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制约。如果天气和水文出现异常情况，可能会给进出港口的船只带来不便，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9、环境保护风险

港口建设和运营可能会造成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露事故等污染，影响周边港区的生态环境。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相关维护费用，进而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货物吞吐量对腹地经济依赖的风险

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发展水平具有极强的相互依存性。港口依托腹地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并反过来促进其所属腹地经济的发展。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包括经济的增长速度、对外贸易的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都会对港口的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近年来，港口所处腹地经济增长呈放缓态势，公司货物吞吐量存在放缓的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12、汇率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内贸业务为主，外币结算业务量较小，汇率风险较小。外币结算业务主要涉及外贸代理、境外股权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以及 B 股分红等业务；一般以美元、菲律宾比索结算。随着发行人外贸业务规模的扩大，外币结算业务的增加，汇率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仓库监管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45 亿元、1.31 亿元、0.08 亿元和 2.98 亿元，货物品种主要为粮食、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等。发行人存货分为港区存储和异地存储两类货物，异地存储货物公司派人实地监管或委托第三方监管，随着发行

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存货的增加，如遇监管不利，可能为发行人带来仓库监管风险。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力度，对于自身的经营效益和在行业中竞争力的提升至关重要。随着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发行人组织结构日趋复杂，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港口生产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船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如果公司没有贯彻执行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项事故的发生都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声誉。

3、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8,000,000 股进行质押，第三大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94,216,413 股进行质押，第四大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40,160,405 股进行质押，主要股东质押发行人股票，如果质押股东经营不善，涉及处置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面临股东变动的风险。

4、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前四大股东大连投控、东方集团、西藏海涵、西藏天圣分别持股 19.08%、15.39%、15.00%和 7.00%，不存在直接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50%以上股东；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股本总额的 20%，无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稳定，且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良好，但仍将存在实际控制权不稳定或因股东意见分歧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延缓等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环境及安全生产问题的频发以及国家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相关企业治理结构变动的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生上述事件，治理结构的变动可能引发公司日常决策无法正常执行，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四）政策性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受益于国家对港口行业的支持和鼓励，未来如果国家调整港口行业政策，或对钢铁、石化等港口行业依存度较高的产业发展政策进行调整，

都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2、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为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港口业的发展，近年来，交通部、财政部等政府部门对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发行人陆续收到了国家交通部拨付的航道工程基础设施等政府补助资金，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与调整，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3、港口费率收费标准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港口装卸、堆存、船方、代理等业务，其中船方收费由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执行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标准，无政府定价部分，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港口业务收费标准。未来如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港口费率收费标准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的风险

我国《港口法》规定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对不符合环境评估要求的项目建设将采取严格限制措施。发行人现有新建项目全部获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工程施工建设获得了国家环保总局的批文。如果国家相关部委对于环保政策有所调整，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新建项目及正常生产作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5、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为挖掘市场潜在客户，稳定市场货源，发行人依托港口，扩大了物流贸易业务规模，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粮食、煤炭、金属矿、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等，如遇贸易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化，公司对市场的判断不准存贷量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共 6 亿元, 其中期票据 6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 】 SCP【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总额 (面值):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300, 000, 000),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 (¥ 600, 000, 000)
期限:	270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发行对象: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组建承销团,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发行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起息日期 (缴款日):	2020 年 月 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面值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 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 】月【 】日 时至 时整,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

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月【】日 12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

总资金账号：110400439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登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金额将用于发行人偿还存量负债，以优化融资结构。具体用途如下：

表4-1 发行人拟偿还银行融资明细表（基础规模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起止日期	担保类型	贷款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偿还本金/利息	是否可提前归还
1	发行人本部	建设银行	2019.7.26-2020.7.25	信用	10,000.00	10,000.00	本金	是
2	发行人本部	建设银行	2019.8.28-2020.8.27	信用	1,625.00	1,625.00	本金	是
3	发行人本部	中行银行	2020.1.15-2020.10.15	信用	5,000.00	5,000.00	本金	是
4	发行人本部	中行银行	2020.1.17-2020.10.17	信用	4,000.00	4,000.00	本金	是
5	发行人本部	中行银行	2020.1.8-2020.10.8	信用	5,000.00	5,000.00	本金	是
6	发行人本部	中行银行	2020.1.9-2020.10.9	信用	4,000.00	4,000.00	本金	是
7	发行人本部	农业银行	2019.12.13-2020.12.11	质押	1,315.00	375.00	本金	是
	合计				30,940.00	30,000.00		

表4-1 发行人拟偿还银行融资明细表（上限规模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起止日期	担保类型	贷款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偿还本金/利息	是否可提前归还
1	发行人本部	建设银行	2019.7.26-2020.7.25	信用	10,000.00	10,000.00	本金	是
2	发行人本部	建设银行	2019.8.28-2020.8.27	信用	1,625.00	1,625.00	本金	是
3	发行人本部	邮储银行	2019.12.04-2020.8.2	信用	5,000.00	5,000.00	本金	是

	部		7					
4	发行人本部	抚顺银行	2019. 8. 7-2020. 8. 6	担保	30,000.00	30,000.00	本金	是
5	发行人本部	邮储银行	2019. 12. 30-2020. 9. 26	信用	14,000.00	14,000.00	本金	是
6	发行人本部	中行银行	2020. 1. 15-2020. 10. 15	信用	5,000.00	5,000.00	本金	是
7	发行人本部	中行银行	2020. 1. 17-2020. 10. 17	信用	4,000.00	4,000.00	本金	是
8	发行人本部	中行银行	2020. 1. 8-2020. 10. 8	信用	5,000.00	5,000.00	本金	是
9	发行人本部	中行银行	2020. 1. 9-2020. 10. 9	信用	4,000.00	4,000.00	本金	是
10	发行人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2019. 11. 21-2020. 11. 20	担保	12,000.00	12,000.00	本金	是
11	发行人本部	农业银行	2019. 12. 13-2020. 12. 11	质押	1,315.00	1,315.00	本金	是
12	发行人本部	中行银行	2020. 4. 16-2020. 12. 16	信用	3,000.00	3,000.00	本金	是
13	发行人本部	锦州银行	2020. 3. 20-2020. 12. 18	信用	2,000.00	2,000.00	本金	是
14	发行人本部	锦州银行	2020. 4. 29-2020. 12. 18	信用	1,000.00	1,000.00	本金	是
15	发行人本部	建设银行	2019. 12. 27-2020. 12. 26	信用	6,400.00	6,400.00	本金	是
16	发行人本部	农业银行	2020. 1. 9-2021. 1. 7	信用	8,000.00	8,000.00	本金	是
17	发行人本部	锦州银行	2020. 2. 21-2021. 2. 19	信用	5,500.00	5,500.00	本金	是
	合计				117,840.00	117,84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偿债风险应急预案

1、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近年来，随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增加，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简称“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对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

状态。必要时，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同时，公司出台了管理层应急选举方案，成立了管理层应急选举委员会，明确了选举人与候选人资格范围，制定了选举原则、选举程序、选举方法等，以有效针对因突发事件有可能引起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带来的风险。

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有短期资金调度预案，成立了专门的应急资金调度小组，对公司短期资金重大缺口额度、现有存量资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调度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有效决策。公司建立了资金预警系统机制，由调度小组统一领导，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总控和动态监控。计划财务部负责做好资金监测及预警，定期汇报资金存量及未来资金需求计划报表，对大额资金计划缺口及时书面报告到应急资金调度小组。发行人在资金集中管理，闲置资金汇集管理的基础上，与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保证公司在有资金紧急需求时，可以在短期内调动大额资金。

3、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按照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核心产业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必要时采取以下保障措施，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①可变现资产额度充足，资产质量较好，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共计 13.75 亿元，固定资产为 90.46 亿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码头、航道（锦州港外航道资产已出售）、房屋、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融资租赁资产外无其他抵、质押情况。若本期债券兑付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将及时安排资产进行变现，用于保障本期债券的兑付。

②其他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为 86.2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7.62 亿元，尚余授信 18.64 亿元。发行人与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通畅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发行期

限，合理核定用款期限。

③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股票增发、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或采取暂缓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等措施，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2,291,500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9 日
工商登记号：91210700719686672T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邮政编码：121007
股票简称及代码：锦州港 600190
电话：0416-3587712
传真：0416-3582841
网址：WWW.JINZHOUPORT.COM

经营范围：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原油仓储(仅限于在锦州港原油罐区 1#罐组 T101-T106 储罐、锦州港原油罐区 2#罐组 T201-T206 储罐业务);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水、供电、供热、供蒸汽,物业管理;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钢材、矿产品销售;煤炭批发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除危险品)、木材、纸浆、橡胶制品、管材、机电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

补”业务;物流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水上移动通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辽锦审)港经证(10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证》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101B、102B、103B、104B、105B、106B、107B、201B、203B、204B、205B、206B、209B、210B、301B、304B、305B、306B、501B、502B 泊位)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公司”或“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2,002,291,500 元,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健。

锦州港是中国渤海西北部 400 公里海岸线唯一全面对外开放的国际商港,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北方区域性港口。截至目前,锦州港现已拥有泊位 27 个,其中包括 1 个 30 万吨级油泊位、3 个 10 万吨级煤炭泊位、5 个 10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4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年吞吐能力已达亿吨,集装箱设计通过能力 120 万 TEU。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以石油、煤炭、金属矿石和粮食为主的装卸、堆存等港口业务,是锦州港主要的港口运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173.53 亿元,负债总额 109.1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 64.43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0.33 亿元,利润总额 2.19 亿元,

净利润 1.72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72.22 亿元，经营净现金流量为 6.82 亿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锦州港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181.31 亿元，负债总额 116.3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64.96 亿元。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16 亿元，利润总额 0.64 亿元，净利润 0.49 亿元。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3.80 亿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 30 日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93 号文件批准，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由锦州港务局（现已更名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和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共同以净资产或现金认股而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因国家对石油产业政策的变化而改变经营策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8]2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 B 股股票，并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46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006 年 7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8,989,475.00 元，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得的转增股份 63,562,800 股作为对价全部转送给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流通股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5,489,475.00 元。

根据 200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完成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000,000 股的相关事宜，每股发行价格为 7.77 元，共募集资金 191,1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174.39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301,489,475 股。

根据 200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定向增发后股本 1,301,489,475 股为基数，

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送 1.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561,787,370 股。

根据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0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40,504,130 股。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2,002,291,500 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2,291,500 元，全部为非限制流通股，其中流通 A 股 1,779,484,530 股，B 股 222,806,970 股。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2,291,500 元，股本 2,002,291,500 元，不涉及名股实债。

（二）发行人重组事项

1、交易方案概况

为盘活公司资产，使公司聚焦港口主业，并保障航道资产 30 万吨级改扩建工程的顺利推进，上市公司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辽西发展以现金作为对价。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所处的阶段

重组已完成，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40,196.39 万元向辽西发展出售所持有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由辽西发展启动 15 万吨级外航道的改扩建工作。本次交易是利用外部资本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的有益尝试，可保障航道资产改扩建工程及时有序推进，解决锦州港航道资产改扩建的资金压力，更好发挥航道的社会公用属性。同时，公司通过资产出售回笼部分资金，也释放了一定人力物力投入，充分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3、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4、重组合规性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由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5、披露信息是否涉及保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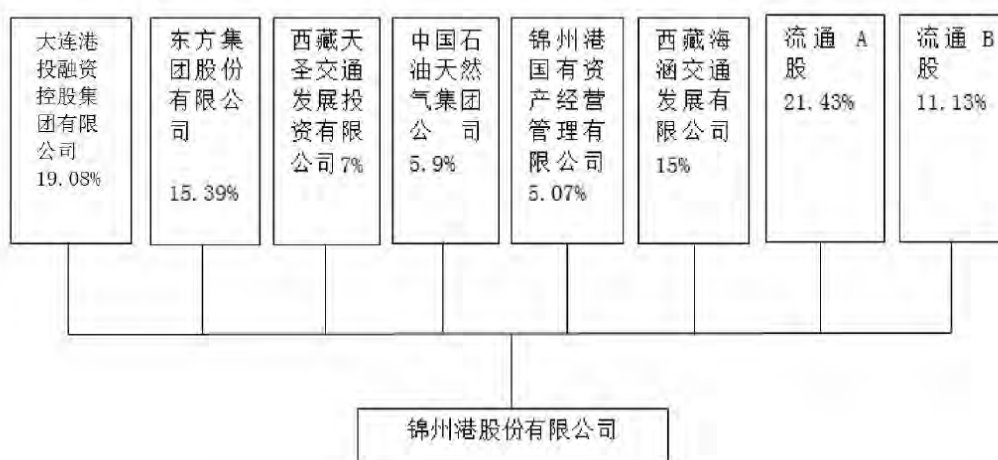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交易披露相关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

图5 公司股权关系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前十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表5-1 公司前十位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	国有法人	19.08	382,110,546	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9	308,178,001	质押 308,000,000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300,343,725	质押 294,216,413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140,160,405	质押 140,160,40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90	118,170,000	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	5.07	101,442,095	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1	10,299,990	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4	8,723,288	0
辽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5,436,0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5,364,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第七名、第八名股东分别为本公司第二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九、十名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 3.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也不存在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50% 以上股东；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所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1、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0806

注册资本：388,937.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乙明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12 日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截至 2019 年末，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6.20 亿元，负债总额 252.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16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31.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77.16 亿元，负债总额 261.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3.15 亿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7.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 亿元。

图 5-2 东方集团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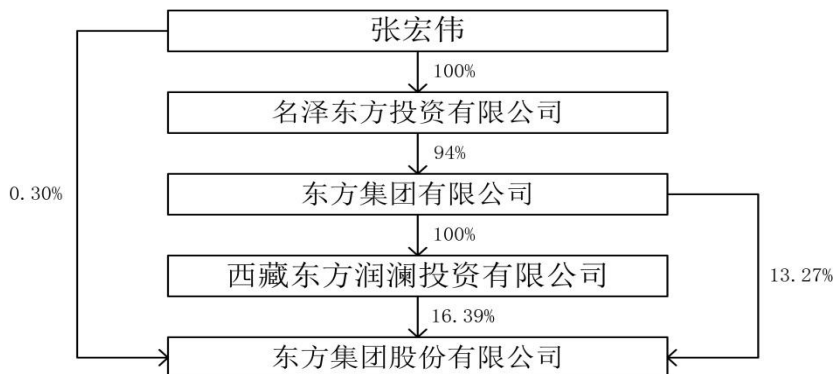


表 5-2 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表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务
张宏伟	中国	否	<p>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p>张宏伟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无直接或间接干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行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各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p>
张宏伟先生对其它企业主要投资：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张宏伟先生任职	张宏伟先生实际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商业银行；港口交通；新型城镇化开发。	名誉董事长、董事	张宏伟先生直接持有其 0.30% 股权，通过实际控制的公司间接持有 29.66%。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务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董事长 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4% 股权。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原油和天然气的开发。	董事会主席 截止 2019 年末张宏伟先生间接持有其 71.37% 权益。
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总经理, 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持有其 100% 股权。

3、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西藏海涵”)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刘陆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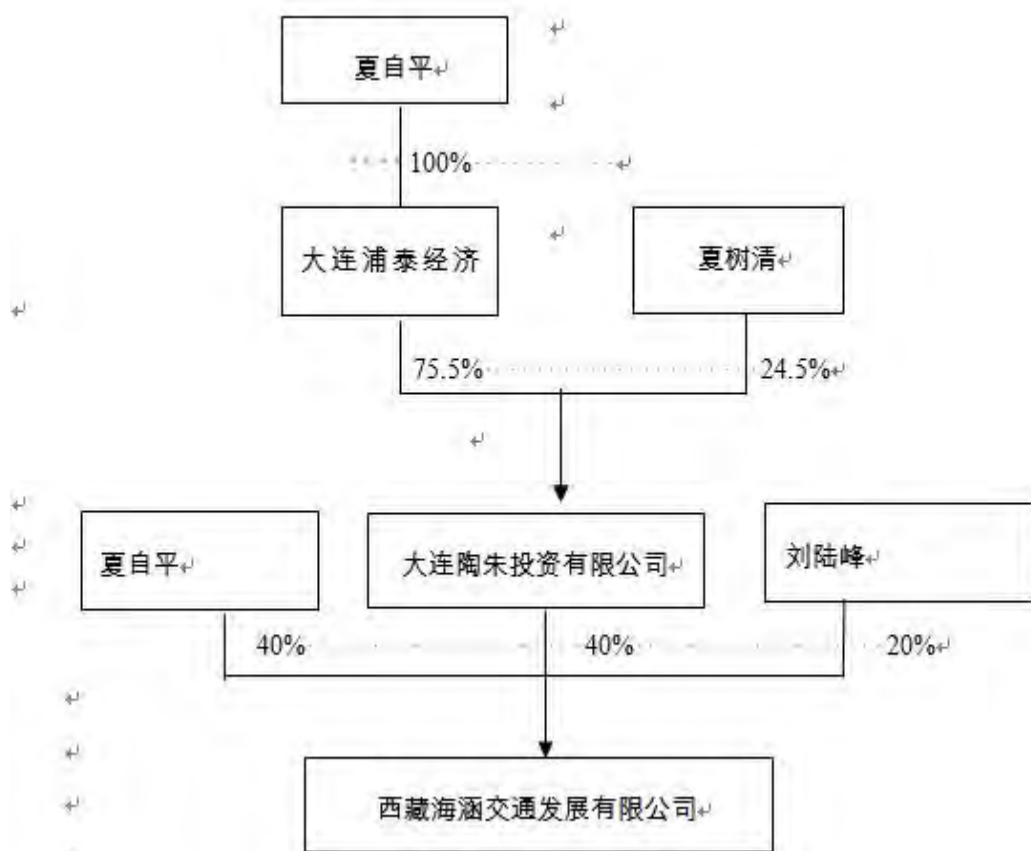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改造、公共设施、港口码头项目、货运港口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仓储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的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西藏海涵资产总额 10.55 亿元，负债总额 10.95 亿元，净资产-0.4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69.7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西藏海涵资产总额 10.55 亿元，负债总额 10.95 亿元，净资产-0.4 亿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36 万元。

图 5-3 西藏海涵股权结构图



西藏海涵实际控制人情况表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简历
夏自平	中国	否	曾任大连海峰谷物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陶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鸡东县海宇煤矿法定代表人，西藏海涵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丹烽粮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自平先生对其它企业主要投资：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夏自平先生任职	夏自平先生实际持股比例
大连陶朱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自平先生持股 75.5%。
鸡东县海宇煤矿	煤炭开采。	法人	夏自平先生持股 100%。
西藏海涵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不直接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自平先生持股 94.36%。
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丹烽粮油有限公司	粮食批发、食用油、棉麻产品销售;项目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自平先生持股 100%。

4、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天圣”)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达孜县虎峰路西侧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王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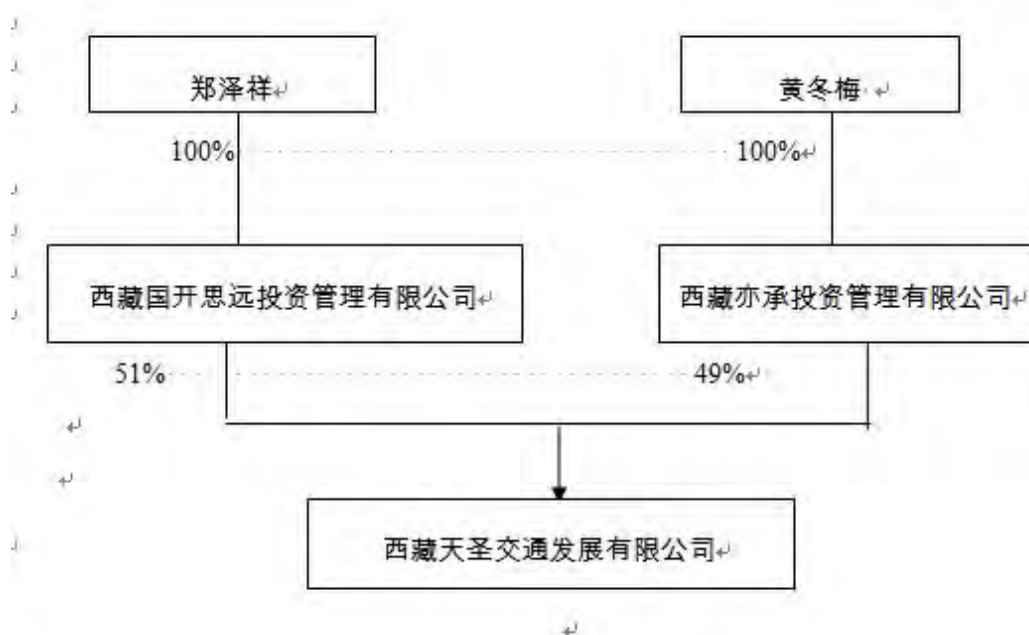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改造、公共设施、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客运港口货运港口投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西藏天圣资产总额 4.7 亿元，负债总额 2.59 亿元，净资产 2.12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50.7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西藏天圣资产总额 4.71 亿元，负债总额 2.59 亿元，净资产 2.12 亿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2.17 万元。

图 5-4 西藏天圣股权结构图



西藏天圣实际控制人情况表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简历	
郑泽祥	中国	否	现任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及总经理、西藏国开思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及总经理。	
黄冬梅	中国	否	现任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大连丰华荣粮油有限公司监事、西藏亦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郑泽祥先生对其它企业主要投资: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郑泽祥先生任职	郑泽祥先生实际持股比例
西藏国开思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		经理兼执行董事	100%

5、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注册资本：48,6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王宜林

成立日期：1990 年 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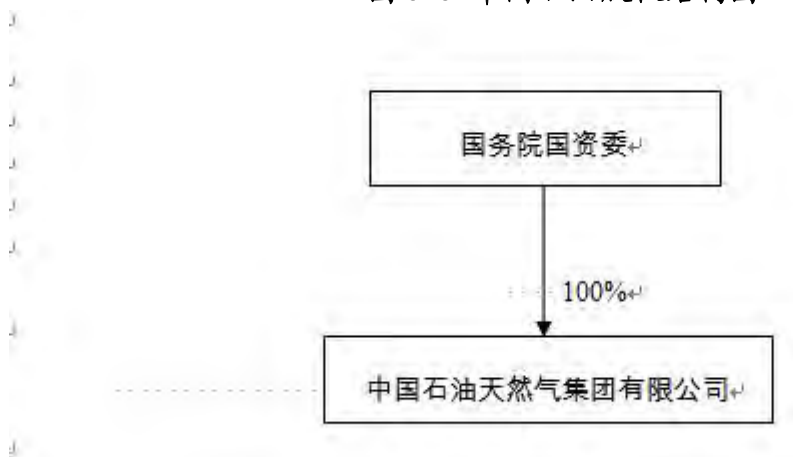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中国石油资产总额 42,357.42 亿元，负债总额 18,621.22 亿元，净资产 23,736.20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7,714.35 亿元，净利润 595.9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国石油资产总额 42,503.90 亿元，负债总额 18,969.96 亿元，净资产 23,533.94 亿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553.11 亿元，净利

润-158.57 亿元。

图 5-5 中国石油股权结构图



6、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朱口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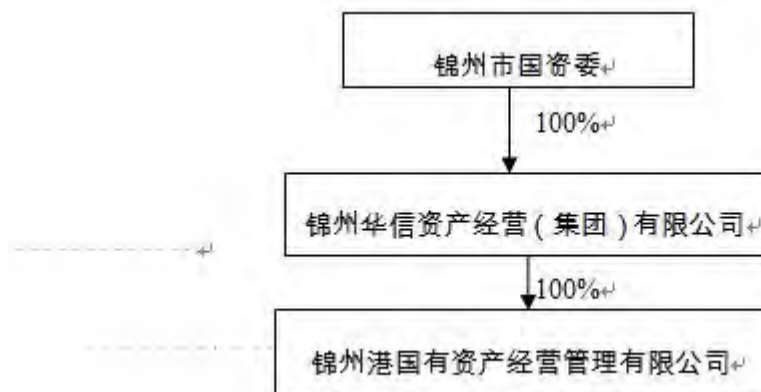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锦港国经资产总额 5.61 亿元，负债总额 0.65 亿元，净资产 4.9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7.36 万元，净利润-251.73 万元。锦港国经为锦州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等功能性业务，负责管理离退休人员，所以该公司人工成本较大，毛利率较低。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锦港国经资产总额 5.60 亿元，负债总额 0.65 亿元，净资产 4.95 亿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9.39 万元，净利润-162.31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成本高。

图 5-6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 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其中，第二大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在外发行的股份 308,178,001 股，质押 308,000,000 股；第三大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在外发行的股份 300,343,725 股，质押 294,216,413 股；第四大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在外发行的股份 140,160,405 股，质押 140,160,405 股。除以上股权质押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 董事、监事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11 人，监事会成员 9 人。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及其他组织机构；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的聘任及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聘任及履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的要求。董事、监事的聘任及履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表 5-3 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徐健	董事长	男	54	2014-2-16	2020-5-20
2	孙明涛	副董事长	男	42	2014-2-16	2020-5-20
3	刘辉	副董事长	男	48	2014-2-16	2020-5-20
4	贾文军	董事	男	45	2015-5-18	2020-5-20
5	张惠泉	董事	男	52	2015-5-18	2020-5-20
6	鲍晨钦	董事	女	47	2014-2-14	2020-5-20
7	詹炜	董事	男	55	2017-3-28	2020-5-20
8	张国峰	独立董事	男	65	2017-3-28	2020-5-20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9	曹 坚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3-18	2020-5-20
10	王君选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2-16	2020-5-20
11	苗延安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3-18	2020-5-20
12	李亚良	监事会主席	男	64	2015-4-24	2020-5-20
13	芦永奎	监事	男	54	2017-3-28	2020-5-20
14	刘 戈	监事	男	43	2016-5-9	2020-5-20
15	季士凯	监事	男	46	2016-11-23	2020-5-20
16	夏 颖	监事	女	51	2017-3-28	2020-5-20
17	李欣华	监事	女	55	2015-1-16	2020-5-20
18	王开新	监事	男	50	2017-3-28	2020-5-20
19	关 涛	监事	男	43	2017-3-28	2020-5-20
20	常立志	监事	男	53	2017-3-28	2020-5-20
21	刘 辉	总裁	男	48	2016-4-15	2020-5-20
22	詹 炜	常务副总裁	男	55	2016-5-6	2020-5-20

注 1: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注 2: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注 3: 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总裁助理若干名, 由总裁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 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徐健, 历任大连港集团副总经理, 大连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大连港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事业部总经理,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明涛, 曾任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总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辉, 历任西藏海涵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大连保税区海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物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文军, 历任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稽查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资本运营部部长,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惠泉，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鲍晨钦，现任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炜，曾任大连港杂货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连海利盛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张国峰，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已退休，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坚，历任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主任、教授级高工，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现任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君选，历任平顶山市政府秘书，平顶山煤炭工业总公司科长、副处长，司法部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最高人民法院咨询监督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兼职教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延安，历任大连市税务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亚良，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芦永奎，历任大连港务局劳资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大连港建设管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主席、大连港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港铁路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管理中心主任，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主任，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戈，历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艺室副主任、炼油事业部部长，现任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季士凯，曾任大连胜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合伙人，现任大连格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大连市国税局 12366 纳税服务志愿者，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监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夏颖，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与综合处副处级干部、资本市场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公司专职董监事、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监事、锦州港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

李欣华，曾任锦州港建设指挥部财务科长，锦州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业务经理，锦州港务局审计监察处处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顺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开新，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处调度室主任、装卸公司副经理、业务处副处长、港埠公司副经理、安全管理部经理、散杂货作业公司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杂货码头公司经理。

关涛，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规划部经理助理、港口建设部副经理；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董事。

常立志，曾任抚顺石油化工公司石油三厂质检主管；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输油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有多元化的特点，不存在“一股独大”的问题，第一大股东大连港集团仅持有公司 19.08% 的股份。公司与大股东产权明晰，资产完全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营运、港口建设、行政管理和采购系统，多年来运行良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大股东等职能部门的从属关系。

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相应的规章制度齐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通过选举和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一）业务方面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业务结构完整，经营范围主要为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物资仓储等。公司业务独立于大股东。

（二）人员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双重任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

（三）资产方面

公司和大股东资产关系明晰，独立于大股东。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且资产账实相符，没有以公司资产或信誉为大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及独立完整的生产营运、港口建设、采购等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大股东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大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良好，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五）财务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拥有独立的会计预算、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计 10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表5-4 公司主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名单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75.9		投资设立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67		投资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注)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租赁服务	100		投资设立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商贸	100		投资设立
锦州筑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67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服务	100		投资设立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注：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50%股权，为货代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在货代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故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对货代公司拥有控制权。

2、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简介

(1)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8,530.83 万元	实收资本	38,530.83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李志超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粮食装卸、仓储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75.9%	
	中储粮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24.1%	
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46,204.58	营业收入	12,305.40
	负债	2,786.24	净利润	1,762.81
	所有者权益	43,4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10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46,575.42	营业收入	2,965.09
	负债	2,689.79	净利润	,448.99
	所有者权益	43,88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
备注				

(2)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锦州港物流发展”）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350 万元	实收资本	2,350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宁鸿鹏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煤炭销售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27,151.24	营业收入	36,181.34
	负债	20,027.14	净利润	2,031.88
	所有者权益	7,1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83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43,617.57	营业收入	1,331.57
	负债	36,139.24	净利润	353.81
	所有者权益	7,4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
备注				

(3)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简称“货代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宁鸿鹏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煤炭销售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	
	锦州利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	
	其他		30%	
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1,522.01	营业收入	11,170.88
	负债	8,864.53	净利润	50.67
	所有者权益	2,65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7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2,848.15	营业收入	305.49
	负债	10,176.18	净利润	13.86
	所有者权益	2,67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
备注				

(4)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简称“哈代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哈尔滨市			
法人代表	李挺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货物运输、货物代理、粮食收购、煤炭销售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971.10	营业收入	0
	负债	0.99	净利润	0
	所有者权益	97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971.77	营业收入	0
	负债	1.58	净利润	0
	所有者权益	97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备注				

(5)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简称“兴港监理”)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詹炜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工程监理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0.67%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899%	
	其他		11.431%	
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866.59	营业收入	426.73
	负债	312.36	净利润	16.70
	所有者权益	5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8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842.90	营业收入	45.51
	负债	284.24	净利润	4.43
	所有者权益	5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备注				

(6) 锦州筑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筑港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詹炜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工程监理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497.00	营业收入	704.98
	负债	188.93	净利润	8.07
	所有者权益	3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9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372.52	营业收入	114.04
	负债	65.34	净利润	-0.89
	所有者权益	30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备注				

(7)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集发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刘辉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集装箱租赁、货物代理、集装箱销售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96,661.03	营业收入	9,674.19
	负债	85,246.77	净利润	1,424.18
	所有者权益	11,4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7.86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93,145.30	营业收入	2,872.48
	负债	80,930.31	净利润	800.73
	所有者权益	12,2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32
备注				

(8)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锦州鑫汇”)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34,423 万元	实收资本	133,921.91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刘辉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租赁服务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34,464.31	营业收入	8,843.63
	负债	292.01	净利润	277.05
	所有者权益	134,1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0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34,536.49	营业收入	2,183.73
	负债	302.90	净利润	61.30
	所有者权益	134,2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备注				

(9)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锦州腾锐投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刘辉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99,050.09	营业收入	0.00
	负债	165.01	净利润	-920.51
	所有者权益	198,88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9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98,955.26	营业收入	0
	负债	165.01	净利润	-94.83
	所有者权益	198,7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0
备注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尚未投产,只发生费用,未产生投资回报,所以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润为负。			

(10)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简称“金港丰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大连市			
法人代表	张荣鑫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成品油销售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662.90	营业收入	5,148.16
	负债	84.85	净利润	80.59
	所有者权益	5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4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998.01	营业收入	1,067.02
	负债	1,378.46	净利润	41.50
	所有者权益	6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3
备注				

(二) 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参股公司简介

表 5-5 公司主要参股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084	海上集装箱装卸与内陆中转等	34
2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	国内国际航线船舶理货、计量等	29
3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00,000	货物、技术进出口, 石油化工产品, 煤炭、焦炭、金属材料销售等。	33.33
4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00	国际船舶、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货运代理等	49
5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	拆装箱等	10
6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00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场地租赁;粮食收购、销售等;	51
7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0,000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30.77

1、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32,084 万元	实收资本	32,084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刘福金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海上集装箱装卸与内陆中转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5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4%	
	大连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15%	
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57,293.25	营业收入	19,789.28
	负债	22,578.17	净利润	6,883.15
	所有者权益	34,7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28
	2020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58,111.68	营业收入	4,251.78
	负债	22,052.52	净利润	1,350.17
	所有者权益	36,05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
备注				

2、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郭军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国内国际航线船舶理货、计量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9%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19%		
	个人股	25%		
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6,125.58	营业收入	6,882.66
	负债	1,721.06	净利润	16.78
	所有者权益	4,40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20
	2020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5,737.43	营业收入	1,457.00
	负债	1,328.47	净利润	4.44
	所有者权益	4,4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8

3、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注册地	大连市			
法人代表	刘辉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化工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销售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2.2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3.34%		
	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	22.22%		
	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22%		
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372,717.32	营业收入	878,106.91
	负债	470,609.57	净利润	1,581.45
	所有者权益	902,10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33.74
	2020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339,599.47	营业收入	203,088.27
	负债	437,983.30	净利润	-485.57
	所有者权益	901,6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6.16
备注				

4、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朱兴强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国际船舶、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货运代理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丝辽宁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5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20,230.71	营业收入	4,957.81
	负债	16,155.53	净利润	49.24
	所有者权益	4,07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34
	2020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20,040.58	营业收入	1,697.07
	负债	15,706.82	净利润	258.58
	所有者权益	4,3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5

5、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徐欣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围	货物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5%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4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	
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603.55	营业收入	4,844.58
	负债	639.96	净利润	93.20
	所有者权益	9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
	2020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960.78	营业收入	980.64
	负债	1,006.30	净利润	-9.27
	所有者权益	95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
备注:				

6、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			
法人代表	张文博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场地租赁;粮食收购、销售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1%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3,410.08	营业收入	1,471.63
	负债	12,433.05	净利润	28.47
	所有者权益	9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64
	2020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3,746.99	营业收入	1,050.12
	负债	12,756.20	净利润	14.25
	所有者权益	99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8
备注:				

7、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6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元	
注册地	盘锦市			
法人代表	王珺			
主营业务及营业范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1.54%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30.77%	
	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9%	
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339,009.60	营业收入	0
	负债	862,236.45	净利润	-2,824.22
	所有者权益	476,77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5.14
	2020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1,573,151.32	营业收入	-
	负债	976,686.47	净利润	-3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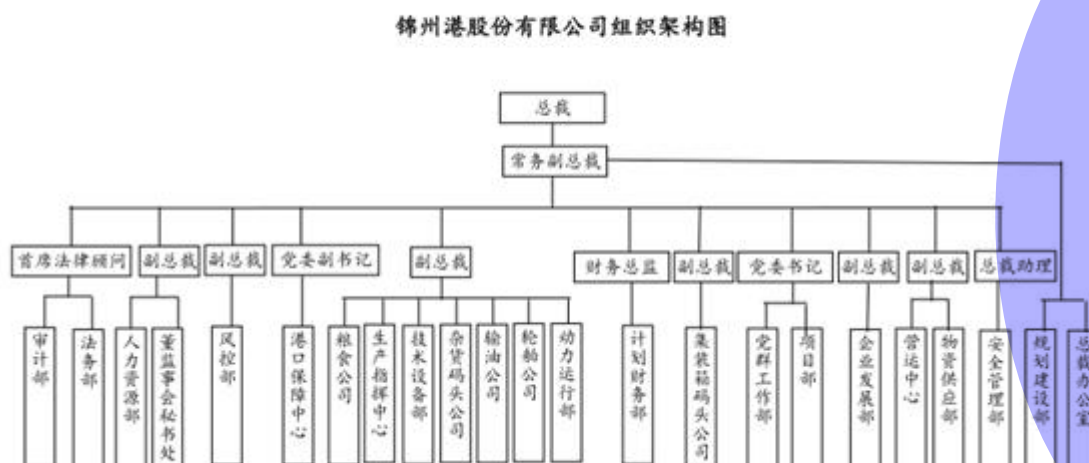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	596,46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75
备注: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以盘锦北方沥青燃油有限公司炼油项目提供的 164.5 万吨/年各类石脑油、轻烃以及外购 110.4 万吨/年 C3/C4 为原料，建设 100 万吨/年蒸汽裂解制乙烯装置，乙烯下游配套建设 C2/C3 深加工装置。该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173.58 亿元。目前尚未投产，处于项目建设期，未产生收入，因此净利润为负。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 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董监事会秘书处、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企业发展部、党群工作部、风控部、审计部、法务部、项目部、物资供应部、规划建设部、港口保障中心、动力运行部、营运中心、生产指挥中心、安全管理部、技术设备部等部门。

图 5-7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董监事会秘书处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办公会议、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及其他事务性工作，包括相关决议事项的督办、催办、信息反馈等工作。负责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境内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相关部门、股东单位、董事监事的信息通报工作。负责处理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咨询、媒体联络中的具体事务工作，处理与交易所、中介机构业务联系中的具体事务工作。

2、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策划、组织、安排工作。公司情况综合、信息报送、调研工作。公司办公用品（含印刷品）管理及费用控制等。公司来往公文、文电的处理和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公司外事接待工作。公司对内、对外宣传工作。公司内部刊物《锦州港》的编辑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编制、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计划，组织定岗定员定编，编制《岗位工作说明书》。公司员工招聘、调配、待退休、解聘等管理工作。公司培训计划的编审、组织实施和有效性评价。公司培训计划的编审、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公司各级员工考核、工资奖金审核与管理。

4、计划财务部

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相关财经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负责公司资金筹集、管理、调度工作。负责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开支的资料，并拟定财务分析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编报规则编制财务报告，并配合董监事会秘书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证券法规定，配合公司董事会向外披露公司重大经济事项。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帐簿装订及会计资料存档工作。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5、企业发展部

负责组织编制部门职责；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维护与考核。负责组织编制、下达公司经营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组织编制、下达公司经营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分析、内外部报表与培训工作。负责制定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书与考核办法，并对经营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负责编制公司价格管理制度，执行价格管理考核。负责公司文件管理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文件编写更新工作。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开展合资合作项目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项目方案编制、

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根据公司需求对新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形成可行性意见。负责根据公司需求对新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形成可行性意见。负责港口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负责对合资公司有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宏观指导、运营评价和管理考核；负责沟通协调合资公司重要投资活动、重大事项、三会会议、重要文件等的报送、备案、审批工作。负责办理营业执照、港口经营许可证、商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统计登记等工作。负责对公司各类合同进行评审。负责组织收集与经营管理相关的管理提升方案。参与公司固定资产经营管理工作。

6、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务管理工作及指导公司共青团工作。负责公司工会管理工作，公司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对食堂的监督与考核，负责对员工活动室的管理。

7、审计部

负责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内部审计监察工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合规、合法，并对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监督。负责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的体系文件。负责公司及各部门、子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的审计，对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确认，为承包兑现考核提供依据。负责公司、子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及监交工作，正确评价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公司各类专题审计工作，针对专题审计内容提出审计建议。负责对公司工程项目、设备购置、维检修项目、物资采购、报废资产等供应商评定、招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负责监察管理工作。

8、风控部

组织公司招投标工作及招投标项目合同的监督执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开展。合同的审批和归档及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公司合同专用章、各部门章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印鉴和证照的保管及使用。参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对公司各部门、参控股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检查。

9、项目部

负责制定上报总裁办公会及董事会的项目资料，并争取获得总裁办公会及董事会的批准。负责制定周边港口专项研究报告。落实公司董事会决议，编写项目合同，进行与合同方的商务谈判、合同送审等工作。负责合资合作项目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项目方案编制、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工作。组织实施公司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实施公司项目管理工作。

10、物资供应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计划的汇总和申报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物资的采购、保管和发放工作，对物资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物相符。公司设备配件的购置工作。负责对物资供应商的评定与考核，负责建立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负责组织报废设备的处理工作。负责公司超储积压及废旧物资的管理与处理调剂工作。

11、规划建设部

负责公司总体规划的修编与报批工作。负责港口总平面管理，负责港区内各项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港区内各项建设用地动土管理。组织审查前期工作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及概算，办理批复文件。组织审查工程项目中的有关专项评价。负责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等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工作。负责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招标工作。商谈和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非招标合同。编报港口年度、月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资金计划。收集、整理、移交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档案的相关工作。负责锦州港海域、土地证件办理工作。负责海域、土地建账管理工作。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法务部

协助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合法性。参与公司规章制度制定，确保公司规章制度的合法性。负责审签公司各类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对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审查。参与审签全资、控股公司合同审签，处理法律事务。参与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投资、租赁、资产转让等涉及公司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接受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公司参加诉讼活动。以非诉手段处置争议、纠纷及重大事项。接待公、检、法、司部门人员，依法进行司法协助，维护公司利益。负责普法工作，开展对员工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培训工作。对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负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13、港口保障中心

负责做好部分房屋、土地的出租及房屋内部调拨等工作。与海关、边检、检验检疫、公安等国家联检机构的沟通配合，全面圆满完成各项工作。港口设施保安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申领、年审及换证。港区物业维检项目计划制定与实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治安保卫工作。负责接收锦州港及周边企业污水工作。公司各部门流机设备、固机设备的检查、维修与保养等工作。公司各部门工属具维修、中修及大修，承揽各种大修、技改项目。负责维修中心各种数据、资料的汇总、管理工作。港内铁路道口的看护及设备设

施的管理、维护维修等工作。加油站管理工作

14、动力运行部

负责港口的供水、供电、供热（暖、汽）工作。负责靠港船舶的水、电供应工作，按合同对港区内的其它单位，进行水、电、热（暖、汽）的供应。负责对外、对内的能源（水、电、暖、汽）计量、结算工作。负责所属管理事务计划及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负责水、电、热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及各种检验等工作。负责部门能源的日常管理、稽查、基础统计工作。负责做好能源消耗的节约工作，保证能源消耗的最小化。负责与相关行业沟通协调，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15、营运中心

负责货源的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及水运市场预测；负责货源承揽，建立、完善客户档案，做好客户服务、回访等工作，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负责年度大合同、单船作业合同的评审及签署。负责审核货运作业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负责策划不同品种、不同货源的营销方案，根据客户需求满足其贸易和金融需要。负责组织货源集疏港，合理仓储、合理分流，包括库场审核、合同签订等，并做好年度、季度、月度货源计划编报及市场分析工作。负责有关期货商品政策、市场行情信息的收集及期货新品种开发工作，负责组织新货种的作业研讨会及新货种的成本测算。负责整合和管理物流链；以港口为平台招商引资，在关键物流节点建立客户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降低综合成本，实现供应链管理的最优化，锁定货源。负责根据市场与港口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年、季、月、日的货源计划，并定期组织召开月度计划会，解决生产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

16、生产指挥中心

负责生产系统成本控制、考核管理及部门行政综合事务工作。参与港口各公司生产作业的宏观管理，掌握生产全局，贯彻执行公司的降本增效目标。协调解决各公司、各部门生产中的突发事件和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方案，参与做好公共资源调配工作。负责参与港口月度、年度吞吐量、集输港等计划的宏观管理。负责对日常考核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查漏补缺并跟踪检查，确保生产安全、顺畅、高效。负责部门相关体系文件的建立、健全等工作。负责铁路调度指挥、统计核算、设备设施管理、计划管理、铁路协调、物流总包、铁路结算管理等工作。负责生产营运对内、对外指挥协调工作，沟通协调查验部门、口岸等涉外部门，对港口生产作业的指挥助航设备、设施的协调及管理工作。负责船舶进出港计划编制及航道管理工作。负责全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事故处理、质量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负责港口应急指挥工作，包括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时间通知指挥部成员到场指挥。联络各应急部门、有关单位，开展综合协调并汇总相关信息，及时向领导和上级报告。

17、安全管理部

负责制订、完善股份公司安全、消防、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编制股份公司安全、消防、环保和职业健康年度、月份工作计划和资金计划，拟定、分解各类指标，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港口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检查、考核各部门整改工作完成情况。负责制定、完善港口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事故的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调查、处理安全、消防、环保和职业健康事故，统计、上报事故情况，参与和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责监督、检查、股份公司各部门消防设备设施、灭火器材管理使用情况及消防档案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消防专项培训。组织实施股份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参与和配合卫生主管部门的职业健康监测，负责建立企业职业健康档案和个人档案。

18、技术设备部

负责所属职能范围内设备、设施的检查及对设备、设施使用部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技术指导 and 考核。负责设备设施的调研、规划、计划、购置、使用、维护、修理、改造、调拨、租借、封存、转卖和报废的过程控制管理，以及所属职能范围内设施的新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特种设备、设施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验证复审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岗位资格的取证、验证复审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设备购置、技改、大修合同的签定、实施，组织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设备设施事故调查、原因分析及处理。负责组织编制、审批公司技术、设备、计量、能源等管理制度。负责港口设施的维修、计划汇总申报、组织验收工作。负责公司生产设施、设备的租赁的审核及技术鉴定工作。负责组织技术文件编制、发放、更改、控制和管理；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和建立台帐；负责港口技术专利申报和核定公司技术定额。负责公司科协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能源管理办法，制定科能源消耗定额；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能源计划，检查、考核各部门能源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负责监督、检查监视和测量装置的使用与维护保养情况；负责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技术管理。

(二)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继续优化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三会"职责，规范运作。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法人治理形象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职，积极认真地出席董事会各次会议，主动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宏观政策、行业信息，并通过实地调研、听取公司工作汇报等多种形式，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 (1) 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了职工代表监事，使得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财务的合规合法性进行检查，并发表监督意见。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独立、有效行使其职责，以其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允以及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保障，促进了董事会和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对董事的绩效评价进行日常考核与测评，年终发布非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情况考核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综合管理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进行日常考核与测评。年终，根

据年初确定的考核指标、考核办法、奖罚方案及考核结果提出高管薪酬分配意见，董事会审议后，兑现薪酬；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为加强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促进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从人财物、购产销等环节围绕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十八项要素设计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以《战略、投资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保管制度》、《生产作业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港口建设管理制度》、《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目标考核管理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

1、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严格明确组织领导和预算执行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等。预算机构主要负责拟定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公司在执行全面预算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误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2、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筹资的职责分工、资金使用管理、风险评估、动态跟踪、审批权限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对保证公司筹资业务合法、真实、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资金及预算管理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所有银行贷款都必须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授权人签署。公司订立付款审批程序，所有付款包括出差差旅费均须由部门经理及总经理批核。该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现金控制措施和银行账户控制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管理职责和分工，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规则，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的预计、对重大关联交易需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确保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公司规定了定价政策和依据为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有政府指导性价格的，由双方在限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商定服务价格，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执行经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之价格；既无指令性价格也无指导性价格的，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4、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5、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财政部 2006 年以来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严格执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港口行业的实际情况，设置会计机构、会计岗位，配备会计人员；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制度、会计岗位工作职责、财务核算与管理办法、成本费用控制制度、财务报销、审批管理制度、会计稽核制度、会计岗位轮换、交接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确保了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子公司管理

为使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

向，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从子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外派人员管理、经营、考核与控制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规定了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对子公司管理的具体职责。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筹资等重大交易事项需上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对促进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发挥重要作用。

7、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专设安全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船舶进出港、火运、汽运集疏港作业、工程施工、设备设施安全管理，防火、防尘、防爆、防毒、安全用电、危险货物、高危作业等环节建立了一整套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监督机制，并有效运行。公司始终坚持以安全理念为核心，弘扬企业安全文化，构建具有港口特点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8、项目管理

港口规划、建设部门为公司建设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总体规划的修编与报批、港区内各项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合同法》，交通部颁布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结合港口实际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管理办法、港口总平面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港口建设管理办法、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公司精心组织施工，确保项目质量进度。推行项目负责人制，深入施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控制无间断；坚持动态管理，严控工程质量。公司在已经进行项目建设中，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方面控制得当。

9、审计管理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自我评价的审查与监督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协调工作，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成立了由总裁负责，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和董事会秘书处组成的内部控制评价联合工作小组。公司日常通过开展自查、互查、抽查、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业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完善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设置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重点工程项目、设备购置、维检修项目、物资采购招标、定标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的审计，对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确认，为承包兑现考核提供依据，负责内部离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10、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以“因材施教、适当超前、注重实效”为原则，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培训活动，在薪酬体系方面，继续向一线和脏、难、险、累岗位倾斜。

11、合同管理

公司设置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制订了合同管理的检查和评价方法，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进行协助。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中所签订的合同，均得到了较好履行或正在顺利履行中，未产生重大争议。

2019年4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大华内字[2019]00009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锦州港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2、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度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促进企业和谐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度。公司的应急预案以切实可行、积极应对为准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迅速启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同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度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

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13、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融资行为，降低投融资风险，提高投融资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方面，规定了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种类、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投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规范的项目审批和决策流程保证对外投资的项目质量。融资管理方面，为规范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降低资金成本，提高锦州港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从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归集与账户管理、融资管理（直接融资、间接融资）、资金流入管理和资金流出管理等方面规定了锦州港资金管理的工作职责、内容和方法。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制定有短期资金调度预案，成立了专门的应急资金调度小组，对发行人短期资金重大缺口额度、现有存量资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调度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有效决策。发行人建立了资金预警系统机制，由调度小组统一领导，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总控和动态监控。计划财务部负责做好资金监测及预警，定期汇报资金存量及未来资金需求计划报表，对大额资金计划缺口及时书面报告到应急资金调度小组。发行人在资金集中管理，闲置资金汇集管理的基础上，与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保证公司在有资金紧急需求时，可以在短期内调动大额资金。

（四）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在职工为 1,194 人，子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309 人。在职员工数量 1,503 人。发行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 5-6 公司员工情况

单位：人

在职员工总数	150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931	61.94
销售人员	126	8.38
研发人员	212	14.11
管理人员	234	15.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604	40.19
大专	623	41.45
高中、中专	211	14.04
初中及以下	65	4.3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职工 1,503 人。从专业构成来看，生产人员占比 61.94%、销售人员占比 8.38%、研发人员占比 14.11%、管理人员占比 15.57%。从教育程度来看，初中及以下人员占比 4.32%、高中、中专人员占比 14.04%、大专人员占比 41.45%、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40.19%。

（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高管成员 10 人。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及其他组织机构；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表 5-7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刘辉	总裁	男	48	2016-4-15	2020-5-20
2	詹炜	常务副总裁	男	55	2016-5-6	2020-5-20
3	宁鸿鹏	副总裁	男	54	2005-12-26	2020-5-20
4	刘福金	副总裁	男	49	2014-2-16	2020-5-20
5	李桂萍	副总裁兼董事会 秘书	女	49	2014-4-15	2020-5-20
6	王鸿	副总裁	男	54	2016-5-6	2020-5-20
7	李挺	财务总监	女	46	2016-5-6	2020-5-20
8	王兴山	副总裁	男	54	2015-5-8	2020-5-20
9	李志超	副总裁	男	46	2016-11-7	2020-5-20
10	张文博	总裁助理	男	46	2017-8-24	2020-5-20

注 1：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亚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亚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并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待遇。

刘辉，男，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人，197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西藏海涵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保税区海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物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詹炜，男，汉族，辽宁省大连市人，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高级物流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港杂货

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连海利盛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宁鸿鹏，男，汉族，辽宁省锦州市人，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毕业，硕士，高级物流师、统计师。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公司经理、业务处处长、总裁助理兼业务处处长、锦港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运中心总经理。

刘福金，男，汉族，辽宁省锦州市人，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机械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总裁助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桂萍，女，汉族，辽宁省锦州市人，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监事会秘书处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董秘委员会常务委员、辽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渤海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王鸿，男，汉族，辽宁省大连市人，1965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专业，本科，三级律师，历任辽宁杰士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辽宁添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挺，女，汉族，辽宁省大连市人，1974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历任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兴山，男，满族，辽宁省锦州市人，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锦港经营分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志超，男，汉族，1973 年 3 月出生，辽宁省朝阳市人，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经济师。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公司经理、业务部经理、港

埠公司经理、散杂货公司经理、总裁助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文博，男，汉族，辽宁省锦州市人，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业务经理，行政保卫部经理、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原油仓储(仅限于在锦州港原油罐区 1#罐组 T101-T106 储罐、锦州港原油罐区 2#罐组 T201-T206 储罐业务);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水、供电、供热、供蒸汽,物业管理;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钢材、矿产品销售;煤炭批发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除危险品)、木材、纸浆、橡胶制品、管材、机电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流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水上移动通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 5-8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港口业务:	17.6	38.84	19.61	33.11	21.87	31.10	4.48	36.84
装卸	14.52	32.05	15.59	26.33	16.79	23.88	3.84	31.59
堆存	0.89	1.96	1.52	2.57	2.01	2.86	0.32	2.64
船方	0.51	1.13	0.52	0.88	0.45	0.64	0.15	1.23

代理及杂作业	1.68	3.71	1.97	3.33	2.62	3.72	0.17	1.42
其他:	27.71	61.16	39.61	66.89	48.45	68.90	7.68	63.16
贸易业务	26.95	59.48	38.24	64.57	46.14	65.61	6.75	55.50
合计	45.31	100	59.22	100	70.33	100	12.16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港口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装卸收入、堆存收入、船方（主要是指港口对进港货船的牵引、导航等收入）、代理及杂作业收入，其中装卸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7-2019 年度，装卸收入分别为 14.52 亿元、15.59 亿元和 16.79 亿元，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 32.05%、26.33%和 23.88%。2018 年度装卸收入 15.59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1.07 亿元，主要系吞吐量增长及货种结构的变化，油品罐区二期工程完成交付使用，锁定重要地炼客户，单价较高的油品吞吐量增加实现收入的增长。2019 年度装卸收入 16.79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2 亿元，主要系吞吐量增长及部分货种费率上调影响。

2017-2019 年度，堆存收入分别为 0.89 亿元、1.52 亿元和 2.01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6%、2.57%和 2.86%。2018 年度，堆存收入同比增长 70.79%，主要系油品罐区二期工程完成交付使用，提高了储罐存储能力，使堆存收入增加。2019 年度，堆存收入同比增长 32.24%，主要系本期粮食堆存期较长，使堆存收入增加。

2017-2019 年度，船方收入分别为 0.51 亿元、0.52 亿元和 0.45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13%、0.88%和 0.64%。近年来，船方业务近年来收入保持在稳定的范围内。

2017-2019 年度，代理及杂作业收入分别为 1.68 亿元、1.97 亿元和 2.62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71%、3.33%和 3.72%；2018 年代理及杂作业收入同比增长 17.2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代理业务量增加所致。2019 年代理及杂作业收入同比增长 32.99%，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代理业务量增加所致。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1 亿元、39.61 亿元和 48.4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6%、66.89%和 68.9%。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商品贸易销售收入、租赁、水电服务等。其中，发行人贸易收入分别为 26.95 亿元、38.24 亿元和 46.14 亿元，增长较快。201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2.94%，主要系本期商品贸易业务量增加，导致贸易收入增加。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2.32%，主要系本期商品贸易业务量增加，导致贸易收入增加。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港口业务收入达到 4.48 亿元，其中装卸收入为 3.84 亿元，占比为 31.59%，较去年同期 4.02 亿元减少 4.44%；堆存收入为 0.32 亿元，

占比 2.64%，较去年同期 0.44 亿元降低 26.23%；船方收入为 0.15 亿元，占比 1.23%，较去年同期 0.12 亿元增长 20.37%；代理及杂作业收入 0.17 亿元，占比 1.42%，较去年同期 0.61 亿元减少 71.77%；其他业务收入 7.68 亿元，占比 63.16%，其中贸易业务收入为 6.75 亿元，较去年同期 8.03 亿元减少 16.0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2.29%，主要为贸易收入减少。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0.71 亿元，降幅为 13.60%。主要为吞吐量同比减少及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代理业务采用净额法影响。其中装卸收入为 3.84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是公司主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 7.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 亿元，降幅为 11.51%，主要为贸易业务收入减少。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表 5-9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港口业务:	12.4	31.58	14.15	27.16	14.83	24.16	2.85	29.24
装卸	10.68	27.20	11.65	22.37	11.77	19.17	2.45	25.08
堆存	0.85	2.17	1.14	2.19	1.51	2.46	0.24	2.45
船方	0.37	0.94	0.43	0.83	0.43	0.70	0.09	0.89
代理及杂作业	0.5	1.27	0.93	1.79	1.12	1.83	0.08	0.82
其他:	26.86	68.42	37.94	72.84	46.56	75.84	6.91	70.76
贸易成本	26.53	67.59	37.23	71.47	45.68	74.41	6.72	68.87
合计	39.25	100	52.09	100	61.39	100	9.76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装卸、堆存、船方、其他成本，2017-2019 年度，装卸成本分别为 10.68 亿元、11.65 亿元和 11.77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7.20%、22.37%和 19.17%。2018 年度，装卸成本同比上升 9.08%，主要原因系由于油品、集装箱吞吐量上升，装卸成本相应提高。2019 年度，装卸成本同比基本持平。

2017-2019 年度，堆存成本分别为 0.85 亿元、1.14 亿元和 1.51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7%、2.19%和 2.46%。2018 年度，堆存成本同比上升 34.12%，主要系罐区二期投产，折旧等仓储成本上升。2019 年度，堆存成本同比上升 32.46%，主要系增加协议储罐成本。

2017-2019 年度，船方业务成本分别为 0.37 亿元、0.43 亿元和 0.43 亿元，占比分别为 0.94%、0.83%和 0.70%。近年来，船方业务近年来成本保持在稳定的

范围内。

2017-2019 年度,代理及杂作业成本分别为 0.50 亿元、0.93 亿元和 1.12 亿元,2019 年及 2018 年子公司代理业务逐渐增加、成本相应增加;代理及杂作业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27%、1.79%和 1.83%。近年来,代理及杂作业业务近年来成本保持在稳定的范围内。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 26.86 亿元、37.94 亿元和 46.56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2%、72.84%和 75.84%。其中,发行人贸易成本分别为 26.53 亿元、37.23 亿元和 45.68 亿元,逐渐增长;2018 年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1.25%,主要系本期商品贸易业务量增加,导致贸易成本增加。2019 年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2.72%,主要系本期商品贸易业务量增加,导致贸易成本增加。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港口业务成本为 2.85 亿元,其中装卸成本为 2.45 亿元,占比 25.08%,较去年同期 2.96 亿元减少 17.21%;堆存成本为 0.24 亿元,占比 2.45%,较去年同期 0.25 亿元减少 4.76%;船方业务成本为 0.09 亿元,占比 0.89%,与去年同期 0.09 亿元持平;代理及杂作业成本为 0.08 亿元,占比为 0.82%,较去年同期 0.47 亿元减少 83.09%,主要是由于代理收入减少。其他业务成本为 6.91 亿元,占比 70.76%,其中贸易成本 6.72 亿元,较去年同期 7.88 亿元减少 14.65%。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7.37%,主要系贸易业务量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2.85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0.91 亿元,降幅为 24.23%,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降幅。主要为部分货种提升费率,同时由于公司加强管理,优化作业环节,使主营成本的减少幅度大于主营收入。其中装卸成本为 2.45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为 6.91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14 亿元,降幅为 14.15%,主要为贸易业务成本减少。

3、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表 5-10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各项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港口业务:	5.20	85.95	5.46	76.58	7.04	78.76	1.63	68.00
装卸	3.84	63.47	3.94	55.26	5.02	56.20	1.39	58.12
堆存	0.04	0.66	0.38	5.33	0.50	5.63	0.08	3.40
船方	0.14	2.31	0.09	1.26	0.02	0.24	0.06	2.62
代理及杂作业	1.18	19.51	1.05	14.73	1.49	16.69	0.09	3.87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其他:	0.85	14.05	1.67	23.42	1.90	21.24	0.77	32.00
贸易业务	0.42	6.94	1.02	14.31	0.46	5.12	0.02	1.00
合计	6.05	100.00	7.13	100.00	8.94	100.00	2.39	100.00

从毛利润和毛利率水平来看, 2017-2019 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05 亿元、7.13 亿元和 8.94 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港口业务毛利率按装卸、堆存、船方、代理及杂作业等四大业务种类划分, 其中 70%以上的毛利来源于装卸业务。

2017-2019 年度, 装卸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84 亿元、3.94 亿元和 5.02 亿元。2018 年度装卸业务毛利润同比增长, 主要是货种结构的变化, 油品等毛利润较高的货种吞吐量增加。2019 年度装卸业务毛利润同比增长, 主要是吞吐量增长摊薄固定成本、收费高的外贸业务占比上升以及部分货种装卸费率上调影响。

2017-2019 年度, 堆存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04 亿元、0.38 亿元和 0.50 亿元, 2018 年度堆存业务毛利润同比增加, 主要系油品、集装箱等货种吞吐量增加, 同时油品罐区二期工程完成交付使用, 提高了储罐堆存能力。2019 年度堆存业务毛利润同比增加, 主要系本期粮食堆存期较长, 带来堆存收入增加。

2017-2019 年度, 船方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14 亿元、0.09 亿元和 0.02 亿元, 呈波动下降, 主要原因系拖轮费由按马力改为按船长收费, 计费方式变化致收入减少以及燃料油价格上涨和修理支出增加致成本增加。

2017-2019 年度, 代理及杂作业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8 亿元、1.05 亿元、1.49 元, 近三年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2017-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 0.85 亿元、1.67 亿元和 1.90 亿元, 2018 年其他业务毛利润同比增加 96.47%, 主要是港口贸易规模扩大, 贸易业务毛利率略有提升, 同时公司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使其他业务毛利润增加。2019 年其他业务毛利润同比增加 13.77%, 主要是公司其他服务业务使其他业务毛利润增加。

2020 年 1-3 月, 装卸、堆存、船方、代理及杂作业等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9 亿元、0.08 亿元、0.06 亿元和 0.09 亿元,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 2.39 亿元, 毛利率为 19.70%。

2020 年 1-3 月,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1.63 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0.21 亿元, 增幅为 14.58%, 高于主营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中, 装卸业务毛利润为 1.39

亿元，占比最高，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堆存业务、船方业务、代理及杂作业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0.08 亿元、0.06 亿元和 0.09 亿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为 0.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1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无重大变化，未来发展趋势正常。

4、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表 5-11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7 年度毛利率 (%)	2018 年度毛利率 (%)	2019 年度毛利率 (%)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 (%)
港口业务:	29.55	27.83	32.19	36.33
装卸	26.45	25.26	29.92	36.24
堆存	4.49	24.73	24.97	25.38
船方	27.45	18.17	4.66	41.89
代理及杂作业	70.24	53.07	57.04	53.72
其他:	3.07	4.22	3.92	9.99
合计	13.35	12.04	12.71	19.70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5%、12.04%和 12.71%。其中，主营港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5%、27.83%和 32.19%；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4.22%和 3.92%。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9.70%，较去年同期 14.77%上升 4.93 个百分点。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 2.39 亿元，毛利率为 19.70%。其中，装卸业务毛利润为 1.39 亿元，较去年同期 1.06 亿元相比增长 0.33 亿元；堆存业务毛利润为 0.08 亿元，较去年同期 0.18 亿元相比减少 0.1 亿元；船方业务毛利润为 0.06 亿元，较去年同期 0.04 亿元增加 0.02 亿元；代理及杂作业业务毛利润 0.09 亿元，较去年同期 0.14 亿元相比减少 0.05 亿元。2020 年 1-3 月装卸、堆存、船方、代理及杂作业等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4%、25.38%、41.89%和 53.7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无违法、违规等行为。

(三) 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锦州港口岸最大的港口运营商，锦州港于 1986 年 10 月开工建设，1990 年 10 月正式通航，同年 12 月被国家批准为一类开放型港口。锦州港历经 20 多年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成绩较为显著，吞吐量持续增长，并形成了以石油、粮食、煤炭、金属矿石等大宗散货运输为主，集装箱运输也初具规模的港口

运输格局。截至 2019 年底，锦州港现有锚地三处，规划泊位 27 个，其中 22 个泊位由公司自行拥有并使用，泊位占有率为 81.48%，控制能力较强。

2019 年度，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8,237 万吨，同比减少 2.2%；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88 万 TEU，同比增加 16.05%。2020 年 1-3 月，公司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0.45%。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增幅为 16.30%。锦州港口岸集装箱吞吐量自年初累计完成 32 万 TEU，同比减少 24.62%，港口的生产经营形势正逐步回暖、趋稳。总体看，锦州港坚持以油品、粮食、矿、建筑材料、集装箱等优势资源装卸和粮食装卸为主，同时发展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运输。

锦州港主营业务外贸依存度较小，内贸依存度较高。从 2017-2019 年，外贸货物吞吐量占比分别为 13.72%、19.39%和 22.24%，内贸货物吞吐量占比分别为 86.28%、80.61%和 77.76%，集装箱吞吐量外贸占比分别为 0.82%、0.62%和 0.22%，内贸占比分别为 99.18%、99.38%和 99.78%；2020 年 1-3 月，公司货物吞吐量内、外贸占比分别为 73.62%和 26.38%，集装箱内、外贸占比分别为 99.59%和 0.41%。

表 5-12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锦州港内、外贸货物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 TEU；%

年份	2017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20 年 1-3 月	占比(%)
货物吞吐量	8,392	100	8,422	100	8,237	100	1,733	100
其中：内贸	7,241	86.28	6,789	80.61	6,405	77.76	1,276	73.62
外贸	1,151	13.72	1,633	19.39	1,832	22.24	457	26.38
集装箱吞吐量	122	100	162	100	188	100	32	100
其中：内贸	121	99.18	161	99.38	187.6	99.78	31.87	99.59
外贸	1	0.82	1	0.62	0.40	0.22	0.13	0.41

1、业务板块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五个板块：装卸收入、堆存收入、船方收入、代理及杂作业收入、贸易业务。

(1) 装卸

装卸收入主要指公司向货方提供油品化工、油品、粮食、矿、建筑材料、集装箱等港口装卸劳务，是由货方支付给公司的费用，收费采取港口作业包干计费方式，计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格的，采用政府指导价格，无政府指导价格的，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与货方协商、签订业务合同后执行，结算方式采用按船次结算。

公司港口业务 80%左右的收入来源于装卸业务,其直接腹地主要集中在辽西葫芦岛、盘锦、阜新及内蒙古霍林河、白音华、赤峰等区域。主要客户群集中在港口经济腹地的上下游企业,包括石油、钢铁生产、粮食购销、物流企业等。

①港口概况

锦州港位于渤海西北部的锦州湾北岸,北距锦州市区 35 公里,西离葫芦岛市 36 公里,东距盘锦 95 公里,水路距秦皇岛港 98 海里、大连港 262 海里,是东北最靠近腹地的出海口,是我国北方沿海营口港与秦皇岛港之间的重要港口,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北方区域性枢纽港口。锦州港所在地属温带季风性气候,全年无台风袭击,冬季冻而不封,365 天均为有效营运时间。

锦州港于 1986 年 10 月开工建设,1990 年 10 月正式通航,同年 12 月被国家批准为一类开放型港口。锦州港历经 20 多年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成绩较为显著,吞吐量持续增长,并形成了以石油、粮食、煤炭、金属矿石等大宗散货运输为主,集装箱运输也初具规模的港口运输格局。

锦州港现有锚地三处,总面积 32.32 平方公里,码头长度约 6,400 米,规划泊位 27 个,分布在 5 个港区,其中第一港池 7 个,其中 6 个泊位主要用途为石油化工运输,1 个泊位主要用途为散杂货运输;第二港池分布泊位 10 个,其中 6 个泊位主要用途为散杂货运输,4 个泊位主要用于集装箱运输;第三港池泊位 4 个,主要用于石油及散杂货运输;第四港池泊位 3 个,为中电投码头,用于煤炭运输,第五港池 3 个,分别用于油品、化工品运输及工作船的停泊;上述泊位形成的总吞吐能力为 8,412 万吨和 120 万 TEU。27 个泊位中 207B、208B 两个集装箱泊位由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运营,第四港池 3 个泊位由中电投锦州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其余 22 个泊位均由发行人拥有并运营,泊位占有率为 81.48%,控制能力较强。

②泊位设计能力

表 5-13 锦州港现有泊位一览表

泊位位置	泊位名称	主要用途	前沿底标高(米)	码头长度(米)	泊位能力		
					吨级	泊位数量	能力(万吨)
第一港池	101B	石油	-14	356	50,000	1	415(其中原油 300)
	102B	石油	-10.4	241	10,000	1	165(其中原油 60)
	103B	石油	-11	217	10,000	1	80
	104B	石油	-11	190	10,000	1	80
	105B	油品化	-11	152	10,000	1	300

泊位位置	泊位名称	主要用途	前沿底标高 (米)	码头长度 (米)	泊位能力		
					吨级	泊位数量	能力(万吨)
		工					
	106B	油品化工	-12	230	30,000	1	
	107B	杂货	-7.5	150	3,000	1	15
第二港池	201B	散杂	-12	262	30,000	1	160
	202B	散杂	-14	279	50,000	1	260
	203B	散杂	-15.4	340	70,000	1	400
	204B	散杂	-15.4	242	70,000	1	300
	205B	散杂	-16	311	100,000	1	550
	206B	散杂	-16	365	100,000	1	550
	207B	集装箱	-15.4	259	50,000	1	30 万 TEU
	208B	集装箱	-15.4	274	50,000	1	30 万 TEU
	209B	集装箱	-16	338	100,000	1	30 万 TEU
	210B	集装箱	-16	339	100,000	1	30 万 TEU
第三港池	301B	石油	-23	480	250,000	1	800(近期)
	通用泊位	通用泊位	-16	744	35,000-50,000	3	597
第四港池	煤炭专用	通用泊位	-16	20	300,000	3	3500
第五港池	501B	化工品	-7.72	156	5,000	1	60
	502B	油品化工	-14.3	279	30,000	1	180
	工作船	工作船	-4.7	155		1	
	合计					27	8,412 万吨和 120 万 TEU

③收费情况

发行人港口服务收费采取港口作业包干计费原则，定价依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交水发〔2017〕104 号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港口收费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方式。

根据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 号），锦州港发布了《关于调整油品及杂货港务费等收费标准及合并收费项目名称的通知(锦港发〔2019〕23 号)》。按办法要求调整了货物港务费等收费标准。其中，货物港务费降低 15%、港口设施保安费降低 20%、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降低 5%。按相关政策规定标准执行外贸及内贸货物港务费费率、

港口设施保安费费率、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沿海港口）基准费率。公司对港口业务的结算方式无变化。

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包括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发行人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等船方费用；港口收费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以及提供船舶服务的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港口费率发行人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相关政策及时进行了调整，其他费率参照周边港口竞争情况执行市场调节价。（计费办法：货物以重量吨或体积吨为计费单位；仓储费以吨/天计算；拖轮按船长计算；集装箱以箱（20 英尺或 40 英尺）为计费单位。）

（2）堆存

堆存收入主要指公司向货方收取的货务堆存保管费，主要为煤炭、粮食、金属矿、钢材等货物，定价方式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与货方协商、签订业务合同后执行，结算方式采用按船次结算。

（3）船方

船方收入是公司用自备拖轮向船方提供拖轮、停泊等服务，由船方支付给公司的费用。相关收费标准主要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交水发〔2017〕104号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4）代理及杂作业

代理及杂作业等收入主要指公司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为提升港口服务功能从事的港口代理等业务，代理及杂作业收费执行市场定价原则。

（5）其他业务

其他板块主要为商品贸易销售收入以及租赁、提供水电服务等业务收入。2017年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商品贸易销售收入分别为26.95亿元、38.24亿元、46.14亿元和6.7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48%、64.57%、65.61%和55.5%。2017年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租赁、水电服务等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68%、2.32%、3.29%和7.66%，占比较小。

表 5-14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20 年 1-3 月	占比
贸易	26.95	59.48%	38.24	64.57%	46.14	65.61%	6.75	55.50%
租赁、水电服务等	0.76	1.68%	1.37	2.32%	2.32	3.29%	0.93	7.66%
合计	27.71	61.16%	39.61	66.89%	48.45	68.90%	7.68	63.16%

近年来，发行人依托港口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合作潜能，商品贸易业务规模逐渐提升，拉动了港口主业发展，有利于提高港口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商品贸易销售范围主要为国内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主要贸易品种为有色金属、金属矿、粮食、煤炭、油品等。

集团公司采用客户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协作、共谋发展的贸易发展战略。在实际业务中高度关注风险，销售环节实行支付货款并锁定交易价格后，再行采购，同时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化情况，及时跟踪客户资信情况，适时调整购销策略，规避经营风险。

为稳定市场货源，拉动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近年来，发行人充分利用港口物流、仓储等资源优势，自 2012 年起开始从事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主要由母公司贸易部、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运营。

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主要为了锁定货源，拉动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目前公司主要贸易品种为有色金属、油品、粮食等为主。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为上海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逸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岳城川聚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合正发展有限公司、盘锦辽滨万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百荣能源有限公司等。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客户为上海盛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润盛贸易有限公司、盘锦泽新石化有限公司、盘锦宗信石化有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和舟山丰聚益尚能源有限公司等。

表 5-15 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贸易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贸易品种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食贸易	4.53	9.82	0.01	0.2

贸易品种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锭	15.87	34.4	5.63	83.26
电解镍	4.54	9.84		
电解铜	10.58	22.93	1.07	15.91
油品及化工产品	6.46	14	0.04	0.63
有机热载体	2.69	5.83		
电缆	0.54	1.17		
棉花	0.93	2.02		
合计	46.14	100	6.75	100

表5-16 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锦州港贸易采购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货物品种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采购量	占比(%)	采购量	占比(%)
粮食	19.74	31.64	4.01	37.22
电解镍	0.5	0.8		
电解铜	2.52	4.04	0.25	2.31
电缆	10.75	17.23		
油品及化工产品	10.26	16.45	0.08	0.79
铝锭	12.93	20.73	6.44	59.69
有机热载体	5	8.02		
棉花	0.68	1.09		
合计	62.38	100	10.78	100

表5-17 截至2019年末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额	占比(%)
1	重庆岳城川聚贸易有限公司	无	11.54	22.78
2	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	无	11.44	22.57
3	宁波朗逸能源有限公司	无	10.24	20.21
4	上海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5.17	10.2
5	盘锦辽滨万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	2.65	5.23
	合计		41.04	80.99

表5-18 截至2020年3月末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额	占比(%)
1	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	无	2.52	26.18
2	重庆岳城川聚贸易有限公司	无	2.38	24.78

3	宁波朗逸能源有限公司	无	1.51	15.68
4	宁波百荣能源有限公司	无	1.24	12.95
5	上海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0.71	7.36
	合计		8.36	86.95

单位：亿元、%

表5-19 2019年及2020年3月末锦州港商品销售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货物品种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电解铜	2.52	3.64	0.25	4.97
铝锭	12.93	18.67	4.61	92.12
电解镍	0.5	0.72		
粮食	26.62	38.43	0.08	1.63
电缆	10.75	15.52		
油品及化工产品	10.26	14.81	0.06	1.28
有机热载体	5	7.22		
棉花	0.68	0.98		
合计	69.26	100	5.01	100

表5-20 截至2019年末前五大销售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销售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额
1	上海盛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89
2	舟山丰聚益尚能源有限公司	无	20.86
3	盘锦泽新石化有限公司	无	2.69
4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0.26
5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是	0.26
	合计		44.96

表5-21 2020年1-3月前五大销售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销售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额
1	上海盛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4.67
2	舟山丰聚益尚能源有限公司	无	1.33
3	江苏洲振矿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0.53
4	大连万蓝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无	0.18
5	锦州鼎诚运输有限公司	无	0.02
	合计		6.73

2、货物品种

从货物品种看，锦州港主要运输品种包括煤炭及制品、石油、粮食、金属矿

等。2017-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货类的排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中石油、天然气及制品为第一大货种，粮食为排名第二的货种。2018 年起，金属矿石吞吐量超过煤炭，成为排名第三的货种。

表 5-22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锦州港主要货品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货物品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吞吐量	占比 (%)	吞吐量	占比 (%)	吞吐量	占比 (%)	吞吐量	占比 (%)
煤炭及制品	690	8.22	469	5.57	219	2.66	42	2.45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1,370	16.33	1,813	21.53	1,738	21.10	447	25.81
粮食	1,183	14.1	1,090	12.94	855	10.38	199	11.48
金属矿石	594	7.08	706	8.38	823	9.99	169	9.78
钢铁	189	2.25	199	2.36	239	2.90	65	3.78
其他	4,366	52.03	4,145	49.22	4,363	52.97	811	46.71
合计	8,392	100	8,422	100	8,237	100	1,733	1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8,392 万吨、8,422 万吨、8,237 万吨和 1,733 万吨。2018 年吞吐量与上年同期增长 0.36%，主要是油品、金属矿吞吐量的增长。2019 年货物吞吐量与上年同期减少 2.20%，主要是油品、粮食、煤炭吞吐量的减少。2020 年 3 月末货物吞吐量与上年同期增长 0.41%，主要是油品、金属矿吞吐量的增长。

(1) 煤炭及制品

煤炭产品为公司目前第四大货种，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吞吐量分别为 690 万吨、469 万吨、219 万吨和 42 万吨，占总吞吐量的比例分别为 8.22%、5.57%、2.66%和 2.45%，出现连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不利因素的影响及进口煤炭的冲击，南方发电企业煤炭需求量有所降低。同时受国家环保限产政策的影响，煤炭产品吞吐量有所下降。

蒙东地区是锦州港的直接货源腹地，陆路运距最近。该地区是国家规划的 13 个煤炭基地中最大的一个，也是煤炭储量最丰富的一个，主要包括 16 个矿区。白音华煤田是内蒙古十大煤田之一，探明储量 43.74 亿吨，地质详查储量 9,150 万吨，属优质动力褐煤。2008 年 12 月 17 日，全长 331 公里的赤大白（赤峰-大板-白音华）铁路全线贯通，锦赤（锦州-赤峰）铁路也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开工，已于 2015 年 6 月底前竣工。锦赤白铁路的贯通将形成一条蒙东煤炭资源经由锦州港的出海通道，使锦州港成为我国“北煤南运”重要能源运输基地。

中国煤炭产地主要集中在晋陕蒙地区，而煤炭消费地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煤炭生产和消费分布的不平衡，决定了中国“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运”的煤炭

运输总体格局。锦州港腹地东北及内蒙地区煤矿资源丰富，东北地区主要有黑龙江龙煤集团下属的鹤岗、鸡西、双鸭山等矿区，辽宁的阜新矿区和内蒙古准格尔、伊敏、霍林河、白音华等矿区。内蒙和东三省的煤炭主要通过津冀和辽宁沿海港口运输，主要包括秦皇岛港、锦州港和营口港等。营口港主要服务于港区附近的华能营口电厂；而锦州港则是辽西和内蒙古地区煤炭外运的主要出海港，其煤炭吞吐量在辽宁省各港口中排名第一，主要客户包括辽宁阜新矿务局、黑龙江龙煤集团、内蒙古的霍林河煤业集团和中电投白音华公司等。锦州港是距离内蒙霍林河、白音华矿区最近的港口，锦赤白铁路已于 2013 年底全线贯通，锦州港将成为中国“北煤南运”重要能源运输基地。

（2）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品种，近三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展较为稳定，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吞吐量分别为 1,370 万吨、1,813 万吨、1,738 万吨和 447 万吨。

锦州是国家石油储备基地之一，总投资约 6.8 亿元的中石油 60 万立方米商业原油储备罐区项目已落户锦州港，根据罐区工程设计，该项目建成后，除用于公司原油商业储备外，每年约有 200 万吨原油通过锦州港中转，使锦州港吞吐量迅速提升。

辽西是石油化工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三锦”（锦州、锦西、盘锦）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三大石化企业所在地，中石油锦州、锦西两厂都将成为千万吨炼化大厂，这也将使锦州及辽西地区成为中国北方重要的石油化工生产加工和物流基地，同时锦州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也已开工建设。这些都为将锦州港打造成中国北方油品大港奠定有利的基础和条件。

2013 年 4 月 18 日，中丝集团公司与锦州港签署合资建设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合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在锦州港内分两期临海建设总罐容约 15 万立方米的大型化工品罐区，其中一期建设规模约 8 万立方米，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中丝集团拥有项目 51%控股权，锦州港持股 49%。2014 年 8 月 28 日，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一期工程计划建设 1400 立方米~5000 立方米储罐 20 座，总罐容共计 7.36×10^4 立方米，不锈钢储罐设计年周转能力 17 万吨，碳钢储罐设计年周转能力 50 万吨，其中甲醇年中转能力为 35 万吨。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1 亿元，其中的 4 座内浮顶储罐主体完工，整个工程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竣工投产。工程施工方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是中丝集团东北临海液体化学品物流项目所规划的三个临海化工品基地中的第二个基地。项目于 2017 年建成投产，目前运营正常，对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

的化工品港口转运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作为又一固投将有效提高锦州港石化产品的仓储能力,进一步扩大石化产品下海量。

2018 年油品罐区二期工程完成交付使用,锁定重要地炼客户。取得 T201、T206 号油罐保税资质,保税罐区增加至 8 个,原油保税仓容提升至 80 万立方米。

(3) 粮食

东北地区和内蒙东部是我国玉米的主产区,自 2000 年开始,锦州港利用与产地距离最近的优势,致力于打造贯通南北的玉米大通道,开通了北起锦州,南至深圳的粮食班轮航线,并引进散粮 K 车进行远程货物运输(铁路粮食自备车),逐步打造锦州港的粮食品牌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锦州港已经成为国内内贸玉米运输的第一大港口,这条航线也被称为“黄金水道”。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粮食吞吐量分别为 1,183 万吨、1,090 万吨、855 万吨和 199 万吨,粮食吞吐量波动增长,主要系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放开以及国家粮食进口许可政策影响所致。

(4) 金属矿石

锦州港位于渤海的西北部,腹地无规模较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因此金属矿石不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品种,2018 年锦州港加强市场开发,金属矿石吞吐量有所提高,同比增加 18.81%。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金属矿石吞吐量分别为 594 万吨、706 万吨、823 万吨和 169 万吨。

(5) 钢铁

近年来,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部分钢铁企业维持低效益运行,使供求矛盾愈加激烈,钢铁业市场持续呈现不活跃态势,同时锦州港周边无规模较大的钢铁生产基地等因素是制约锦州港钢铁吞吐量的重要原因。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钢铁吞吐量分别为 189 万吨、199 万吨、239 万吨和 65 万吨。在宏观经济形势不利的情况下,锦州港通过对货物保管、损耗控制、提高作业效率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稳定货源;通过培植锦州至上海、深圳、广州等精品钢材航线,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增强钢材货源市场竞争力。

(6) 其他

采用港口费包干计费方式,同一客户,涉及装卸、堆存、杂作业多个业务环节。只有装卸业务有吞吐量,其他业务不计吞吐量,故无需分版块。

（四）结算方式

在销售方面，锦州港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现款，其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表 5-23 锦州港销售结算模式占比情况

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现款
销售	12.29%	87.71%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

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紧紧围绕着提高港口整体管理水平，创造和谐发展空间这一目标，以人为本，全面推行“危险预知、事前预防”的现代化安全管理理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安全、环保事故均为零。

1、安全管理工作

公司科学落实安全管理成型经验，及时组织了员工的培训、体检，严格按照规定检验了特种设备设施，强化了安全工作的计划性管理，落实了月份安全生产分析会部署的任务和日安全计划的申报、检查、考核工作。有效控制了各类现场的作业安全。由于今年煤炭、钢材增量，港区内施工点多，安全管理的难度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加大。为了确保港口生产安全，重点加强了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新工艺实施、煤炭自燃、港区用电安全和施工动火等事故易发环节的监控。

公司组织专项部门对各部门隐患整改进度和设备设施技改情况实施了跟踪检查，每月汇总并形成整改进度报告，建立隐患档案，跟踪整改进度。科学评估风险，提高防控能力。组织对港口现有的应急设备、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进行了科学评估，对原有的 4 类 10 个《应急救援预案》重新进行了增补、修订。经过 3 次大范围修编，形成了 1 个总体《预案》、15 个《专项预案》和 12 个《现场处置方案》。《预案》于 11 月 3 日顺利通过了辽宁省安全专家组的评审，获得了辽宁省安全主管领导的高度评价。

强化了现场培训和违章治理工作，及时纠正了“习惯性”违章作业、违章施工行为。借助纠正“习惯性违章”的契机召开了 16 次现场会，以形象的动作、通俗的语言分析违章原因，开展案例分析、操作技能培训，把室内的理论教育转移到作业现场，加深了作业人员的感性认识和理解能力，稳步推进了现场安全培训

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取得的突出业绩，获得了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殊荣。近年来，根据公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辽宁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8 年在原有《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油品罐区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油品化工品泊位装卸设施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3 个环境保护预案按照新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重新编制了与上述预案一一对应的《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编制说明》。同时，修改并完善了包括灾害、安全、群体、卫生等 4 大类 17 个专项预案（增补 2 个）、15 个现场处置方案。至此，锦州港已形成了系统、完善、具有港口特点、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体系。预案对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科学评估，对环境风险等级、应急响应级别，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及应急装备进行了详述，公司每年按照预案制定应急措施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公司上述预案已在市口岸局（备案编号：201804）、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210784-2019-006-M）、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编号：210782-2108-000015）等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并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确保港口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高度统一。

随着公司大宗散杂货运输堆存任务的加重，抑制扬尘成为环境保护的首要任务之一。在煤炭扬尘治理方面，公司斥资 3,300 万元用于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工程，布置防风网 2,793 米，抑尘率达到 53.46%；斥资约 400 万元购置了清扫车等专业清扫设备和造雪机、水车等抑尘设备，在温度 3 摄氏度以下、空气湿度低于 50% 的冬季环境下，使用造雪机可吸附货垛表面粉尘，对顶部扬尘抑制取得了良好效果，还可解决场地洒水造成的地面结冰问题。追加投入 300 万元购置新型抑尘网，使煤垛苫盖率达到 100%；此外针对煤炭装卸的各个环节，通过合理安排靠泊计划、改造洒水车辆、加大苫盖力度，有效降低了煤炭堆场的起尘量。

在锅炉烟尘治理方面，公司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安装烟尘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湿法水膜除尘，有效保证了脱硫效率。投资 2,400 万元用于锅炉增容及除尘系统改造，新建 4 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在污水治理方面，公司投资 2,880 万元改造的新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 3 月初投入使用，该工程通过电导率将所要处理的污水分为淡水压仓水和海水压仓水，提高了污水日处理能力，处理后的污水大大低于省颁标准，实现了生活污水全部回收。公司制定了《锦州港船舶污染风险与污染防治能力评估报告》通过辽宁海事局组织的专家评估小组评估，并给予高度评价：《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风险评估方法正确，风险评价结果可信，污染影响预测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所提出的降低风险对策和建议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污染应急设备配置方案合理，评估内容全面，结论可信。

公司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还投资 73 万元在煤炭库场周围试种植树木，起到了防风、减少扬尘污染的目的，有效降低了扬尘总量；积极推广并应用节能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依靠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推进港口高效、节能、清洁生产，助推港口向绿色港口渐变，实现港口与环境、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六）重组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锦州港的主要业务为油品化工品类、大宗散杂货及其他散杂货类货物的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港口物流服务。本次交易后，公司在盘活资产的同时，将聚焦港口主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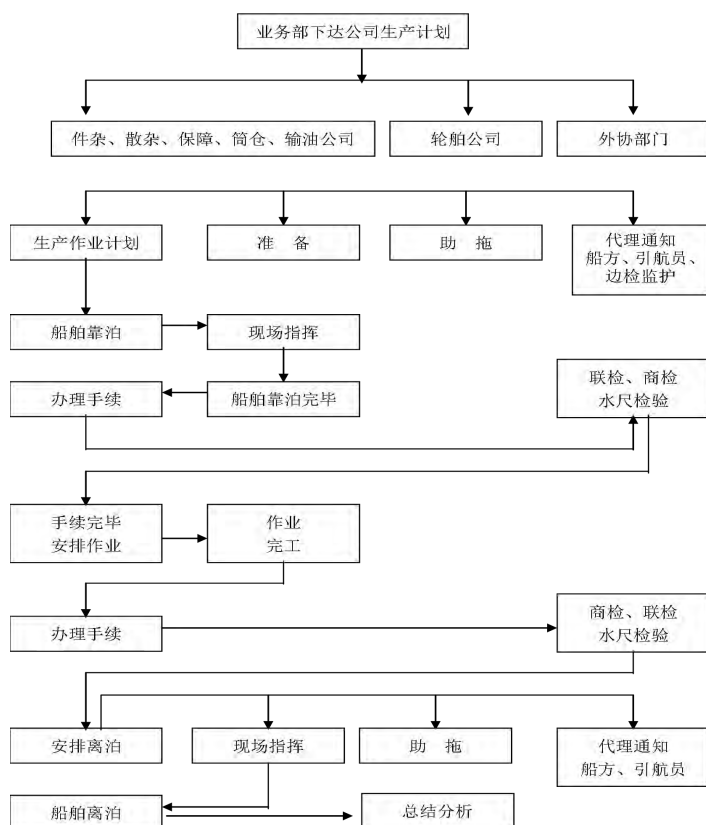
此外，本次交易前，公司航道工程资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每年需要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同时，公司亦需不定期投入一定维护成本保证航道工程资产通行能力。本次交易后，虽然根据《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安排，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但本次出售的航道工程资产对应的折旧及维护费用可得到节约，且通过对于本次出售航道工程资产回笼资金的有效运用，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

（1）公司港口服务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航道资产状况是港口服务业务开展的区位条件，但航道工程资产并非港口类公司业务开展所必须拥有的资产

公司主营的港口服务业务为以港口为依托，利用自身码头、堆场、设备等资源，为客户经港口中转的货物提供装卸、仓储、堆存、转运等港口服务。公司提供港口生产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各业务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来实施,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开展业务的各项资产以及经营资质;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进行的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资产为码头及辅助设施、机器及设备、房屋建筑物及仓库堆场、办公设备及其它设备、运输设备等。前述资产与股东资产完全分开,产权明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及生产经营用机械设备和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均独立于主要股东。

进港航道是从深海或水运干线到港池之间的连接航道,其作用是使船舶安全地出入港口。锦州港航道为进入渤海西北部锦州湾北岸相近港口的主要通道,当前锦州港、新时代表码头、中电投码头、葫芦岛港北港区及葫芦岛港柳条沟港区到港船舶均需使用该航道,未来锦州龙栖湾港区到港船舶也将使用该航道。而除了锦州港外,其他适用该等航道的企业均未拥有锦州港进港航道资产。综上,航道资产对使用该等航道的码头企业而言,属于开展业务所对应的区位条件。有了该等区位条件,或拥有较好的区位条件,将更有利于码头企业靠泊大型船舶。但并非必须拥有该等航道资产才能开展业务经营。

此外,参考国内其它港口类上市公司,普遍不存在由上市主体独立大量投入改扩建航道,而临近港口共用的情况。因此,航道工程资产并不构成上市公司港

口服务业务开展的必要资产，但航道工程资产可改善航道资产状况，提升临近港口企业的区位优势。

(2)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港口业务开展的区位条件，不影响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

① 标的资产为区域内主航道工程资产

根据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编制的《锦州港总体规划》，锦州港主航道规划为“2010 年以前进港航道应按 15 万吨级船舶单线通航的标准建设，设计底高程-17.9 米，底宽 210 米；远期根据形势发展，研究进一步扩建航道的可能性，力争达到 5 万吨级双向航道、25 万吨级单向航道标准”。

在该规划指引下，锦州港分别于 2011 年及 2013 年独立对航道资产进行改扩建至 15 万吨级，当前航道已可满足 15 万吨级船舶的正常通行，大型进港船舶将会使用该航道进出。此外，辽西发展已基本完成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的前置工作，已按规定取得包括锦州市发改委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工程规划的批复以及锦州市环保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综上，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航道属于进入渤海西北部锦州湾北岸相近港口的主航道。锦州港、新时代码头、中电投码头、葫芦岛港北港区和葫芦岛港柳条沟港区等锦州港港区内进出港大型船舶到港均需通过该航道。

② 标的资产对应航道并非锦州港独家使用的专用航道

虽然标的资产完全由锦州港独立投入成本承建并持续维护，但该航道并非锦州港独家使用的专用航道。当前锦州港、新时代码头、中电投码头、葫芦岛港北港区及葫芦岛港柳条沟港区到港船舶均使用该航道，未来锦州龙栖湾港区到港船舶也将使用该航道。鉴于标的资产对应航道并非锦州港专用航道，本次交易不会改变该等航道资产格局，不会改变航道由多企业共用的属性，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排斥锦州港继续使用该等航道。故此当前航道资产使用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拥有的具备社会公用属性资产的体量，减少“独家投入，多方共用”的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自身业务、资产的独立性。

③ 本次交易不影响锦州港到港船舶对航道资产的使用

虽然到港船舶均需要通过航道驶入港口，但这属于港口行业的固有属性。进港航道的作用是使船舶安全入港，避开险滩、恶流，关乎社会公共安全。基于该

社会公共属性，为保障船舶正常航行和港口业务的正常开展，国家法规对于航道通行条件的保障已提出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条的规定，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航道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持和改善航道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除上述法规保障航道通行权外，实务操作中，要对经过航道的船舶设卡收费、或人为阻止未交费船舶使用航道，均存在操作障碍。故此过往锦州港仅对使用该等航道但最终靠泊在锦州港的船舶，收取一揽子的港口综合服务费；但对最终未靠泊锦州港的船舶，无法进行强制收费。基于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航道资产受让方于实务操作上，无法阻止锦州港靠泊船舶使用该等航道；仅能通过商业谈判，与锦州港洽谈航道使用费的收取方案，且该等收费方案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以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此外，辽西发展母公司锦国投未来将重点进行有色金属等临港产业建设运营，该等临港产业必须使用锦州港的码头靠泊，实现货物的装卸与堆存。故此辽西发展及其股东锦国投，出于商业利益考虑，也不会单方面限制锦州港靠泊船舶使用该等航道，间接影响其自身临港产业运营。

综上，航道工程资产权属变更不影响航道通行条件的持续保障，锦州港及通行船舶的航道通行权受法律保护，航道建设方不具备限制锦州港正常航道使用的权利、能力和意愿。故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锦州港到港船舶在航道内的正常通行，不会影响到锦州港业务、资产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合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能够保障锦州港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分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辽西发展及其控股股东锦国投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当前的港口服务业务运作模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开展业务的各项资产以及经营资质，业务和资产独立。航道工程资产可以通过改善航道资产状况进而提升港口服务业务开展的区位条件，但不构成港口服务业务开展的必要资产，不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同时，本次交易在不改变锦州港港口服务业务区位条件的同时，有利于减少锦州港拥有的社会公用资产体量，业务及资产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待航道 30 万吨级改扩建完成后，锦州港港口服务业务区位条件将得到改善。此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前，锦州港的主要业务为油品化工品类、大宗散杂货及其他散杂货类货物的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港口物流服务。本次交易后，公司在盘活资产的同时，将聚焦港口主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受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前，公司航道工程资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每年需要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同时，公司亦需不定期投入一定维护成本保证航道工程资产通行能力。本次交易后，虽然根据《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安排，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但本次出售的航道工程资产对应的折旧及维护费用可得到节约，且通过对于本次出售航道工程资产回笼资金的有效运用，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在建、拟建项目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和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锦州港 301B 改扩建工程等，投资概算合计 17.1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完成投资 6.04 亿元；公司拟建工程主要为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工程，概算合计 0.55 亿元。2020 年 4-12 月、2021 年、2022 年公司拟建工程计划投资分别为 5.71 亿元、0.93 亿元和 4.42 亿元。

表 5-24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投资计划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1	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46,498.88	26,848.66	2015.1	2020.12	19,650.22		
2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59,533.08	5,656.92	2017.9	2022.12	400.00	9,300.00	44,176.16
3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	47,096.13	25,266.11	2018.3	2020.12	21,830.02		
4	锦州港第三港池301#原油泊位改建工程	17,867.00	2,598.05	2018.11	2020.12	15,268.95		
合计		170,995.09	60,369.74			57,149.19	9,300.00	44,176.16

注：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已投资金额均为前期勘察及设计等间接费用。该工程由于公司腹地客户变化，承运货种发生较大改变，根据货种变化需相应修改工程设计及重新申请项目审批，目前正在进行货源调研工作、项目审批及设计变更等前期工作。

表 5-25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			资金筹措方式			
		立项	土地	环评	自筹(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政府拨款	借款
1	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发改交通[2013]109号、辽宁省交通厅辽交航发[2013]369号	国海证2016B21070005444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辽环函[2013]43号	13,029	已按工程进度足额到位100%	13,970	19,500
2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发改交通[2016]1567号	海域使用证正在办理中，预计2020年9月完成办理。	辽环函[2017]110号	12,662	已按工程进度足额到位100%	20	46,851
3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	锦滨发改备[2017]27号	辽(2017)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345号。	锦滨环审表[2018]号	6,855	已按工程进度足额到位100%	7,274	32,967
4	锦州港301B改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交公水发辽交公水发	国海证022104282号、国海证	辽环函[2018]296	3,733	已按工程进度		11,200

扩建工程	[2019]219 号	042101974 号、国海证 052100093	号		足额到位 100%		
------	-------------	---------------------------	---	--	-----------	--	--

1、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工程位于锦州港西部，四港池南侧，包括西防波堤和南防波堤，总长 5124 米，工程计划总投资 46,499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15 年开工，截止 2020 年 3 月，工程进度为 83%。预计 2020 年底前完工。工程所需资金的 70% 部分由政府拨款和银行贷款解决，其余 30% 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2、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工程位于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南段，302 泊位占用岸线 356m，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油品化工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380 万吨/年；303 泊位占用岸线 261m，建设 1 个 5 万吨级油品化工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220 万吨/年。工程计划总投资 59,533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开展前期工作，截止 2020 年 3 月，工程进度为 5%，预计 2022 年 12 月竣工，建设工期计划 5 年。工程所需资金的 70% 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其余 30% 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3、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

工程位于锦州港二港池 202# 泊位和 203# 泊位后方，陆域总占地面积 7.84 万平方米，建设总仓容 15 万吨的立筒仓，包括共 30 座主仓，14 座星仓。工程计划总投资 47,096 万元，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展开前期工作，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20 年 3 月，工程进度为 65%，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建设工期计划 2 年。工程所需资金的 70% 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其余 30% 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4、锦州港第三港池 301 号原油泊位改建工程

工程位于锦州港第三港池南端，改建规模为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 1 个及相应配套设施，港池按靠泊 30 万吨级油轮同步建设。近期利用现有 15 万吨级航道满足 30 万吨级油轮减载营运要求，设计年通过能力 1250 万吨。中远期待航道疏浚至 30 万吨级标准后，设计年通过能力将提高至 1650 万吨。工程计划总投资 17,867 万元，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20 年 3 月，工程进度为 22%，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建设工期计划 2 年。工程项目资本金 3,733 万元由企业自筹，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其余 75% 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表 5-26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总投资	投资计划			资金筹措方式	合规情况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1	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工程	2020.4	5,505	5,505			银行贷款及自筹	
	合计		5,505	5,505				

1、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工程

工程位于象屿合作项目以南、十道以北、经一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需对土地面进行硬化，并建设 2000 平米钢罩棚、200 平方米办公用房、200 吨宽体地磅 2 座，场地四周建设围网、卡口，配套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计划总投资 5,505 万元。预计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工程所需资金的 70% 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其余 30% 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发行人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公司战略目标

以门槛高、需求永固、现金流稳定的港口为基础；以对港口吞吐量贡献大、能充分发挥港口物流成本优势、风险可控的临港产业起跳；利用各种合规合法的金融工具，组合出低风险、多品种的金融衍生品及衍生交易模式，构建更高层次的盈利模式，最终实现锦港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战略措施

巩固、提升主营板块；发展非主营板块；做强临港产业；不求大而全，追求小而精、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可持续发展。

1、巩固、提升主营板块

以市场精准定位为前提，以港口功能区划为基础，以组建专业化作业公司的手段，实现固化市场货源、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保持港口持续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发展非主营板块

以港口主营业务为依托,以金融工具组合出各种强大的交易和研发衍生交易的能力,构建更高层次的盈利模式,最终实现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并形成覆盖港口枢纽、物流枢纽的综合能力,实现对市场的综合把握,锻造共生共享共赢新生态。

3、做强临港产业

临港产业是港口未来发展的新引擎,港口实现转型升级必须依靠产业多元化,使港口的发展模式从以传统装卸服务为主转变为以临港产业为主。为港口主营板块带来强大的货源支撑,完善港口服务功能,促进港口转型升级。

十一、行业状况

(一) 公司所处港口行业分析

1、我国港口行业主要管理政策

港口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施行细则》、《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等。

2、我国港口行业管理体制和发展规划

(1) 行业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港口管理体制发生过多次变动。20世纪80年代前,各港口的经营主体为政企合一的港务局,直接隶属于国家交通部。20世纪80年代后,主要港口实行交通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作为港口经营主体的各港务局仍承担主要港口的管理职能。

根据国办发[20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函》以及交通部交函水[2002]1号《关于贯彻实施港口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函》的内容要求,我国港口管理体制已从“交通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管理为主,政企合一”转变为“双重领导港口全部下放地方,实行政企分开”。即: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全国港口行业的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

地区的港口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依法对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港口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依法从事经营。

2001~2007年，我国国民经济与进出口贸易呈高速增长态势，与此同时，港口行业也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08~2009年，受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下滑影响，我国国民经济及进出口贸易增速有所放缓，港口行业增速下降较为明显。

2018年，世界经贸格局发生进一步变革调整，全年经济实现平稳增长，但经济动能有所减弱，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贸易保护主义蔓延，经济全球化受阻，对世界贸易造成负面影响，IMF预计全年商品和服务贸易将增长4.2%。2018年我国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扎实开展，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全年经济平稳运行，但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实现90.09万亿元，同比增长6.6%，增速较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港口行业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货物吞吐量基本实现增长预期，但由于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大，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发酵，港口生产在经历了2017年大幅反弹后，增长态势有所放缓，由“高速增长期”步入“稳步增长期”，据交通运输部公告的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133亿吨，同比增长2.7%，增速较上年回落3.7个百分点。伴随经济、贸易、航运、物流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单一的装卸业务已无法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港口竞争也由传统的通过能力和吞吐量竞争，逐步转为服务质量、综合物流、科技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竞争。同时，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环保政策日渐趋严、区域间港口竞争激烈、国内外经贸形势不确定、港口资源整合等因素给港口行业带来新的挑战。

综合而言，我国港口行业目前的发展态势处于不稳定阶段，考虑到我国沿海港口外贸货物吞吐量的增长主要依赖于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港口行业的未来发展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全国港口规划布局

为进一步优化沿海港口布局，合理有序开发和利用港口岸线资源，加强国家对港口规划和建设的管理，交通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组织编制了《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并于2006年8月16日由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

根据交通部于2006年9月公布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的具体方案是：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5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

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其中，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体由辽宁、津冀和山东沿海港口群组成，服务于我国北方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3）辽宁省港口功能定位

辽宁沿海经济带海岸线长近 3,000 公里，港口发展具有很大的潜力。2009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将辽宁沿海经济带从“五点一线”变身为“一核、一轴、两翼”，强化大连—营口—盘锦主轴，壮大渤海翼（盘锦—锦州—葫芦岛渤海沿岸）和黄海翼（大连—丹东黄海沿岸及主要岛屿），强化核心、主轴、两翼之间的有机联系，形成“一核、一轴、两翼”的总体布局框架，规划期为 2009-2020 年。规划还对各港进行了功能分区，明确了干线和支线的关系，以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

在港口建设方面，辽宁沿海将建成以大连和营口为主要港口，锦州和丹东为地区性重要港口，葫芦岛和盘锦为一般港口的分层次港口体系。港口功能亦被详细确定，主要为进口原油运输系统形成以大连港为主、营口港和锦州港为辅的接卸港布局。沿海铁矿石运输形成以大连港和营口港为主，锦州港和丹东港为辅的接卸港布局。散粮运输形成以大连港为主，营口港、锦州港为辅的粮食装船港布局，根据沿海粮食加工工业的布局和发展需要，在大连港、营口港、锦州港和丹东港布局建设粮食接卸设施。

（4）我国“十三五”期间产业政策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交通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继续保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适度规模和速度，确保国家扩大内需的重点在建和续建项目顺利建成并发挥效益，完善国家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运输网络化、信息化服务技术的创新，以港口为枢纽推进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配合，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港口增值服务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点。港口行业将是集装箱多式联运最重要的枢纽节点，随着我国港口集装箱货源地向腹地、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延伸，应充分发挥铁路的作用，加快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促进港口集疏运结构优化调整，有利于港口可持续发展。

3、全国沿海五大港口群

2006 年交通部发布了《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依照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物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西南沿海五大港口群体，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全国沿海五大港口群情况如下：

表 5-27 全国沿海五大港口群布局规划

区域	主要港口	建设重点
----	------	------

区域	主要港口	建设重点
环渤海地区	大连港、秦皇岛港、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和煤炭装船中转运输系统
长江三角洲地区	连云港港、上海港、宁波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中转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东南沿海地区	福州港、厦门港	煤炭卸船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储运系统、集装箱、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系统
珠江三角洲地区	汕头港、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	集装箱、进口原油中转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西南沿海地区	湛江港、防城港港、海口港	集装箱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中转储运系统、进出口矿石中转运输系统、粮食中转储运系统、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系统

资料来源：《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港口名称按照由北向南的次序排列

（1）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体

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体由辽宁、津冀和山东沿海港口群组成，服务于我国北方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作为建设环渤海经济圈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环渤海区域港口建设给予了大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

环渤海 12 个主要港口，有 8 个港口的货物吞吐量在 2 亿吨以上，其中天津港、唐山港、青岛港货物吞吐量在 5 亿吨以上；大连港货物吞吐量超过 4 亿吨，营口港和日照港货物吞吐量在 3 亿吨、烟台港吞吐量在 2 亿吨以上。

（2）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体

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主要包括苏浙沪及相邻地区的约 17 个市组成的城市群体，在我国经济和港口航运发展中继续保持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有力支撑了区域经济乃至全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装箱运输布局以上海、宁波、苏州港为干线港，包括南京、南通、镇江等长江下游港口共同组成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系统，主营进口石油、天然气、铁矿石中转运输、煤炭接卸及转运、粮食中转储运，以及陆岛滚装运输，国内、外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设施。

（3）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体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广东未来将进一步整合珠江口港口资源，完善广州、深圳、珠海港的现代化功能，形成与香港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珠江三角洲港口群体。随着《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在近两年加紧实施，必将加快珠三角港口建设和发展，推进珠三角港口一体化进程。珠江三角洲港口群以广州港、深圳港为中心，而广州南沙港的崛起将使珠三角区域内港口布局更加密集，在珠三角

腹地资源增长乏力的背景下，港口间的同质竞争更趋激烈。

在珠三角四个沿海主要港口中，广州港与深圳港、珠海港、东莞港为四个亿吨大港。广州港在中国珠三角地区以及华南地区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港口之一。

深圳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超过宁波-舟山港成为全国第二大集装箱港。依托优越的港口自然条件、完善的集疏运体系和集装箱吞吐规模优势，深圳港在国际和国内港口的集装箱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深圳港集装箱吞吐业务以外贸为主，受到国际主要经济需求不振、区域内其他码头竞争加剧影响。

（4）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体

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以厦门、福州港为主，包括泉州、莆田、漳州等港口组成，服务于福建省和江西等内陆省份部分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台“三通”的需要。

福建沿海地区港口群煤炭专业化接卸设施布局以沿海大型电厂建设为主；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储运系统以泉州港为主；集装箱运输系统布局以厦门港为干线港，由福州、厦门和莆田等港口进行粮食中转储运。

（5）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体

随着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推进，西南区域港口依然是我国港口发展的热点区域。湛江港以宝满码头建设为动力，发展大临港经济，港口业务稳步增长；广西三港企业合并重组后加快了发展步伐，特别是钦州港发展比较迅速；广西内河港口加快了建设步伐；海南港口依靠洋浦保税港区，力求有所突破。

预计“十三五”期间，湛江将继续保持西南区域领头羊的角色；但是，广西沿海港口与湛江港的差距将逐步缩小，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海南离岛免税优惠政策将落地，对港口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图5-8 五大区域港口布局图



4、港口行业基本特征

(1) 我国港口行业技术装备水平与世界基本保持同步

我国港口行业技术装备逐步适应船舶大型化、港口深水化和泊位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国内主要港口和新建大型泊位普遍采用世界上先进的港口装卸技术，行业技术装备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基本保持同步。

(2) 港口行业具有较强的波动周期性和经济腹地地域性

港口行业一般随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而波动，与主要经营货种所属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发行人主要经营货种钢铁、铁矿石和煤炭等大宗散杂货受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由于运输成本因素，港口行业的地域特征明显，主要体现在每个港口一般都只能为自身所能辐射到的经济腹地提供货物中转服务，经营货种的最主要来源为其直接经济腹地。

(3) 港口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港口服务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包括公路和铁路运输、海运和内河运输等行业。港口服务行业的发展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到港口所在地的公路、铁路、海运、内河运输的畅通将有利于货主及时将产品运抵港口，从而确保港口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前来进行货物装卸，提高港口行业的业务收入；反之则不利于客户选择港口为其进行服务，不利于港口行业的发展。

(4) 港口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包括：①港口建设地的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②经济腹地经济发展水平、客户群体、区域贸易量等区域环境；③经营服务网络、客户基础；④港口设施投资大、建设周期长；⑤须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规定我国实行港口经营许可制度，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经营人须是依法设立的拟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须拥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综上所述，我国港口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二）港口行业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交通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继续保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适度规模和速度，确保国家扩大内需的重点在建和续建项目顺利建成并发挥效益，完善国家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运输网络化、信息化服务技术的创新，以港口为枢纽推进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配合，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港口增值服务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点。港口行业将是集装箱多式联运最重要的枢纽节点，随着我国港口集装箱货源地向腹地、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延伸，应充分发挥铁路的作用，加快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促进港口集疏运结构优化调整，有利于港口可持续发展。

1、港口码头泊位大型化、深水化趋势明显

船舶大型化是近年来全球航运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各大航运企业纷纷采用大型船舶以降低营运成本，增强竞争力。为适应全球船舶运输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中国港口往大型化、深水化的方向发展，并不断地提高航道、码头、堆场、集疏港交通、港口机械等硬件设施的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2、港口企业向综合型物流企业发展

综合化物流中心是现代港口的基本特征，也是现代港口功能拓展的方向。为适应经济、贸易、航运和物流发展的要求，借助于港航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港口企业已经开始由单一的码头运营商向综合物流运营商发展，为客户提供多方面的物流增值服务，包括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包装、装配、分拨、贴标识等，同时港口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不仅包括港区，而且包括物流中心区，以实现网络化的物流运输组织方式，并带动临海产业的快速发展。

3、辽宁港口整合进入实质操作阶段

2017年6月，辽宁省人民政府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港口合作框架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双方将合作建立辽宁港口统一经营平台，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设立辽宁港口集团，实现辽宁沿海港口经营主体一体化，并支持辽宁港口集团进一步整合省内其他港口经营主体，争取在2017年底前完成辽宁港口集团的设立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在2018年底前完成对省内其他港口经营主体的整合。2017年12月20日，大连

市国资委将大连港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并于同日发布了公告。2018 年 2 月 12 日，以上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2018 年 11 月 29 日，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 199,600,798.40 元，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50.1%股权，招商局辽宁持有其 49.9%股权。同日，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更名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大连港投控。锦州港第一大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辽宁省国资委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辽宁”）签署协议，辽宁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辽港集团 1.1%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本次划转完成后，招商局辽宁将持有辽港集团 51%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港集团另 49%股权。招商局集团同时通过辽港集团间接持有锦州港 19.08%股权。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7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划转。2019 年 8 月 30 日，招商局辽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5 号）以及《关于核准豁免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6 号）。至此，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下的生效条件均已获满足，无偿划转协议已生效。本次划转完成后，大连港投控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辽宁省国资委将持有辽港集团 49%的股权，招商局辽宁将持有辽港集团 51%的股权，招商局集团将通过辽港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82,110,54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8%。

2019 年 9 月 29 日，辽宁省港口合作工作座谈会在锦州召开，会议围绕港口整合、发展临港产业等内容进行座谈，阶段性地总结了近段时间的工作成果，并签署了锦州港整合备忘录。辽港集团将通过第一大股东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长权利，在公司重大决策层面发挥重大影响力。

招商局集团在投资控股辽宁港口集团的前提下，将主导辽宁港口集团所辖企业的经营管理。辽宁港口整合后的优势，主要在于招商局集团将充分利用在商业模式设计、业务重组、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推进辽宁港口集团所辖港口的业务重组和架构优化调整，全面提升港口协作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港口资源整合将实现辽宁各港口合理分工，各有侧重、资源共享，有助于解决区域间港口基础设施重复建设、压低费率恶性竞争等困扰公司多年的顽疾，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锦州港作为辽宁沿海重要的港口经营主体，将在辽宁省政府和招商局集团的统一安排下，积极融入到此次辽宁港口资源整合当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三）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港口现行行政管理的框架体系是：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主要负责制定全国港口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本地区的港口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依法对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港口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与资质管理相关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海域使用管理法》，主要涉及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与收费管理相关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的决定》、《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施行细则》等，主要涉及港口企业的收费标准；与质量管理相关的主要有：《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建设管理规定》、《船舶引航管理规定》、《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航道管理条例》、《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等，主要涉及港口企业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与安全管理相关的主要有《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港口安全评价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主要涉及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与环保相关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主要涉及港口企业环保管理；此外，发行人所在辽宁省还制定了《辽宁省港口管理规定》等。以上法律法规及政策，与发行人跨区域港口经营关系较大的主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对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港口采用地主港模式，对发行人在跨区港口经营具有较大影响。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3) 《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且需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港口企业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各港口的区域位置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经济腹地、货源范围、服务辐射区域及发展潜力。随着港口经营者的市场竞争意识不断加强，客户对港口的选择更加理性化，港口服务业已实现较高度度的市场化经营。

港口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相同经济腹地同类货种之间的竞争。地理位置间隔较远的各个港口，依托于其货源范围、服务辐射区域的优势，能够有效克服港口之间的替代性竞争。地理位置相近的港口通过对货物运输品种和客户的差异性选择，形成服务优势，构建核心竞争力。

我国沿海港口吞吐量年净增加量与年新增吞吐能力之间的缺口率经历了连续几年的缩小之后，仍然存在较大缺口，国内各沿海港口之间的整体竞争程度尚不激烈。

分不同货种的竞争情况来看，集装箱运输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港口的集疏运条件、港口设施、航班密度、航线覆盖范围等。由于国际班轮公司为降低成本在同一经济区一般只选择一个港口作为该区域的干线港，因此集装箱业务在相邻港口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大宗散货由于低附加值的特点，货主主要考虑的是低运输成本及最短内陆运距，而港口在地理位置的选择上基本处于被动地位，因此大宗散货在相邻港口间的竞争程度相对集装箱较低。

2、辽宁地区港口的竞争情况

目前，辽宁省沿海共有大连、营口、锦州、丹东、葫芦岛、盘锦等 6 个港口，辽宁省沿海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大连港和营口港为主，锦州港和丹东港为辅，葫芦岛港和盘锦港为补充的发展格局。锦州港与其他港口同处于辽宁省内，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在港口定位、腹地资源、主要货种、客户选择方面存在着差异。

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明确指出辽宁沿海港口群及锦州港的发展定位，即“辽宁沿海港口群以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营口港为主，

包括丹东、锦州等港口组成，主要服务于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国家把锦州港定位为辽西港口群核心港口。

《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提出，以大连港为核心，整合港口资源，优化港口功能分工，打造现代化港口集群，构筑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形成以大连港、营口港为主要港口，锦州港、丹东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葫芦岛港、盘锦港为一般港口的分层次布局。

大连港以远洋干线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近洋和内贸集装箱运输，形成集装箱运输干线港。营口港、锦州港和丹东港以内贸和近洋航线集装箱运输为主，并承担向周边集装箱干线港的喂给运输，形成集装箱运输支线港。

煤炭运输系统以锦州港为内蒙古东部地区煤炭下水港，大连港、营口港、丹东港等港口为煤炭接卸港，主要为沿海电厂等企业服务。进口原油运输系统形成以大连港为主、营口港和锦州港为辅的接卸港布局。沿海铁矿石运输形成以大连港和营口港为主，锦州港和丹东港为辅的接卸港布局。散粮运输形成以大连港为主，营口港、锦州港为辅的粮食装船港布局。

综上，大连港在辽宁的国际航运中心地位依然不可动摇；营口港、葫芦岛港是锦州港主要的竞争对手，相同的腹地、相同的目标市场，竞争将不可避免，但分工不同，互有协作。锦州港以石油、煤炭、粮食运输为主，发展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运输，力争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做大做强，最终建成中国北方能源大港，并实现从综合性港口向专业化能源码头的转变。营口港主要以钢材、散矿运输为主，兼顾其他，锦州港在油品、化工品、煤炭及粮食运输方面较营口港有优势。丹东港主要以东边道沿线货物运输为主，与锦州港不存在直接竞争。葫芦岛港由于港口规模、服务质量、效率等锦州港尚有一定差距，还不能对锦州港构成威胁。盘锦港冬季封冻，营运时间短，且规模较小主要腹地盘锦市，因此与锦州港基本没有竞争关系。

（四）公司行业地位及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北方沿海营口港与秦皇岛港之间的重要港口，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北方区域性枢纽港口。

2、主要优势

（1）政策优势

公司目前享有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辽宁“五点一线”沿海产业基地

建设的政策优势，锦州港周边 10 平方公里范围已被辽宁省政府纳入“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重点支持区域，该区域范围内新建项目享有相应的优惠政策，近几年，为提高锦州港航道通过能力，以适应到港船舶大型化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交通部对锦州港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了较大的资金支持，根据交函规划[2011]233 号文件，近期，国家交通部安排的航道补助资金 28,6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 2011 年到账 2,000 万元，2012 年 1-6 月到账 15,000 万元，2012 年 9 月到账 11,6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送审稿）》，将辽宁沿海经济带从“五点一线”变身为“一核、一轴、两翼”的总体布局框架，规划期为 2009-2020 年。在渤海翼方面，将加快锦州滨海新区建设，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制造业、船舶修造等产业；建设锦州湾国家炼化基地和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盘锦建成我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石油装备制造基地，葫芦岛则建设北港工业区。将锦州港定位于地区性重要港口，以内贸和近洋航线集装箱运输为主，并承担向周边集装箱干线的喂给运输，形成集装箱运输支线港。煤炭运输系统以锦州港为内蒙古东部地区煤炭下水港，主要为沿海电厂等企业服务。进口原油运输系统形成以大连港为主、营口港和锦州港为辅的接卸港布局。沿海铁矿石运输形成以大连港和营口港为主，锦州港和丹东港为辅的接卸港布局。散粮运输形成以大连港为主，营口港、锦州港为辅的粮食装船港布局，根据沿海粮食加工工业的布局和发展需要，在大连港、营口港、锦州港和丹东港布局建设粮食接卸设施。《规划(送审稿)》中还指出，锦州要发挥区域交通枢纽和辽西中心城市的作用，全面提升城市和锦州港服务功能，逐步建成临港产业基地、我国东北西部地区重要的出海口。随着国家“东北大振兴”战略的不断深入和辽宁省政府确定的“一核、一轴、两翼”等决策的实施，锦州港将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公司目前享有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辽宁“五点一线”沿海产业基地建设的政策优势，锦州港周边 10 平方公里范围已被辽宁省政府纳入“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重点支持区域，该区域范围内新建项目享有相应的优惠政策，近几年，为提高锦州港航道通过能力，以适应到港船舶大型化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交通运输部对锦州港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了较大的资金支持，根据交函规划[2011]233 号《关于安排锦州港 15 万吨级航道工程建设资金的函》，国家交通运输部安排的航道资金 2.86 亿元，于 2012 年 9 月前全部到位；根据交函规划[2013]268 号文件，国家交通部安排的航道扩建工程资金 2.1 亿元于 2014 年 7 月已到位；根据锦财指企[2014]260 号，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锦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港口建设费拨款 500 万元。

2015 年, 根据中交函规划(2013)268 号, 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有关航道扩建工程的政府补助 3,620 万元, 根据辽财指经(2015)289 号、锦财指经(2015)462 号和锦财指经(2015)703 号有关航道扩建工程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有关航道扩建工程的政府补助 10,000 万元; 2016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规划函(2014)904 号通知, 公司收到有关防波堤工程的政府补助 2,970 万元; 根据锦州市财政局锦财指企(2016)517 号通知规定, 公司收到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的政府补助 1,000 万元; 2017 年, 根据锦州市财政局锦财指企[2017]312 号《关于下达港口建设费专项支出指标的通知》, 公司收到锦州市财政局拨付公司港口建设费专项资金 1,400 万元; 根据锦州市财政局锦财指企[2018]283 号《关于下达港口建设费专项支出指标的通知》, 2018 年, 公司收到锦州市财政局拨付公司港口建设费专项资金 1,200 万元, 专款专用公司四港池南部围堰工程建设; 2019 年, 根据辽发改投资[2019]140 号、辽财指经[2019]172 号和锦财指经[2019]144 号, 公司收到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7,224 万元, 专款专用公司粮食物流一期项目建设。

上述政府拨款资金的到位为锦州港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对锦州港未来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区域经济优势

公司所处环渤海经济圈, 周边交通发达, 具有非常明显的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随着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及腹地经济的快速发展, 为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基础。东北地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经济发达、交通便利, 土地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 1/8, 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9.3%, 在已探明的矿产资源中, 煤炭、石油、铁矿石、非金属矿石以及有色金属等几十种矿产储量居全国前几位。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建设, 已形成了以钢铁、机械加工、石油、化工、建材、水泥、汽车为主体的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工业体系, 重工业产值占全国的 20%, 在全国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东北地区同时也是全国重要的林业、商品粮、畜牧业和外贸出口基地, 是我国较大的货物发生地和消化地。上述诸多有利条件为锦州港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丰富的货源。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 锦州港经济腹地也会进一步向纵深辐射。

(3) 地理位置及交通优势

锦州港位于渤海西北部的锦州湾北岸, 地理坐标 121°04'E、40°48'N; 港口北距锦州市区 35 公里, 西离葫芦岛市 36 公里, 东距盘锦 95 公里, 水路距秦皇岛港 98 海里、大连港 262 海里, 是我国北方沿海营口港与秦皇岛港之间的重要

港口、辽西海岸线上唯一对外开放的一类口岸。港口直接依托的锦州市是辽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出入关交通要冲和重化工业基地，具有一定的工业和交通基础。港口所在地属温带季风性气候，全年无台风袭击，冬季冻而不封，365 天均为有效营运时间。

锦州港对外交通便利，铁路、公路、管道等各种集疏运方式齐备。港口通过高（桥）天（桥）地方铁路沟通京哈铁路干线及锦（州）承（德）、锦（州）赤（峰）、大（虎）郑（家屯）、沟（帮子）海（城）、新（民）义（县）、魏（杖子）塔（山）等铁路线，构成面向腹地、干支相连的铁路网；通过二条一级疏港公路连接由京沈、锦朝、锦阜高速公路、国道 102 和 305 线等组成的由港口向腹地辐射的公路运输网；建有与锦州石化分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等连通的油品化工管道。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对外交通为锦州港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十一五”期间还将新建地方铁路锦州港至赤峰线、白音华至霍林河至乌兰浩特至白城线。新建锦州港至赤峰地方铁路，由锦州港向北延伸，经朝阳市，到达赤峰市，全长 283.75km，主要承担锡林郭勒盟白音华煤田至辽西地区及锦州港下水煤炭的外运任务。

表 5-28 腹地中心城市至锦州港及周边港口陆路运距表

单位：公里

名称	通辽	赤峰	朝阳	阜新	铁岭	沈阳	满洲里	白城	齐齐哈尔	哈尔滨
锦州港	362	270	110	118	280	220	1,400	660	880	789
秦皇岛港	561	370	310	318	460	400	1,620	870	1,080	989
营口港	483	470	314	313	270	210	1,780	730	1,016	803
大连港	650	637	480	480	437	377	1,947	900	1,183	970

（4）管理及团队优势

锦州港是一家实行政企分开、推行现代公司制度的港口。公司董事会（决策层）、监事会（监督层）、经营班子（执行层）各司其职，相对独立，形成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经过多年的港口管理实践，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港口管理经验，造就了一支年轻优秀管理团队。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规范运作、诚信经营是锦州港在港口竞争中迅速发展的关键。管理制度化、服务标准化、流程规范化、培训正规化已经成为公司日常运作的最基本的形式。特别是新一届经营班子果断决策，以更新、更快、更优为目标、迅速实现四个创新：以快速响应市场，强化一线激励为重点，实现了激励机制的创新；以提高服务质量为着眼点，改变简单、粗放式管理，实现塑造强势品牌优势创新；通过科学的组织机构、用人机制、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公司管理职业化、专业化的创新；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有机的实现了公司资产的科学管理，实现细致、规范财务管理创新。管理机制新、团队的向心力、凝聚力强已经成为锦州港与周边港

口竞争的最大优势。

3、行业竞争

目前，辽宁省沿海共有大连、营口、锦州、丹东、葫芦岛、盘锦等 6 个港口，辽宁省沿海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大连港和营口港为主，锦州港和丹东港为辅，葫芦岛港和盘锦港为补充的发展格局。锦州港与其他港口同处于辽宁省内，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在港口定位、腹地资源、主要货种、客户选择方面存在着差异。

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明确指出辽宁沿海港口群及锦州港的发展定位，即“辽宁沿海港口群以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营口港为主，包括丹东、锦州等港口组成，主要服务于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国家把锦州港定位为辽西港口群核心港口。

《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提出，以大连港为核心，整合港口资源，优化港口功能分工，打造现代化港口集群，构筑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形成以大连港、营口港为主要港口，锦州港、丹东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葫芦岛港、盘锦港为一般港口的分层次布局。

大连港以远洋干线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近洋和内贸集装箱运输，形成集装箱运输干线港。营口港、锦州港和丹东港以内贸和近洋航线集装箱运输为主，并承担向周边集装箱干线港的喂给运输，形成集装箱运输支线港。

煤炭运输系统以锦州港为内蒙古东部地区煤炭下水港，大连港、营口港、丹东港等港口为煤炭接卸港，主要为沿海电厂等企业服务。进口原油运输系统形成以大连港为主、营口港和锦州港为辅的接卸港布局。沿海铁矿石运输形成以大连港和营口港为主，锦州港和丹东港为辅的接卸港布局。

散粮运输形成以大连港为主，营口港、锦州港为辅的粮食装船港布局。

综上，大连港在辽宁的国际航运中心地位依然不可动摇；营口港、葫芦岛港是锦州港主要的竞争对手，相同的腹地、相同的目标市场，竞争将不可避免，但分工不同，互有协作。锦州港以石油、煤炭、粮食运输为主，发展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运输，力争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做大做强，最终建成中国北方能源大港，并实现从综合性港口向专业化能源码头的转变。营口港主要以钢材、散矿运输为主，兼顾其他，锦州港在油品、化工品、煤炭及粮食运输方面较营口港有优势。丹东港主要以东边道沿线货物运输为主，与锦州港不存在直接竞争。葫芦岛港由于港口规模、服务质量、效率等锦州港尚有一定差距，还不能对锦州港构成威胁。盘锦港冬季封冻，营运时间短，且规模较小主要腹地盘锦市，因此与锦州港基本没有竞争关系。

海铁联运方面，锦州港后方煤炭专用通道——锦赤铁路预计于 2015 年底全线贯通。有鉴于此，锦州港将成为中国“北煤南运”重要能源运输基地，未来到达锦州港转运的煤炭吞吐量将大幅提升。

2014 年 10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批复了辽宁锦州港至内蒙古白音华铁路扩能工程，规划输送能力货运 15000 万吨/年，锦州港至白音华的铁路具有纵贯南北的地缘区位优势，将是改善和扩大区域间物流的最佳途径，也是蒙古东部地区资源出口最近的出海通道。该线路的建设对锦州港战略地位的提升、辐射能力的加大、铁路沿线资源的控制、临港工业的开发乃至国民经济发展战略都具有积极作用。

业务合作方面，2011 年 5 月，公司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电投锦州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33%），建设与锦赤白铁路相配套的锦州港四港池煤炭码头一期工程，该工程已于 2010 年 4 月获国家发改委批准，项目总投资约 42 亿元，将建成 3 个 7 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及其配套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 3500 万吨。截至 2014 年 9 月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11.50 亿元，2018 年 5 月末，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处于试运行阶段。

2013 年 4 月 18 日，中丝集团公司与锦州港签署合资建设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合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在锦州港内分两期临海建设总罐容约 15 万立方米的大型化工品罐区，其中一期建设规模约 8 万立方米，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中丝集团拥有项目 51%控股权，锦州港持股 49%。2014 年 6 月 10 日，双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双方完成对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的增资。2014 年 8 月 28 日，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一期工程计划建设 1400 立方米~5000 立方米储罐 20 座，总罐容共计 7.36×10^4 立方米，不锈钢储罐设计年周转能力 17 万吨，碳钢储罐设计年周转能力 50 万吨，其中甲醇年中转能力为 35 万吨。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1 亿元，其中的 4 座内浮顶储罐主体完工，整个工程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竣工投产。工程施工方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是中丝集团东北临海液体化学品物流项目所规划的三个临海化工品基地中的第二个基地。项目于 2017 年下半年已建成，运行投产，将对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化工品港口转运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作为又一固投将有效提高锦州港石化产品的仓储能力，进一步扩大石化产品下海量。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产业投资布局，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宝来集团，

交易金额为 206,806.61 万元人民币，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20 亿元投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并以该公司为主体对宝来化工进行增资，锦州腾锐持有宝来化工股比为 37.74%，宝来化工拟在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2018 年 2 月 1 日，锦州腾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8 年 2 月 9 日，锦州腾锐与宝来化工、宝来集团就锦州腾锐向宝来化工增资签订了《投资协议》。2019 年 6 月 12 日，宝来集团向宝来化工增资 12 亿元，增资后宝来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53 亿元增加至 65 亿元。锦州腾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权。增资完成后，锦州腾锐持有宝来化工的股比由 37.74% 减少至 30.77%。

鉴于宝来化工拟与外方合资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将对一期项目的工艺流程、技术运营等方面结合现有情况进行部分调整，后期将共同规划二期、三期项目，对现有股东提出了较高的追加投资要求，且项目达产日期延后，准确达产日期及后续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对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盈利前景造成较大不确定性，故此，追加投资将给我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规避投资风险，聚焦主业发展，同时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招商引资工作部署，支持战略伙伴发展，锦州腾锐审慎决定主动退出宝来化工，并将目前所持有的宝来化工 30.77% 股权转让给宝来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276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832.47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 206,806.61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较账面价值溢价 7,974.14 万元人民币。考虑到宝来集团与我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其资金管理需求，同时保障我方资金收益和资金效率，宝来集团将在 2023 年底前分阶段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 7.5% 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为确保公司利益，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为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据公司对海航实业的充分调研，海航实业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担保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化解投资风险，继续保持与宝来集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有效规避了原油价格波动和宝来化工轻烃项目投产延后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同时宝来集团承诺，未来锦州港集疏运条件具备时优先在锦州港装卸。本次股权转让为保证收回公司投资本金，增加了履约保障，有效降低了资金风险，更维护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二）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投资布局，稳固与战略伙伴合作关系，同时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压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具备经济效益，可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州腾锐不再持有宝来化工股权，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宝来集团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 7.5% 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可实现股权转让收益和资金收益。本次交易回笼资金有利于聚焦公

司主业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3 月母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1、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6-1 公司2017年合并范围变化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	变化原因
1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2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4	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7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8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终止委托经营合同，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9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10	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11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12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13	锦国投（锦州）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14	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15	锦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16	锦国投（大连）经贸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17	锦州锦港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18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否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大连葆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大连华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蔚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终止委托经营合同，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2	锦港（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23	葫芦岛市港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24	浙江睿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25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26	锦港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27	锦州港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28	锦州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29	锦州港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表6-2 2017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明细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初始投资	主要经营业务或业务范围	并表原因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38530.83	760	物资仓储、中转;粮食收购;装卸服务;代理服务等。	投资设立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	152	工程建设监理;劳务派遣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50	2350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煤炭销售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00	500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国际船舶代理。	投资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等。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	10	货物运输;粮食收购、货物仓储、货物代理服务等。	投资设立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4423	133922	租赁服务;物资仓储等。	投资设立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7600	52740.9	国际贸易等	终止委托经营合同，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集装箱运输;集装箱租赁;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等。	投资设立
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商品销售，国内货运代理等	投资设立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990	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化工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销售等。	投资设立

锦国投（锦州）建设有限公司	990		建筑服务等	投资设立
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租赁业务	投资设立
锦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500	46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品销售等	投资设立
锦国投（大连）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00	商品销售等	投资设立
锦州锦港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800	氧化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投资设立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188635.2	商务信息咨询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葆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项目投资及咨询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华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2620.4	项目投资及咨询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蔚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终止委托经营合同，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锦港（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保险经纪业务。	投资设立
葫芦岛市港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港口货场服务；货物运输；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销售	投资设立
浙江睿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设立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及咨询等	投资设立
锦港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000	46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品销售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驳运、仓储服务等	投资设立

表6-3 公司2018年合并范围变化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8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	变化原因
1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2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4	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5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7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8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9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11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12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13	锦国投（锦州）建设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14	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15	锦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16	锦国投（大连）经贸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17	锦州锦港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18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19	大连葆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20	大连华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21	蔚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22	锦港（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23	葫芦岛市港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24	浙江睿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25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26	锦港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27	锦州港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丧失控制权
28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29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表6-4 2018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明细：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初始投资	主要经营业务或业务范围	并表原因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38530.83	760	物资仓储、中转;粮食收购;装卸服务;代理服务等。	投资设立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	152	工程建设监理;劳务派遣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50	2350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煤炭销售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等。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	10	货物运输;粮食收购、货物仓储、货物代理服务等。	投资设立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4423	133922	租赁服务;物资仓储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集装箱运输;集装箱租赁;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等。	投资设立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投资设立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1000	500	油品贸易等。	投资设立

表6-5 公司2019年合并范围变化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	变化原因
1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2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4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7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8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9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10	锦州筑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投资设立

表6-6 2019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明细: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初始投资	主要经营业务或业务范围	并表原因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38530.83	760	物资仓储、中转;粮食收购;装卸服务;代理服务等。	投资设立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	152	工程建设监理;劳务派遣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50	2350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煤炭销售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等。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	10	货物运输;粮食收购、货物仓储、货物代理服务等。	投资设立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4423	133922	租赁服务;物资仓储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集装箱运输;集装箱租赁;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等。	投资设立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投资设立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1000	500	油品贸易等。	投资设立
锦州筑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等。	投资设立

表6-7 公司2020年1季度合并范围变化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合并范围子公司	变化原因
1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2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4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7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8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9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10	锦州筑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表6-8 2020年1季度末合并范围子公司明细: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初始投资	主要经营业务或业务范围	并表原因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38530.83	760	物资仓储、中转;粮食收购;装卸服务;代理服务等。	投资设立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	152	工程建设监理;劳务派遣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50	2350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煤炭销售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等。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	10	货物运输;粮食收购、货物仓储、货物代理服务等。	投资设立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4423	133922	租赁服务;物资仓储等。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集装箱运输;集装箱租赁;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等。	投资设立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投资设立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1000	500	油品贸易等。	投资设立
锦州筑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等。	投资设立

注 1: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50%股权，并且为货代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货代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故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将货代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2018 年减少的子公司中除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 2017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第 0015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 2018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 0057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 2019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第 0041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近年审计报告中的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

无

5、若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需说明变更原因。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6 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6、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中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①政府补助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财务报表列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损失 1,378,549.78 从营业外收入 57,452.70 元和营业外支出 1,436,002.48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 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中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发行人 2019 年年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		71,587,534.25		71,587,534.25	71,587,534.25

融资产					
应收账款	151,748,039.27		-755,652.66	-755,652.66	150,992,386.61
其他应收款	146,333,506.82	-2,313,511.93	-2,855,100.72	-5,168,612.65	141,164,894.17
其他流动资产	121,465,305.12	-70,000,000.00		-70,000,000.00	51,465,30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840,663.19	-209,840,663.19		-209,840,663.19	
长期股权投资	5,083,928,722.97	52,135.39		52,135.39	5,083,980,85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549,950.91		142,549,950.91	142,549,950.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412,800.00		54,412,800.00	54,412,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90,115.95	4,122,166.44		4,122,166.44	46,112,282.39
其他综合收益	-1,124,574.58	-8,478,175.46		-8,478,175.46	-9,602,750.04
盈余公积	457,300,654.20	-1,052,143.66		-1,052,143.66	456,248,510.54
未分配利润	1,082,581,752.36	-2,780,210.58		-2,780,210.58	1,079,801,541.78
少数股东权益	107,524,224.13	-3,834.13		-3,834.13	107,520,390.00

注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 70,000,000.00 元,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由于上述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 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此银行理财产品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并根据本金加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收益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 1,587,534.25 元) 确定期初公允价值 71,587,534.25 元。

另,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分类和计量影响-2,313,511.93 元, 其中如附注五、41.(1) ②所示将应收利息 (定期存款) 725,977.68 元重分类至货币资金列报。

注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国外上市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 54,412,800.00 元。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应的, 本公司将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857,506.83 元转入期初留存收益。

注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联营企业锦国投 (大连) 发展有限公司因其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期

初报表重述。相应的，本公司按股比调整增加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52,135.39 元，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3,037,765.58 元，调整减少期初留存收益 2,985,630.19 元。

注 4：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 155,427,863.19 元。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新计量其期初公允价值为 142,549,950.91 元。

注 5：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其重新计量，调整减少期初留存收益 3,610,753.38 元，其中：期初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调整增加 755,652.66 元，期初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调整增加 2,855,100.72 元。

因执行上述修订，本公司相应调增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2,166.4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调减 12,310,529.7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 2,780,210.58 元，盈余公积调减 1,052,143.66 元，其他综合收益调减 8,478,175.46 元。

②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货币资金	450,958,295.36	725,977.68	451,684,273.04	
应收票据		22,176,847.07	22,176,847.07	
应收账款		151,748,039.27	151,748,039.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924,886.34	-173,924,886.34		
短期借款	2,516,990,000.00	4,016,642.45	2,521,006,642.45	
应付票据		150,370,000.00	150,370,000.00	
应付账款		481,496,483.68	481,496,483.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1,866,483.68	-631,866,483.68		
其他应付款	123,840,424.65	-29,489,041.00	94,351,38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8,739,005.41	20,869,658.82	2,509,608,664.23	
其他流动负债	617,015,064.83	4,602,739.73	621,617,804.56	

③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10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66.56	45,095.83	54,384.05	115,54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3.11	
应收票据	8,825.38	2,217.68		
应收账款	6,732.15	15,174.80	39,263.73	32,975.15
应收账款融资			2,135.58	1,499.59
预付款项	3,687.26	5,892.38	27,507.76	35,984.15
应收利息	510.93	231.35		
其他应收款	10,062.18	12,628.16	10,210.87	11,119.86
应收股利		1,773.84	1,847.28	1,847.28
存货	34,464.83	13,066.62	783.58	29,75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3	44.63		
其他流动资产	205,736.51	12,146.53	8,849.65	5,900.57
流动资产合计	336,031.11	108,271.83	147,635.62	234,61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20,984.07		
长期应收款	44.63	-		
长期股权投资	228,254.99	508,392.87	505,017.89	505,399.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496.27	12,005.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931.52	7,091.20
固定资产	896,975.58	905,378.00	910,070.63	900,509.68
在建工程	49,592.88	61,792.34	93,811.65	95,204.27
无形资产	35,030.66	37,100.07	37,048.70	37,067.08
长期待摊费用	278.04	185.33	110.00	88.58

科 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25	4,199.01	4,767.30	4,87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9.34	2,911.15	16,397.34	16,21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527.36	1,540,942.83	1,587,651.30	1,578,461.29
资产总计	1,558,558.47	1,649,214.67	1,735,286.91	1,813,07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980.00	251,699.00	310,571.30	313,684.53
应付票据	15,033.70	15,037.00	30,945.00	61,433.51
应付账款	49,254.36	48,149.65	69,174.19	52,436.81
预收款项	11,027.64	8,430.27	10,009.18	8,092.07
应付职工薪酬	9,233.00	11,299.02	9,211.15	6,191.63
应交税费	3,710.60	10,418.23	1,261.87	1,646.86
应付利息	4,870.38	2,948.90	0.00	0.00
应付股利	390.53	1,924.83	436.38	390.54
其他应付款	4,673.34	7,510.30	4,878.57	3,71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46.65	248,873.90	142,043.29	193,611.74
其他流动负债	10,021.19	61,701.51	78,917.51	76,552.50
流动负债合计	501,141.41	667,992.61	657,448.44	717,75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911.00	199,814.20	251,496.20	213,787.20
应付债券	99,702.50	-	-	60,069.04
其中: 优先股	-	-	-	-
长期应付款	16,204.28	76,828.91	104,358.94	94,724.53
递延收益	75,706.42	71,112.70	77,039.32	76,70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1.92	684.48	474.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524.21	347,817.73	433,578.93	445,757.14
负债合计	944,665.61	1,015,810.34	1,091,027.38	1,163,511.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229.15	200,229.15	200,229.15	200,229.15
资本公积	266,351.26	266,351.26	265,140.33	265,387.53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8.63	-112.46	-2,277.23	-2,647.16
专项储备	1,434.65	2,195.70	3,624.90	4,173.91
盈余公积	38,133.98	45,730.07	48,005.45	48,005.45
未分配利润	96,071.12	108,258.18	118,378.81	123,14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091.53	622,651.90	633,101.41	638,294.41
少数股东权益	11,801.33	10,752.42	11,158.12	11,27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892.86	633,404.32	644,259.53	649,56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8,558.47	1,649,214.67	1,735,286.91	1,813,079.66

表 6-11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科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453,149.62	592,165.06	703,261.80	121,573.75
营业收入	453,149.62	592,165.06	703,261.80	121,573.75
营业总成本	444,356.55	586,656.72	688,687.09	115,130.53
其中：营业成本	392,589.07	520,894.76	613,883.57	97,625.41
税金及附加	2,337.95	2,881.23	2,411.87	974.96
销售费用	2,150.07	2,642.50	2,675.19	405.60
管理费用	13,326.99	17,220.51	14,885.02	3,013.44
财务费用	34,220.83	43,033.91	54,831.44	13,111.12
资产减值损失	-268.37	-16.19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921.20	16.79
其他收益	1,360.10	1,754.20	1,472.48	593.81
投资收益	9,225.90	8,031.39	4,300.51	24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5.81	1,793.25	2,624.93	385.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90.24	-840.32
资产处置收益	10.87	21,070.99	1.73	-4.48
营业利润	19,389.95	36,364.92	21,918.48	6,456.51
营业外收入	579.92	391.34	340.41	2.19
营业外支出	103.21	232.9	321.08	100.00
利润总额	19,866.66	36,523.36	21,937.81	6,358.70
所得税费用	4,549.61	11,875.76	4,736.49	1,481.36
净利润	15,317.05	24,647.60	17,201.32	4,877.34

表 6-12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022.17	661,868.95	702,350.83	135,06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37	91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86.94	17,503.94	19,614.84	2,00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409.11	679,372.88	722,197.03	137,97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275.52	571,236.90	594,232.71	99,03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1.59	26,478.91	28,283.66	10,36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6.32	9,930.44	19,092.55	1,82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8.37	18,092.37	12,367.95	7,7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131.80	625,738.62	653,976.86	118,96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77.31	53,634.26	68,220.17	19,01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4,752.45	240,735.00	83,144.00	5,32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1.71	23,116.57	3,149.03	9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	40,243.35	592.39	22.6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614.06	395,009.05	86,885.42	5,44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26.44	50,307.90	31,210.55	80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845.00	446,023.00	75,134.00	2,75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825.83	496,330.90	106,344.55	3,70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11.77	-101,321.85	-19,459.14	1,73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261.00	674,574.15	717,011.45	215,154.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00	197,419.00	21,35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691.00	878,193.15	738,370.67	215,15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583.00	571,687.36	674,556.56	159,62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88.19	46,271.47	52,747.94	10,84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01	228,906.85	55,823.55	7,72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74.21	846,865.67	783,128.04	178,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6.79	31,327.48	-44,757.37	36,95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6	26.44	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0.17	-16,333.66	4,008.49	57,706.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1.74	52,381.91	36,048.25	40,05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1.91	36,048.25	40,056.74	97,762.74

(三)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表 6-13 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科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21.80	35,193.74	44,478.30	102,58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3.11	
应收票据	8,825.38	2,217.68		
应收账款	11,363.88	14,644.03	34,331.39	25,536.79
应收款项融资			1,782.58	1,100.00
预付款项	1,449.55	3,904.97	25,239.50	31,274.29
应收利息	346.23	231.35		
应收股利	1,437.54	1,773.84	1,847.28	1,847.28
其他应收款	9,953.46	31,869.41	63,881.26	96,270.99
存货	33,820.14	12,445.90	145.72	22,43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30	44.63		

科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其他流动资产	34,333.44	8,652.34	2,369.75	460.53
流动资产合计	141,596.73	110,977.89	176,728.89	281,510.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	20,984.07		
长期应收款	44.63	-		
长期股权投资	611,024.20	683,986.53	681,931.07	682,40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496.27	12,005.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931.52	7,091.20
固定资产	720,430.58	665,128.63	675,941.38	670,390.59
在建工程	47,705.24	61,732.71	93,745.41	95,138.04
无形资产	27,585.54	29,894.04	30,052.20	30,122.96
长期待摊费用	120.73	94.34	48.01	3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74	2,824.44	3,268.84	3,46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6.15	2,911.15	1,202.08	1,02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650.81	1,467,555.90	1,506,616.79	1,501,680.12
资产总计	1,553,247.54	1,578,533.79	1,683,345.68	1,783,19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980.00	251,699.00	310,571.30	313,684.53
应付票据	3,869.00	15,037.00	24,945.00	53,633.51
应付账款	52,820.62	46,474.30	67,804.92	52,186.07
预收款项	7,599.10	5,044.22	6,430.32	6,272.15
应付职工薪酬	7,994.42	10,368.97	8,240.87	5,681.68
应交税费	76.73	9,795.63	229.06	543.51
应付利息	4,870.38	2,948.90		
应付股利	381.63	381.64	436.38	381.64
其他应付款	46,230.56	8,028.35	11,676.68	31,64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46.65	229,280.03	131,353.32	183,513.82
其他流动负债	10,021.19	61,701.51	78,917.51	76,552.50
流动负债合计	526,790.30	640,759.54	640,605.37	724,09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911.00	199,814.20	251,496.20	213,787.20
应付债券	99,702.50	-		60,069.04
长期应付款	16,204.28	49,629.02	90,927.27	81,924.46
递延收益	74,287.67	69,706.45	75,669.32	75,34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1.92	684.48	47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105.46	319,211.58	418,777.27	431,596.14
负债合计	968,895.76	959,971.12	1,059,382.64	1,155,689.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229.15	200,229.15	200,229.15	200,229.15
资本公积	266,351.26	266,351.26	265,140.33	265,387.53
减:库存股	-	-		

科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其他综合收益	-	-112.46	-2,277.23	-2,647.16
专项储备	1,314.77	2,005.23	3,388.96	3,922.76
盈余公积	38,133.98	45,735.81	48,011.20	48,011.20
未分配利润	78,322.62	104,353.67	109,470.63	112,59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351.78	618,562.67	623,963.04	627,50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3,247.54	1,578,533.79	1,683,345.68	1,783,190.51

表 6-14 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3,170.01	476,432.40	649,341.94	114,817.14
营业成本	178,351.71	419,520.90	573,183.38	94,068.43
税金及附加	1,450.94	1,227.03	1,636.09	569.15
销售费用	1,819.27	2,517.63	2,571.50	388.44
管理费用	10,301.88	13,401.75	13,447.77	2,731.13
财务费用	33,291.62	41,604.02	52,661.67	12,724.41
资产减值损失	-237.59	-30.09		
信用减值损失	-	-	-1,252.76	-286.47
其他收益	1,347.60	1,602.92	1,372.81	560.36
投资收益	9,650.22	16,251.22	6,104.55	34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7.95	-8,750.10	4,428.96	48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490.24	-840.32
资产处置收益	9.82	29,729.79	0.27	-4.48
营业利润	9,199.83	45,775.07	14,556.64	4,107.02
营业外收入	46.52	360.63	324.16	2.19
营业外支出	102.75	148.66	303.25	100.00
利润总额	9,143.60	45,987.04	14,577.55	4,009.21
所得税费用	1,035.33	8,006.59	2,674.55	882.45
净利润	8,108.28	37,980.45	11,903.00	3,126.75

表 6-15 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15.53	500,925.17	637,203.52	125,73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0.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1.42	15,247.04	49,612.04	24,38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26.95	516,172.21	686,976.27	150,11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98.57	351,311.99	556,441.05	86,20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12.43	21,859.85	24,741.99	9,223.48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1.64	925.34	15,238.21	68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6.05	90,533.16	63,220.32	38,04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28.69	464,630.34	659,641.57	134,15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8.26	51,541.87	27,334.70	15,96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9,404.84	102,300.00	83,144.00	5,32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8.64	26,856.27	3,149.03	9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0	62,413.00	588.64	2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0	101,281.00		-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241.68	292,850.27	86,881.67	5,44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7.24	32,827.18	14,681.29	47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439.00	282,000.00	75,134.00	2,7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706.24	314,827.18	89,815.29	3,37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64.56	-21,976.91	-2,933.63	2,0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261.00	565,592.15	717,011.45	210,35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480.00	186,419.00	20,530.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741.00	752,011.15	737,542.35	210,3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583.00	531,687.36	667,277.00	159,62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55.52	45,561.21	50,720.18	10,79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01	212,620.46	33,938.99	1,50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41.53	789,869.03	751,936.17	171,93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99.47	-37,857.88	-14,393.82	38,41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5	0.94	-2.4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2.72	-8,291.98	10,004.83	56,452.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5.43	34,438.15	26,146.16	36,15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8.15	26,146.16	36,150.99	92,603.13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6 公司近三年末及 2020 年 1 季度末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

科 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	---------	---------	---------	-------------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966.56	4.23	45,095.83	2.73	54,384.05	3.13	115,541.65	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3.11	0.15		0.00
应收票据	8,825.38	0.57	2,217.68	0.13		0.00		0.00
应收账款	6,732.15	0.43	15,174.80	0.92	39,263.73	2.26	32,975.15	1.82
应收款项融资					2,135.58	0.12	1,499.59	0.08
预付款项	3,687.26	0.24	5,892.38	0.36	27,507.76	1.59	35,984.15	1.98
应收利息	510.93	0.03	231.35	0.01		0.00		0.00
存货	34,464.83	2.21	13,066.62	0.79	783.58	0.05	29,750.12	1.64
其他流动资产	205,736.51	13.2	12,146.53	0.74	8,849.65	0.51	5,900.57	0.33
流动资产合计	336,031.11	21.56	108,271.83	6.57	147,635.62	8.51	234,618.37	12.94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20,984.07	1.27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44.63			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8,254.99	14.65	508,392.87	30.83	505,017.89	29.10	505,399.87	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96.27	0.72	12,005.69	0.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31.52	0.46	7,091.20	0.39
固定资产	896,975.58	57.55	905,378.00	54.90	910,070.63	52.44	900,509.68	49.67
在建工程	49,592.88	3.18	61,792.34	3.75	93,811.65	5.41	95,204.27	5.25
长期待摊费用	278.04	0.02	185.33	0.01	110.00	0.01	88.5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25	0.19	4,199.01	0.25	4,767.30	0.27	4,876.78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9.34	0.6	2,911.15	0.18	16,397.34	0.94	16,218.14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527.36	78.44	1,540,942.83	93.43	1,587,651.30	91.49	1,578,461.29	87.06
资产总计	1,558,558.47	100	1,649,214.67	100	1,735,286.91	100	1,813,079.66	100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55.86亿元、164.92亿元、173.53亿元和181.31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呈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0年3月末增幅分别为5.82%、5.22%和4.48%。

1、流动资产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33.60亿元、10.83亿元、14.76亿元和23.46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1.56%、6.57%、8.51%和12.9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流动资产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以贸易带动港口货物吞吐量及集装箱量增加,贸易的发展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导致公司流动性资产波动变化,包括货币资金、存款、预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① 货币资金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60亿元、4.51

亿元、5.44 亿元和 11.55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23%、2.73%、3.13%和 6.37%，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呈波动上升趋势，占总资产比重较为稳定。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51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09 亿元，减幅为 31.64%，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变化导致期末金额减少。其中受限资金 15,818.6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用于借款质押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4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0.93 亿元，增幅为 20.60%，其中受限资金 14,525.5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1.55 亿元，较年初增加 6.12 亿元，增幅为 112.46%，主要为银行存款增加。其中受限资金 23,462.6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② 应收票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0.88 亿元、0.22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57%、0.13%、0%、0%。呈下降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 0.22 亿元，较年初减少 0.66 亿元，降幅为 74.87%，主要系本期通过票据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③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确定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除组合一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组合一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0.67 亿元、1.52 亿元、3.93 亿元和 3.3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43%、0.92%、2.26%和 1.82%。发行人不存在与政府的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52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0.85 亿元，增幅为 125.41%，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对应应收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3.93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41 亿元，增幅为 158.74%，主要是公司销售粮食、铝锭等商品产生的往来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3.3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63 亿元，减幅为 16.02%，主要为收回应收销售商品款所致。

表 6-17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110.34	97.10	161.65	39,434.44	97.56	197.17
1 至 2 年	8.79	0.03	0.44	8.79	0.02	0.44
2 至 3 年	22.64	0.07	4.53	22.64	0.06	4.53
3 年以上	956.31	2.80	956.31	956.31	2.37	956.31
合计	34,098.08	100.00	1,122.93	40,422.18	100.00	1,158.45

表 6-18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参股股东	8,674.06	一年以内	25.44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联营企业	7,284.79	一年以内	21.36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无	6,597.51	一年以内	19.35
江苏洲振矿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3,019.30	一年以内	8.85
锦州国储石油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55.46	一年以内	6.03
合计		27,631.12		81.03

表 6-1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舟山丰聚益尚能源有限公司	无	17,143.89	一年以内	42.4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参股股东	5,067.64	一年以内	12.54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联营企业	3,747.51	一年以内	9.27
上海盛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2,998.28	一年以内	7.42
锦州国储石油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64.19	一年以内	5.11
合计		31,021.51		76.74

表 6-2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表 6-21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关联公司	5,067.64	12.5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1.35	0.00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26.63	0.07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132.66	0.33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关联公司	3,747.51	9.27
合计		8,975.79	22.21

④ 预付账款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0.37 亿元、0.59 亿元、2.75 和 3.6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24%、0.36%、1.59%和 1.98%。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0.59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0.22 亿元，增幅为 59.80%，主要系预付铁路运输费和工程设备款尚未结算。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7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16 亿元，增幅为 366.84%，主要系尚未到期结算的预付贸易款增加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3.60 亿元，较年初增长 0.85 亿元，增幅 30.81%，主要为尚未到期结算的预付贸易款增加所致。

⑤ 其他应收款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1 亿元、1.26 亿元、1.02 亿元和 1.1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65%、0.77%、0.59%和 0.61%，呈波动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26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0.26 亿元，增幅 25.50%，主要是本期支付代偿款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2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0.24 亿元，减幅 19.14%，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11 亿元，较年初增长 0.09 亿元，增幅 8.90%，未发生显著变动。

表 6-22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80.00	1-2 年	46.23	代偿债务款
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4,627.39	1 年以内 -3 年	36.38	土地收储款/股权转让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部门备用金	无	305.00	1 年以内	2.40	备用金
部门备用金	无	220	1 年以内	1.73	备用金
部门备用金	无	200	1 年以内	1.57	备用金
合计		11,232.39		88.31	

1、2015 年 9 月，公司联营企业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中丝锦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贷款 1.4 亿元，期限 3 年，公司按 49% 的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9 月 11 日，上述贷款已到期，中丝锦港偿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后其余贷款无力偿还，贷款逾期金额 1.2 亿元。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 49% 的持股比例，向民生银行代偿中丝锦港债务 5,880 万元。

2、2019 年 5 月，本公司与辽宁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宝地”）和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锦港宝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辽宁宝地出让所持有的锦港宝地 50% 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辽宁宝地向公司支付 35,015,335.80 元现金，余款 14,984,664.20 元以应收债权冲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款尚余应收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滨海新区管委会”）956 万元债权未予收回。

3、2017 年公司 与滨海新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滨海新区管委会以 3,671.39 万元回收公司海域使用权填海形成的土地，后通过招、拍、挂的形式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收到公司交付土地出让金后 15 日内支付公司填海用地回收款。公司以现金 3,678.59 万元支付土地出让金后，滨海新区管委会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土地回收款。

表 6-23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80.00	1 至 2 年	49.87	代偿债务款
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4,627.39	1 年以内 -3 年	39.25	土地收储款/ 股权转让款
部门备用金	无	120	1 年以内	1.02	备用金
部门备用金	无	105	1 年以内	0.89	备用金
食堂备用金	无	90	1 年以内	0.76	备用金
合计		10,822.39		91.79	

表 6-2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65.48	1,437.72
1 年以内小计	2,365.48	1,437.72
1 至 2 年	6,115.31	6,115.31
2 至 3 年	3,727.60	3,727.60
3 年以上	510.61	510.6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719.00	11,791.23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4.64	510.61	5.12	1,580.3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064.64	510.61	5.12	1,580.3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78			18.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083.42	510.60	5.12	1,599.14

⑥ 存货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45 亿元、1.31 亿元、0.08 亿元和 2.9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21%、0.79%、0.05%和 1.64%。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1.31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14 亿元，减幅为 62.09%，主要系期初贸易库存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0.08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23 亿元，减幅为 94.00%，主要系期初贸易库存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 2.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90 亿元，增幅为 3696.69%，主要系将期末贸易性采购商品增加所致。

表 6-25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
原材料	966.31		2.8	1,487.33		11.38	770.61		98.34	892.10		3.00
库存商品	33,498.51		97.2	11,579.29		88.62	12.97		1.66	28,858.02		97.00
其中：沥青	7,070.13		20.51									
电解铜												
原料油	15,074.96		43.75									
镍矿												
减线油	11,353.24		32.94									
煤炭	0.18			0.18		0	0.18		0.02	0.18		0.00
粮食				11,579.11		88.62				6,565.27		22.07
电解镍												
铝锭										22,164.88		74.50
重质油												
成品油							12.79		1.63	127.69		0.43
合计	34,464.82		100	13,066.62		100	783.58		100	29,750.12		100

⑦其他流动资产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57 亿元、1.21 亿元、0.88 亿元和 0.5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20%、0.74%、0.51%和 0.33%。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21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9.36 亿元，减幅为 94.10%，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0.88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0.33 亿元，减幅为 27.14%，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0.59 亿元，较年初减少 0.29 亿元，减幅为 33.32%，主要系预缴税款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2.25 亿元、154.09 亿元、158.77 亿元和 157.85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8.44%、93.43%、91.49 和 87.06%。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重呈波动趋势。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亿元、2.10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0%、1.27%、0.00%和 0.00%。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10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10 亿元，增幅为 100.00%，主要是：(1)公司原联营企业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因其他股东增资，公司股权比例由 33%稀释至 8.57%，并不再委派董事，不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公司同意与朝阳昊天签署《协议书》，接受朝阳昊天持有的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菲律宾世纪顶峰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世纪顶峰公司”）股票 200,000,000 股（总股本 2,820,330,000 股），公司接受 2 亿股票后占世纪顶峰公司股权比例 7.09%。该资产根据公司管理层对该投资持有意图，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00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10 亿元，减幅为 100.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00 亿元，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②长期股权投资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83 亿元、50.84 亿元、50.50 亿元和 50.54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65%、30.83%、29.10%和 27.88%。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50.8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22.73%，主要

原因为:

(1) 本期公司联营企业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向其增资, 公司股权比例由 33% 稀释至 8.57%, 并不再委派董事, 不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故对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 本期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引入战略投资者, 公司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锦国投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9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3.33%, 锦国投董事会由 5 人构成, 公司派出董事 2 名, 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故对锦国投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对锦国投由控制变成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所以锦国投的联营企业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再列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3) 公司本期通过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0 亿元对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2018 年 2 月 9 日,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锦州腾锐向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签订了《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 亿元, 锦州腾锐持有其 37.74% 的股权, 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2019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50.50 亿元, 较 2018 年末减少 0.33 亿元, 减幅为 0.66%,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的议案》, 拟终止与辽宁宝地合资经营锦港宝地。经公司与辽宁宝地友好协商, 本期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公司向辽宁宝地出让所持有的锦港宝地 50% 股权, 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表 6-26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 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 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一、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 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锦州市	张文博	水陆运输代 理、仓储服务 等	1,000	51	50
锦州嘉城物资仓储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禹敬华	物资仓储(不	8,800	30	30

限公司				含危险品) ; 装卸服务			
二、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刘福金	海上集装箱装卸与内陆中转等	32,084	34	3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郭军	国内国际航线船舶理货、计量等	2,000	29	29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市	刘辉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900,000	33.33	33.33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朱兴强	国际船舶、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货运代理等	6,000	49	49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盘锦市	王珺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650,000	30.77	30.77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徐欣	拆装箱等	1,000	10	10

表 6-27 2019 年末发行人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锦州市	张文博	水陆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等	1,000	51	50
锦州嘉城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禹敬华	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 装卸服务	8,800	30	30
二、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刘福金	海上集装箱装卸与内陆中转等	32,084	34	3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郭军	国内国际航线船舶理货、计量等	2,000	29	29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市	刘辉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900,000	33.33	33.33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朱兴强	国际船舶、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货运代理等	6,000	49	49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盘锦市	王珺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650,000	30.77	30.77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徐欣	拆装箱等	1,000	10	10

注：公司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51%，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所议事项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公司按合营企业进行核算。

表 6-28 2020 年 3 月末主要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6,239.17	14,400.29	1,068,358.35	319,774.51	14,323.25	1,068,358.35
非流动资产	1,066,912.16	43,711.39	304,358.97	1,019,235.09	42,970.00	304,358.97
资产合计	1,573,151.32	58,111.68	1,372,717.32	1,339,009.60	57,293.25	1,372,717.32
流动负债	226,735.48	7,846.43	464,016.90	202,080.45	8,378.17	464,016.90
非流动负债	749,951.00	14,206.09	6,592.67	660,156.00	14,200.00	6,592.67
负债合计	976,686.48	22,052.52	470,609.57	862,236.45	22,578.17	470,609.57
少数股东权益			105.18			10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6,464.85	36,059.16	902,002.57	476,773.15	34,715.08	902,002.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8,832.47	12,262.19	300,637.46	198,927.34	11,803.13	300,667.52
调整事项			-9,922.13			-9,805.0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22.13			-9,805.09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8,832.47	12,262.19	290,715.33	198,927.34	11,803.13	290,862.4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51.78	203,088.27		4,973.51	175,238.07
净利润	-308.30	1,350.17	-485.57	-379.76	1,831.82	40.0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4.53
综合收益总额	-308.30	1,350.17	-491.58	-379.76	1,831.82	54.56

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1.25 亿元和 1.2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0%、0.00%、0.72%和 0.66%。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5 亿元，增幅 100.00%，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2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5 亿元，减幅 3.93%，主要为本期计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④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0.79 亿元和 0.7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0%、0.00%、0.46%和 0.39%。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0.79 亿元，较年初增加 0.79 亿元，增幅 100.00%，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境外股权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0.7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8 亿元，减幅 10.59%，主要为持有的境外股权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⑤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表 6-29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明细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码头及辅助设施	8-50	3%-5%	1.90%-12.13%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7-18	3%-30%	5.38%-13.57%

运输设备	7-18	3%-5%	5.28%-1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2	3%-5%	4.32%-19.40%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9.70 亿元、90.54 亿元、91.01 亿元和 90.05 亿元, 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7.55%、54.90%、52.44% 和 49.67%。

2018 年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90.54 亿元, 较 2017 年末增长 0.84 亿元, 增幅 0.94%, 增幅不大。

2019 年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91.01 亿元, 较 2018 年末增长 0.47 亿元, 增幅 0.52%, 增幅不大。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90.05 亿元, 较年减少 0.96 亿元, 减幅 -1.05%, 未发生显著变动。

表 6-30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7,223.54	1,216,451.98
码头及辅助设施	465,396.32	476,335.18
机器设备	344,850.44	366,678.62
房屋建筑物及仓库堆场	358,959.13	325,031.7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2,036.82	12,732.51
运输工具	35,980.82	35,673.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6,713.86	306,381.34
码头及辅助设施	92,903.15	93,301.91
机器设备	120,582.56	121,187.12
房屋建筑物及仓库堆场	79,906.42	69,370.3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350.38	6,962.35
运输工具	15,971.35	15,559.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0,509.68	910,070.63
码头及辅助设施	372,493.17	383,033.27
机器设备	224,267.88	245,491.50
房屋建筑物及仓库堆场	279,052.71	255,661.3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686.44	5,770.16
运输工具	20,009.47	20,114.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码头及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及仓库堆场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0,509.68	910,070.63
码头及辅助设施	372,493.17	383,033.27
机器设备	224,267.88	245,491.50
房屋建筑物及仓库堆场	279,052.71	255,661.3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686.44	5,770.16
运输工具	20,009.47	20,114.31

⑥ 在建工程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96 亿元、6.18 亿元、9.38 亿元和 9.52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18%、3.75%、5.41%和 5.25%。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6.18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22 亿元，增幅为 24.60%，主要系公司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工程建设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9.3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20 亿元，增幅为 51.82%，主要系公司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和库场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增加。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9.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0.14 亿元，增幅为 1.48%。主要系粮食现代物流项目（一期）增加所致。

表 6-31 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26,848.66		26,848.66	26,700.92		26,700.92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5,656.92		5,656.92	5,656.92		5,656.92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	25,266.11		25,266.11	24,828.18		24,828.18
锦州港库场升级改造工程	20,716.72		20,716.72	20,681.40		20,681.40
锦州港第三港池 301#原油泊位改建工程	2,598.05		2,598.05	2,454.07		2,454.07
锦州港第二港池集装箱码头二期扩建工程	2,168.01		2,168.01	2,117.13		2,117.13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通用泊位改扩建工程	1,443.46		1,443.46	1,443.46		1,443.46
锦州港三港池北岸堆场及道路续建工程	3,608.85		3,608.85	3,471.23		3,471.23
锦州港罐区西侧散货堆场工程	1,589.97		1,589.97	1,568.95		1,568.95
锦州港三港池站台南侧专业化	1,949.03		1,949.03	1,542.55		1,542.55

铁路及铁路站台工程					
其他单列工程	3,358.49		3,358.49	3,346.84	3,346.84
合计	95,204.27		95,204.27	93,811.65	93,811.65

⑦无形资产

表 6-32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4,861.51		24,861.51	25,021.05		25,021.05
海域使用权	11,007.07		11,007.07	11,075.45		11,075.45
软件及其他	1,198.50		1,198.50	952.2		952.2
合计	37,067.08		37,067.08	37,048.70		37,048.70

注：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 24,861.51 万元，其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7,923.41 万元；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729.35 万元；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73.08 万元，子公司取得方式为母公司对其增资所致。母公司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表 6-33 发行人海域使用权情况

科目名称	用途	海域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701003\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2015B21070020270	88,683.50
1701004\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非透水构筑物	国海证 2016B21070005444	360,717.00
1701005\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2015B21070020289	33,515.00
1701006\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2015B21070020293	169,739.20
1701007\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112100050	489,600.00
1701008\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2012B21070007629	117,413.00
1701009\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042101974	403,600.00
1701010\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042102004	411,567.60
1701011\无形资产\海域使用	填海造地	国海证 042102011	305,672.40

权			
1701012\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102100081	53,337.00
1701013\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042101975	410,600.00
1701014\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022100036	499,980.00
1701015\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042101976	471,600.00
1701016\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082100560	471,020.00
1701017\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填海造地	国海证 2017B21070003183	375,217.00
1701018\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非透水构筑物	国海证 2017B21070004109	143,722.00

表 6-34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所属港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是否有证	性质	用途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号	2,135.90	有证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锦州港港区	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312,006.20	有证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号	5,099.10	有证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4,376.40	有证	出让	工业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480.00	有证	出让	工业用地
锦州港港区	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580,951.30	有证	出让	工业用地
锦州港港区	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334,057.00	有证	出让	工业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14,923.40	有证	出让	其他交通
锦州港港区	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115,707.20	有证	作价出资	交通运输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220,856.00	有证	出让	仓储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1,094,909.97	有证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	30,749.80	有证	出让	仓储用地

区	大街 1 号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330,621.70	有证	作价入股	交通运输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699.50	有证	出让	工业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495.70	有证	出让	工业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33,653.10	有证	出让	工业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36,885.60	有证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5,623.50	有证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246,032.80	有证	出让	仓储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106.00	有证	出让	工业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130,364.50	有证	出让	仓储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77,141.30	有证	出让	工业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1 号	124,683.52	有证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26,573.80	有证	作价出资	交通运输用地 (仓储办公)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503.70	有证	出让	工业用地(仓储办公)
锦州港港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20,897.90	有证	出让	工业用地(仓储)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50 亿元、3.71 亿元、3.70 亿元和 3.7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25%、2.25%、2.14%和 2.04%，占总资产比重比较稳定。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3.71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0.21 亿元，增幅 5.91%，主要是发行人本年度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3.70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0.01 亿元，未发生显著变化。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3.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1 亿元，未发生显著变动。

⑧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3 亿元、0.02 亿元、0.01 亿元和 0.0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2%、0.01%、0.01% 和 0.00%，呈平稳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 0.02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0.01 亿元，减幅 33.34%，主要是本期摊销生产用物资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 0.01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0.01 亿元，减幅 40.65%，主要是本期摊销生产用物资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 0.01 亿元，较年初未发生显著变动。

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0.29 亿元、0.42 亿元、0.48 亿元和 0.4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19%、0.25%、0.27% 和 0.27%，呈平稳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0.42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0.13 亿元，增幅 44.73%。主要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0.4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0.06 亿元，增幅 13.53%。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0.49 亿元，较年初未发生显著变动。

⑩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94 亿元、0.29 亿元、1.64 亿元和 1.62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60%、0.18%、0.94% 和 0.89%，呈波动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0.29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0.65 亿元，减幅 69.09%。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化预付购买资产款减少。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64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35 亿元，增幅 463.36%。主要系公司预付集装箱定制款支出增加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62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2 亿元，未发生显著变动。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5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短期借款	263,980.00	27.94	251,699.00	24.78	310,571.30	28.47	313,684.53	26.96
应付票据	15,033.70	1.59	15,037.00	1.48	30,945.00	2.84	61,433.51	5.28
应付账款	49,254.36	5.21	48,149.65	4.74	69,174.19	6.34	52,436.81	4.51
预收款项	11,027.63	1.17	8,430.27	0.83	10,009.18	0.92	8,092.07	0.70
应付职工薪酬	9,233.00	0.98	11,299.02	1.11	9,211.15	0.84	6,191.63	0.53
应交税费	3,710.59	0.39	10,418.23	1.03	1,261.87	0.12	1,646.86	0.14
应付利息	4,870.38	0.52	2,948.90	0.29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390.53	0.04	1,924.83	0.19	436.38	0.04	390.54	0.03
其他应付款	4,673.34	0.49	7,510.30	0.74	4,878.57	0.45	3,714.45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46.65	13.65	248,873.90	24.5	142,043.29	13.02	193,611.74	16.64
其他流动负债	10,021.18	1.06	61,701.51	6.07	78,917.51	7.23	76,552.50	6.58
流动负债合计	501,141.40	53.05	667,992.61	65.76	657,448.44	60.26	717,754.65	61.69
长期借款	251,911.00	26.67	199,814.20	19.67	251,496.20	23.05	213,787.20	18.37
应付债券	99,702.50	10.55		-		0.00	60,069.04	5.16
长期应付款	16,204.28	1.72	76,828.91	7.56	104,358.94	9.57	94,724.53	8.14
递延收益	75,706.42	8.01	71,112.70	7	77,039.32	7.06	76,701.97	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2	0.01	684.48	0.06	474.40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524.20	46.95	347,817.73	34.24	433,578.93	39.74	445,757.14	38.31
负债总额	944,665.61	100	1,015,810.34	100	1,091,027.38	100.00	1,163,511.79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 50.11 亿元、66.80 亿元、65.74 亿元和 71.78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3.05%、65.76%、60.26% 和 61.69%。2017 年公司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与股东西藏海涵《委托经营管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终止，以贸易业务为主的锦港国贸纳入合并范围，使公司贸易业务占用的负债增加。发行人最近三年流动负债总额呈波动上升趋势，占负债总额比重呈波动上升趋势。

① 短期借款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6.40 亿元、25.17 亿元、31.06 亿元和 31.37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7.94%、24.78%、28.47% 和 26.96%，呈波动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5.17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23 亿元，减幅为 4.65%，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1.0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89 亿元，增幅为 23.39%，主要是由于贸易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1.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0.31 亿元，增幅为 1%，未发生显著变动。

② 应付票据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50 亿元、1.50 亿元、3.09 亿元和 6.14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59%、1.48%、2.84%和 5.28%，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票据呈上升趋势，占负债总额比重呈波动上升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1.50 亿元，较 2017 年末未发生显著变动。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3.09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59 亿元，增幅为 105.79%，主要系以票据形式进行贸易采购、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6.1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05 亿元，增幅为 98.52%，主要系以票据形式结算购买商品款增加所致。

③ 应付账款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93 亿元、4.81 亿元、6.92 亿元和 5.24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21%、4.74%、6.34%和 4.51%，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账款呈波动上升趋势，占负债总额比重呈波动下降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4.81 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0.11 亿元，减幅为 2.24%，减幅不大。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6.92 亿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2.11 亿元，增幅为 43.66%，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5.24 亿元，较年初减少 1.68 亿元，减幅为 24.20%，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表 6-36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2018 年末		2019 年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611.85	82.45	20,155.45	41.86	50,140.30	72.48	33,402.92	63.70
1 至 2 年	5,280.15	10.72	21,009.39	43.63	3,272.04	4.73	3,272.04	6.24

账龄	2017 年		2018 年末		2019 年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至 3 年	1,186.28	2.41	4,332.89	9	12,290.47	17.77	12,290.47	23.44
3 年以上	2,176.08	4.42	2,651.92	5.51	3,471.38	5.02	3,471.38	6.62
合计	49,254.36	100	48,149.65	100	69,174.19	100	52,436.81	100

④ 预收款项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10 亿元、0.84 亿元、1.00 亿元和 0.81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17%、0.83%、0.92%和 0.70%。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0.84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0.26 亿元，减幅为 23.55%，主要为预收港口费、代理费本期结算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1.0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0.16 亿元，增幅为 18.73%，主要为预收港口费、代理费本期增加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0.8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9 亿元，减幅为 19.15%，主要为预收港口费、代理费本期结算所致。

⑤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0.92 亿元、1.13 亿元、0.92 亿元和 0.62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98%、1.11%、0.84%和 0.53%，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化较小，占负债总额比重同样出现变化较小。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1.13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0.21 亿元，增幅为 22.38%，主要系期末未支付的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0.92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0.21 亿元，减幅为 18.48%，主要系期末未支付的薪酬同比减少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0.62 亿元，较年初减少 0.30 亿元，减幅 32.78%，主要系本期支付薪酬所致。

⑥ 应交税费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0.37 亿元、1.04

亿元、0.13 亿元和 0.1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39%、1.03%、0.12%和 0.14%。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1.0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0.67 亿元，增幅为 180.77%，主要系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0.13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0.91 亿元，减幅为 87.89%，主要系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0.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3 亿元，增幅为 30.51%。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⑦ 应付利息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 0.49 亿元、0.29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52%、0.29%、0%和 0%。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为 0.29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0.19 亿元，减幅为 39.45%，主要是 10 亿元中期票据到期偿还和两期短期融资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为 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29 亿元，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调增影响。主要系本期根据新的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对应付利息调整列示所致。

⑧ 应付股利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0.04 亿元、0.19 亿元、0.04 亿元和 0.04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04%、0.19%、0.04%和 0.03%。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股利变化较小，占负债总额比重同样出现变化较小。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为 0.19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0.15 亿元，增幅为 392.88%，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应付外部股东股利尚未支付。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为 0.04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5 亿元，减幅为 77.3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应付外部股东股利本期支付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为 0.04 亿元，未发生显著变动。

⑨ 其他应付款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 0.47 亿元、0.75 亿元、0.49 亿元和 0.37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49%、0.74%、0.45%和 0.32%，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应付款较为稳定。

表 6-37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34.45	58.52	5,451.87	72.59	3,103.73	63.62	1,939.61	52.22
1 至 2 年	153.3	3.28	505.68	6.74	201.42	4.13	201.42	5.42
2 至 3 年	388.57	8.31	84.21	1.12	311.62	6.39	311.62	8.39
3 年以上	1397.02	29.89	1,468.54	19.55	1,261.80	25.86	1,261.80	33.97
合计	4,673.34	100	7,510.30	100	4,878.57	100	3,714.45	100

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9 亿元、24.89 亿元、14.20 亿元和 19.3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3.65%、24.50%、13.02%和 16.6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占负债总额比重同样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4.89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1.99 亿元，增幅为 93.01%，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未来一年内到期偿还金额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4.20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0.69 亿元，减幅为 42.93%，主要系本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9.36 亿元，较年初增加 5.16 亿元，增幅为 36.3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⑪ 其他流动负债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 亿元、6.17 亿元、7.89 亿元和 7.6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06%、6.07%、7.23%和 6.58%。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6.1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5.17 亿元，增幅 515.71%，主要系本期发行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7.89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72 亿元，增幅 27.90%，主要系本期发行 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归还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7.66 亿元，较年初减少 0.23 亿元，减幅 3%，主要系建设银行 e 信通债务偿还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35 亿元、34.78 亿元、43.36 亿元和 44.58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6.95%、34.24%、39.74% 和 38.31%，发行人最近三年非流动负债平稳趋势，占负债总额比重波动下降。

① 长期借款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5.19 亿元、19.98 亿元、25.15 亿元和 21.38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6.67%、19.67%、23.05% 和 18.37%，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借款较为稳定。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19.98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5.21 亿元，减幅为 20.68%，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25.1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17 亿元，增幅为 25.87%，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21.38 亿元，较年初减少 3.77 亿元，减幅 14.99%，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② 应付债券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7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6.01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0.55%、0.00%、0.00% 和 5.16%。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0.00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9.97 亿元，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0.00 亿元，较 2018 年末发生变动。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6.01 亿元，较期初增加 6.01 亿元，增幅 100%，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③ 长期应付款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2 亿元、7.68

亿元、10.44 亿元和 9.47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72%、7.56%、9.57%和 8.14%。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应付款呈上升趋势，占负债总额比重同样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7.68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6.06 亿元，增幅为 374.13%，主要系应付长期租赁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0.4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76 亿元，增幅为 35.83%，主要系应付长期租赁款增加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9.47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0.96 亿元，减幅为 9.23%，主要系应付长期租赁款减少所致。

④ 递延收益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7.57 亿元、7.11 亿元、7.70 亿元和 7.67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01%、7.00%、7.06%和 6.59%，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发行人最三年递延收益总额平稳，占负债总额比重波动下降。

表 6-38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 03 月末
粮食平房仓	1,370.00	1,360.94
粮食物流现代项目	6.43	4.82
粮食散储钢罩棚建设	77.23	76.53
锦州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拨款	30.95	29.17
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17.36	16.94
LNG 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资金	55.34	54.15
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	2,016.69	2,004.02
航道工程建设拨款（交通部）	48,277.08	48,010.24
航道工程建设拨款（锦州财政局）	13,995.38	13,977.95
五点一线园区产业项目	610.67	606.50
锦州水运口岸海关查验业务用房工程	270.34	268.28
锦州港四港池南部围堰工程	2,600.00	2,587.00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302B、303B）	20.00	20.00
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	10.00	10.00
锦州港粮食物流工程项目	7,274.00	7,274.00

集装箱泊位岸电项目	407.84	401.43
合计	77,039.32	76,701.97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39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0,229.15	32.62	200,229.15	31.61	200,229.15	31.08	200,229.15	30.82
资本公积	266,351.26	43.39	266,351.26	42.05	265,140.33	41.15	265,387.53	40.86
其他综合收益	-128.63	-2.1	-112.46	-0.02	-2,277.23	-0.35	-2,647.16	-0.41
专项储备	1,434.64	0.23	2,195.70	0.35	3,624.90	0.56	4,173.91	0.64
盈余公积	38,133.97	6.21	45,730.07	7.22	48,005.45	7.45	48,005.45	7.39
未分配利润	96,071.11	15.65	108,258.18	17.09	118,378.81	18.37	123,145.53	1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602,091.52	98.08	622,651.90	98.3	633,101.41	98.27	638,294.41	98.26
少数股东权益	11,801.33	1.92	10,752.42	1.7	11,158.12	1.73	11,273.46	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892.85	100	633,404.32	100	644,259.53	100	649,567.87	1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1.39 亿元、63.34 亿元、64.43 亿元和 64.96 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① 实收资本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0.02 亿元、20.02 亿元、20.02 亿元、20.0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2.62%、31.61%、31.08% 和 30.82%，发行人最近三年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占所有者权益比重逐年小幅下降。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0.02 亿元，较 2019 年末未发生变化。

② 资本公积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6.64 亿元、26.64 亿元、26.51 亿元、26.5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3.39%、42.05%、41.15%、和 40.8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基本保持不变，占所有者权益比重有小幅下降。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26.51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0.13 亿元，减幅为 0.45%。主要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回购及摊销期权费用影响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26.5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0.03 亿元，

主要为本期摊销期权费用影响所致。

表 6-40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3,808.67	263,808.67
其他资本公积	1,331.66	1,578.86
合计	265,140.33	265,387.53
其他资本公积为原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价差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转入其他资本公积		

③ 盈余公积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3.81 亿元、4.57 亿元、4.80 亿元和 4.80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21%、7.22%、7.45% 和 7.39%，发行人最近三年盈余公积逐年小幅增长，占所有者权益比重逐年上升。

2018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4.5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0.76 亿元，增幅为 19.92%，主要系公司提取的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2019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4.8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0.23 亿元，增幅为 4.98%，主要系公司提取的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4.80 亿元，较 2019 年末未发生变化。

④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61 亿元、10.83 亿元、11.84 亿元、12.3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5.65%、17.09%、18.37% 和 18.96%，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逐年小幅增长，占所有者权益比重逐年上升。

2018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10.83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22 亿元，增幅为 12.69%，主要系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11.8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01 亿元，增幅为 9.35%，主要系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12.3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0.47 亿元，增幅为 4.03%，主要系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表 6-41 2020 年 3 月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378.81	108,258.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余额（调增+，调减-）		-278.0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378.81	107,980.1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6.73	16,763.84
其他增加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0.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90.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84.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145.53	118,378.81

⑤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分别为 60.21 亿元、62.27 亿元、63.31 亿元和 63.83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98.08%、98.30%、98.27%和 98.26%，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逐年小幅增长，占所有者权益比重相对稳定。

2018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为 62.2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06 亿元，增幅 3.41%，较 2017 年末保持相对稳定。

2019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为 63.3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04 亿元，增幅 1.68%，较 2018 年末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为 63.83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0.52 亿元，增幅为 0.82%，未发生明显变化。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42 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同比增长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77.31	53,634.26	68,220.17	19,0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04,409.10	679,372.88	722,197.03	137,9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89,131.79	625,738.62	653,976.86	118,96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11.77	-101,321.85	-19,459.14	1,73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91,614.06	395,009.05	86,885.42	5,44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76,825.83	496,330.90	106,344.55	3,70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6.79	31,327.48	-44,757.37	36,954.75

科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3 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79,691.00	878,193.15	738,370.67	215,15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01,574.20	846,865.67	783,128.04	178,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0.17	-16,333.66	4,008.49	57,706.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3 亿元、5.36 亿元、6.82 亿元、1.90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6 亿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6.17 亿元，减幅为 53.47%，主要为贸易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以及合并范围变化致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2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46 亿元，增幅为 27.20%，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2020 年度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4 亿元，增幅为 619.78%，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52 亿元、-10.13 亿元、-1.95 亿元和 0.17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投资支出呈减缓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3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8.39 亿元，增幅 64.47%，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子公司股权和出售外航道工程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以及去年同期理财投资净支出大于本年。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8.18 亿元，增幅 80.7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投资宝来化工及收到处置锦港国贸股权转让款共同影响所致。

2020 年度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7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0.99 亿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1 亿元、3.13 亿元、-4.48 亿元和 3.7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下降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3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14.68 亿元，减幅 82.41%，主要系由于本期偿还到期债务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8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7.61 亿元，主要系由于本期偿还到期债务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 年度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0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0.98 亿元，减幅为 21.02%，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0.82 亿元、-1.63 亿、0.40 亿元和 5.77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净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波动下降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63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2.45 亿元，减幅 299.92%，主要为贸易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合并范围变化致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处置子公司股权和出售外航道工程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去年同期理财投资净支出大于本年；偿还到期债务的现金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0.40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2.03 亿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以及去年同期投资宝来化工及收到处置锦港国贸股权转让款、期偿还到期债务的现金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020 年度 1-3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64 亿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本期偿还到期债务的现金增加共同影响。

（五）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3 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2	54.06	25.84	3.37
存货周转率	21.34	21.92	88.65	6.3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7	2.67	5.5	0.64
固定资产周转率	0.52	0.66	0.77	0.13
总资产周转率	0.33	0.37	0.42	0.07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20 次/年、54.06 次/年、25.84 次/年和 3.37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4 次/年、21.92 次/年、88.65 次/年和 6.39 次/年。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2 次/年、0.66 次/年、0.77 次/年和 0.13 次/年。整体来看，发行人公司运营效率呈波动上升趋势。2017 年锦港国贸合并后，资产规模提升的同时，新增化工品、材料等销售业务，公司整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带来资产运营效率的提升，2018 年，随着公司贸易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加大对应收款管理力度，资产运营效率同比提高。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3 次/年、0.37 次/年、0.42 次/年和 0.07 次/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0 次/年、2.67 次/年、5.5 次/年和 0.64 次/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波动上升趋势。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4 近三年又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53,149.61	592,165.06	703,261.80	121,573.75
毛利润	60,560.54	71,270.30	89,378.23	23,948.34
利润总额	19,866.66	36,523.36	21,937.81	6,358.70
净利润	15,317.05	24,647.60	17,201.32	4,877.34
营业毛利率	13.36%	12.04%	12.71%	19.70%
营业净利率	3.38%	4.16%	2.45%	4.01%
总资产报酬率	0.98%	1.49%	1.02%	0.27%
净资产收益率	2.38%	3.88%	2.67%	0.75%

1、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1 亿元、59.22 亿元、70.33 亿元和 12.16 亿元，其中港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0 亿元、19.61 亿元、21.87 亿元、4.48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7.71 亿元、39.61 亿元、48.45 亿元、7.67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为贸易收入增加及港口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9.22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3.91 亿元，增幅为 30.68%，主要系油品、集装箱等货种吞吐量增加导致港口收入增加和贸易收入同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0.33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1.11 亿元，增幅为 18.76%，主要系金属矿石、建材、集装箱吞吐量增加及部分货种费率提高，导致港口费收入增加和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2.1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70 亿元，减幅为 12.29%，主要是由于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2、毛利润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06 亿元、7.13 亿元、8.94 亿元和 2.39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毛利润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为 7.13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07 亿元，增幅为 17.68%，主要系油品、集装箱等货种吞吐量增加，导致港口毛利润增加。

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为 8.94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81 亿元，增幅为 25.41%，主要系金属矿石、建材、集装箱吞吐量增加及部分货种费率提高导致港口毛利润增加。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为 2.3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35 亿元，增幅为 3.89%，主要系部分货种费率提高导致港口毛利润增加。

3、利润总额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利润总额分别为 1.99 亿元、3.65 亿元、2.19 亿元和 0.64 亿元，呈波动上升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65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1.66 亿元，主要是由于油品、集装箱等货种吞吐量增加，带来利润贡献增加及公司将其投资兴建的部分航道建设工程及对应的航道设施等资产出售产生的处置收益增加。

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19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1.46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实施出售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带来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0.6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04 亿元，增幅为 1.82%。

4、净利润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3 亿元、2.46 亿元、1.72 亿元和 0.49 亿元，呈现上升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2.46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0.93 亿元，增幅为 60.92%，主要是由于油品、集装箱等货种吞吐量增加，带来利润贡献增加及公司将其投资兴建的部分航道建设工程及对应的航道设施等资产出售产生的处置收益增加。

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72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0.74 亿元，减幅为 30.21%，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实施出售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带来资产处置收益，影响净利润金额 1.23 亿元，约占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87%。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0.4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03 亿元，增幅为 1.78%。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36%、12.04%、12.71%和 19.70%，呈波动上升趋势，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8%、3.88%、2.67%、和 0.7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8%、1.49%、1.02%和 0.27%。2017 年受粮食、集装箱等业务增长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加之锦港国贸合并后，资产总额增长共同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上升，2018 年油品、集装箱等货种吞吐量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及公司将其投资兴建的部分航道建设工程及对应的航道设施等资产出售产生的处置收益增加使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上升。2019 年受建材、集装箱等吞吐量增加及部分货种费率上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7 年进一步提升，同比降低是由于 2018 年收益中含航道设施等资产出售产生的处置收益。

表 6-45 近三年又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50.07	4.33	2,642.50	4.2	2,675.19	3.70	405.60	2.45
管理费用	13,326.99	26.82	17,220.51	27.38	14,885.02	20.56	3,013.44	18.23
财务费用	34,220.83	68.86	43,033.91	68.42	54,831.44	75.74	13,111.12	79.32
期间费用合计	49,697.89	100	62,896.92	100	72,391.65	100	16,530.16	100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10.97		10.62		10.29		13.6	

(1) 销售费用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0.21 亿元、0.26 亿元、0.26 亿元、0.04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7%、0.45%、0.38%、0.33%。销售费用规模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逐年增加, 但基本稳定, 发行人为拉动港口服务及贸易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逐年增加合理。

2018 年度, 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0.26 亿元, 较 2017 年同期增加了 0.05 亿元, 增幅 22.90%, 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市场开发费用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9 年度, 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0.26 亿元, 同比持平。

2020 年 1-3 月, 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0.04 亿元, 同比基本持平。

(2) 管理费用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 亿元、1.72 亿元、1.49 亿元、0.30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4%、2.91%、2.12%、2.48%, 管理费用变化较小, 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 管理费用逐步增加较为合理。

2018 年度, 发行人管理费用 1.72 亿元, 较 2017 年度增加 0.39 亿元, 增幅为 29.22%, 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2019 年度, 发行人管理费用 1.49 亿元, 较 2018 年度减少 0.23 亿元, 降幅为 13.56%, 主要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减少。

2020 年 1-3 月, 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0.30 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0.03 亿元, 增幅为 10.84%。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3) 财务费用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42 亿元、4.30 亿元、5.48 亿元、1.31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5%、7.27%、7.80%、10.78%, 发行人有息负债增加, 财务费用规模波动增长。

2017 年度, 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3.42 亿元, 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29 亿元, 增幅为 60.98%, 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2018 年度, 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4.30 亿元, 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0.88 亿元, 增幅为 25.75%, 主要系有息债务平均占用额增加致利息费用增加。

2019 年度, 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5.48 亿元, 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18 亿元, 增幅为 27.41%, 主要系有息债务平均占用额增加致利息费用增加。

2020 年 1-3 月, 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31 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0.05 亿元,

增幅为 3.57%，未发生显著变化。

5、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6 近三年又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 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60.61%	61.59%	62.87%	64.17%
流动比率	0.67	0.16	0.22	0.33
速动比率	0.6	0.14	0.22	0.29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2.55	2.73	2.18	2.37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16、0.22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14、0.22 和 0.29。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17 年锦港国贸合并后，公司贸易板块规模同比继续上升，贸易业务短期负债增加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1%、61.59%、62.87%和 64.17%，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债务规模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稳定范围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 EBIT 分别为 9.24 亿元、11.99 亿元、11.92 亿元和 2.94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5 倍、2.73 倍、2.18 倍和 2.37 倍。总体看来，EBIT 保障倍数比较稳定，利息支付能力尚可。

（六）重组对发行人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锦州港的主要业务为油品化工品类、大宗散杂货及其他散杂货类货物的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港口物流服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8 月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12,906.58 万元、5,550.26 万元、14,309.91 万元及 8,583.45 万元，保持持续盈利。本次交易后，公司在盘活资产的同时，将聚焦港口主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受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前，公司航道工程资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每年需要依

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同时，公司亦需不定期投入一定维护成本保证航道工程资产通行能力。本次交易后，虽然根据交易双方达成的《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但本次出售的航道工程资产对应的折旧及维护费用可得到节约，且通过对于本次出售航道工程资产回笼资金的有效运用，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06.88 万元，评估值为 40,196.39 万元，较账面值增加 26,989.5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196.39 万元。故此，本次交易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资产处置收益，并计入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的利润。

本次交易给公司带来的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如下：

根据《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 40,196.39 万元，按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收入及税金

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价为 40,196.39 万元，计算应缴纳增值税 1,914.11 万元、税金及附加合计 249.79 万元。

2)、处置资产成本

2018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原值 14,401.47 万元、净值 13,206.88 万元。

3)、结转与处置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出售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4,904.44 万元。

综上，本次资产处置收益（处置收入-税费-处置成本+结转递延收益）为 29,730.05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为锦州港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的净损益时，应抵消上述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比例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之后确认投资收益，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影响投资收益金额为 -9,993.28 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本次资产处置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19,736.77 万元。

4、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签订《航道通行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航道通行服务协议》，上市公司每完整自然年度的实际结算吞吐量低于港口设计吞吐能力 6,949 万吨（含本数）的，按 0.30 元/吨支付；实际结算吞吐量超过设计吞吐能力 6,949 万吨的部分，按 0.15 元/吨支付。依据上述计算标准，锦州港每年度应支付的航道通行费为实际结算吞吐量×收费基数，且最高不超过 2,400 万。按上限测算，每年需支付的航道通行服务费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1%，占比较低，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六）重组标的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50 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06.88 万元，评估值为 40,196.39 万元，较账面值增加 26,989.51 万元，增值率为 204.3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196.39 万元。本次交易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资产处置收益，并计入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的利润。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如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六名，新增注册资本金 1,314,664.41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614,664.41 万元人民币。锦国投全部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下降至 18.5797%。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就锦国投增资事项签署了《关于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锦国投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900,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6 月 26 日，锦国投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33.33%，锦国投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基于本次重组之目的，发行人在编制 2017 年及 2018 年 1-8 月备考财务报告时，除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外，将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存在的出售资产的情况均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完成，即假设锦国投按现有架构于报告期期初已作为联营企业存在且报告期内

保持不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针对锦国投的投资在备考财务报告中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且未考虑锦国投增资后资金带来的效益，故此，相较于交易前财务报表而言，备考财务报表不将锦国投及其下属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且因仅按照锦国投出表后发行人当前享有的 33.33% 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导致利润相关指标下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略有上升。

根据发行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编制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8 月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8. 8. 31	2017. 12. 31	2018. 8. 31	2017. 12. 31
总资产	1,714,633.87	1,558,558.47	1,726,915.70	1,579,859.95
总负债	1,096,934.28	944,665.61	1,106,788.56	959,620.92
所有者权益	617,699.58	613,892.86	620,127.14	620,239.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7,115.39	602,091.53	609,542.95	608,437.69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4,624.38	453,149.62	262,000.84	247,896.38
利润总额	12,965.72	19,866.66	6,472.66	11,150.98
净利润	8,868.37	15,317.05	5,113.25	9,26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3.45	14,309.91	4,750.59	8,257.60

同时，本次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有所提升，公司可盘活资产，得到流动性补充。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模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 及 0.28，较上市公司交易前数据 0.26 及 0.23 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流动性指标将得到显著改善，同时，上市公司亦可根据自身情况，将回笼资金用于聚力发展主业或适时归还银行贷款，灵活调整并优化资本结构。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 6-47 公司近三年末银行借款及债券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短期借款	263,980	251,699	310,571	313,6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8,947	248,874	142,043	193,61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长期借款	251,911	199,814	251,496	213,787
应付债券	99,703	50,000	61,922	123,038
合计	744,541	750,387	766,032	844,122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6 年应付债券中包含 8 亿元短期应付债券(报表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中)；2018 年应付债券中 5 亿元, 2019 年应付债券中 6.19 亿元(含未到期应付利息)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中 6.30 亿元(含未到期应付利息),为超短期融资券(报表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中)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债券余额分别为 74.45 亿元、75.04 亿元、76.60 亿元和 84.41 亿元, 呈逐步上升趋势。

发行人债务均在到期前或者到期时正常偿还, 无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二)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 6-48 公司目前银行借款及债券余额一览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合计
短期借款	259,686	52,000	-	1,315	684	313,6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93,612	-	-	-	-	193,612
长期借款	190,352	3,435	-	20,000	-	213,787
应付债券	120,000	-	-	-	3,038	123,038
合计	763,650	55,435	0	21,315	3,722	844,122

注：应付债券中 6.30 亿元(含未到期应付利息)为超短期融资券(报表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中)

表 6-49 公司目前银行借款及债券明细一览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借款人	债务形式	贷款人/主承销商	债务额度	起止日期	利率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银行	5,000	2020.1.8-2020.10.8	4.785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银行	4,000	2020.1.9-2020.10.9	4.785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银行	5,000	2020.1.15-2020.10.15	4.3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银行	4,000	2020.1.17-2020.10.17	4.350

借款人	债务形式	贷款人/主承销商	债务额度	起止日期	利率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2,225	2019.5.29-2020.5.27	4.78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4,000	2019.6.14-2020.6.13	4.78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6,875	2019.6.14-2020.6.13	4.78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	1,315	2019.12.13-2020.12.11	4.350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8,000	2020.1.9-2021.1.7	4.78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5,000	2020.2.27-2021.2.25	4.78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	2020.3.13-2021.3.11	4.78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5,000	2020.3.24-2021.3.22	4.78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5,000	2020.3.30-2021.3.29	4.785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200	2011.01.28-2020.12.25	4.655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000	2011.06.24-2020.12.25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5,000	2012.06.06-2021.12.20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900	2012.07.27-2020.12.27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5,670	2016.6.23-2026.6.22	4.35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8,736	2016.6.23-2026.6.22	4.35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3,520	2016.6.23-2026.6.22	4.35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1,406	2016.6.23-2026.6.22	4.35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9,294	2017.4.6-2027.4.1	4.1325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8,184	2017.4.6-2027.4.1	4.1325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8,536	2017.4.6-2027.4.1	4.1325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	2019.4.12-2020.4.12	4.29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5,000	2019.7.05-2020.7.05	4.29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	2020.3.9-2021.3.9	4.1325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2,380	2012.06.01-2021.5.31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3,500	2012.06-20-2021.5.31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120	2012.09.19-2021.5.31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600	2012.10.17-2021.5.31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750	2012.9.19-2021.5.31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4,000	2012.12.3-2021.5.31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200	2012.12.27-2021.5.31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2,080	2013.1.4-2021.5.31	4.90

借款人	债务形式	贷款人/主承销商	债务额度	起止日期	利率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6,000	2014.3.4-2023.3.3	4.655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5,000	2014.4.18-2023.3.3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9,600	2015.4.21-2025.4.20	4.9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	2019.5.30-2020.5.29	3.9150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	2019.6.19-2021.6.18	5.22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	2019.6.28-2020.6.24	3.91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9,704	2019.7.18-2020.7.17	4.78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	2019.7.26-2020.7.25	4.78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625	2019.8.28-2020.8.27	4.78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6,400	2019.12.27-2020.12.26	4.7850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2,000	2020.1.10-2021.12.28	4.0375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5,000	2020.2.19-2021.2.9	3.6975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	2020.3.5-2021.2.26	3.6975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707	2020.3.10-2021.3.20 21.3.9	4.7850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交通银行	5,000	2017.6.15-2020.6.15	4.75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交通银行	5,000	2017.7.19-2020.7.17	4.75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交通银行	5,000	2017.8.1-2020.7.27	4.75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交通银行	5,000	2017.8.21-2020.8.20	4.75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交通银行	5,000	2017.8.30-2020.8.25	4.75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交通银行	5,000	2017.9.20-2020.9.17	4.75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交通银行	8,000	2020.3.3-2023.3.2	4.75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交通银行	2,000	2020.3.9-2023.3.8	4.75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锦州银行	10,000	2019.5.15-2020.5.14	5.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锦州银行	5,000	2019.5.21-2020.5.20	5.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锦州银行	6,150	2019.6.10-2020.6.09	5.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锦州银行	8,000	2019.6.11-2020.6.10	5.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锦州银行	5,500	2020.2.21-2021.2.19	5.5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锦州银行	2,000	2020.3.20-2020.12.18	5.00

借款人	债务形式	贷款人/主承销商	债务额度	起止日期	利率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锦州银行	500	2017.1.23-2022.1.21	4.75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锦州银行	2,000	2017.2.21-2022.1.21	4.75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质押	盛京银行	20,000	2019.4.16-2022.4.10	5.0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邮储银行	10,000	2019.8.26-2020.5.25	4.5675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邮储银行	5,000	2019.12.04-2020.8.27	4.400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邮储银行	14,000	2019.12.30-2020.9.26	4.40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兴业银行	20,000	2018.5.7-2021.5.6	5.7000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兴业银行	8,000	2019.4.29-2020.4.28	5.4375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兴业银行	7,000	2019.4.29-2020.4.28	5.4375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华夏银行	10,000	2020.2.28-2021.2.28	6.09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	2019.12.31-2020.12.29	5.12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	2020.2.28-2020.12.29	5.12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	2020.3.3-2020.12.29	5.02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00	2020.3.4-2020.12.29	5.02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	2020.3.10-2020.12.29	5.02
发行人本部	短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	2020.3.16-2020.12.29	5.02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684	2018.2.2-2026.1.9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837	2018.3.20-2026.1.9	4.90
发行人本部	长期借款、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70	2020.3.31-2026.1.9	4.90
发行人本部	短期、担保	抚顺银行	30,000	2019.8.7-2020.8.6	6.00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营口银行	58,800	2019.1.22-2021.1.21	7.0015
发行人本部	中长期借款、信用	营口银行	30,000	2019.4.28-2021.4.27	7.0015
发行人本部	短期、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2019.7.25-2020.7.21	4.35
发行人本部	短期、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	2019.11.21-2020.11.20	4.20
发行人本部	短期、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2020.2.22-2021.2.22	3.30
发行人本部	长期	拨改贷	3,435		
发行人本部	信用证、信用	浦发银行	10,000	2020.1.14-2020.7.13	
发行人本部	中期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	60,000	2020.3.25-2023.3.25	7.00
发行人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民生银行	60,000	2019.7.18-2020.4.13	7.00
发行人本部	未到期应付利息-短期借款		684		

借款人	债务形式	贷款人/主承销商	债务额度	起止日期	利率
发行人本部	未到期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		3,038		
合计			777,625		

注：1、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6亿元，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9年7月18日，兑付日为2020年4月13日，发行利率为7%（发行日9月SHIBOR+3.9820%），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期票据：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6亿元，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0年3月25日，兑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发行利率为7%（发行日1Y的SHIBOR+4.61%），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的披露

1、母公司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情况

表 6-50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75.9	投资设立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67	投资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租赁服务	100	投资设立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批发零售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筑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67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服	100	投资设立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务	100	投资设立
------------	----	----	---	-----	------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6-51 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末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张文博	水陆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等	1,000	51	50
锦州嘉城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禹敬华	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	8,800	30	30
二、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刘福金	海上集装箱装卸与内陆中转等	32,084	34	3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郭军	国内国际航线船舶理货、计量等	2,000	29	29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市	刘辉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900,000	33.34	33.34
中丝锦州化工产品港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朱兴强	国际船舶、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货运代理等	6,000	49	49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盘锦市	王珺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650,000	30.77	30.77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锦州市	徐欣	拆装箱等	1,000	10	1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6-52 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末其他关联方情况一览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注 1）	公司 5%股东的所属公司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注 2）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联营企业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锦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葫芦岛分公司、锦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结算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锦州中石油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锦州开元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 2：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包含辽港（大连）经贸有限公司、锦州港辉石化有限公司、辽港（大连）实业有限公司、辽港（大连）发展有限公司、锦州锦港石化有限公司、辽港（大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辽港（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表6-53 发行人2020年1-3月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38.72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6.57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54.22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26.64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3.18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销售水电费	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销售水电费	250.9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0.52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4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88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776.79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030.0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3,980.08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570.63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99.57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13.56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16.51
合计		17,212.27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表6-54 发行人2020年1-3月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后勤服务	49.13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622.11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3.08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装卸输运代理费	3,118.83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通行服务费	372.95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采购煤炭	835.7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采购油品	35.24
合计		5,037.05

3、关联租赁情况

表 6-55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公司关联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51.67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3,286.97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租出—土地使用权	28.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经营租出—土地使用权	155.74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经营租出—土地使用权	17.7
合计		3,540.28

表 6-56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公司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土地使用权	13.76
合计		13.76

4、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情况

2018年8月6日、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与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累计开展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业务、与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累计开展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付款保理关联交易业务。

2020 年 1-3 月，公司与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融资租赁及相关交易金额 4.55 万元。

5、公司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9/27	2019/8/7	是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8/7	2020/8/6	否
合计	500,0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6-57 发行人2020年3月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8,674.06	43.37	5,067.64	25.34
应收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35	0.01
应收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44	0.08	26.63	0.13
应收账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39.11	1.20	132.66	0.66
应收账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7,284.79	36.42	3,747.51	18.74
应收股利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47.28		1,847.28	
预付账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352.47		105.56	
预付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5		3.05	
其他应收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0.39	0.39	0.39	0.39
其他应收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0.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0.05	0.05	0.05	0.05
其他应收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880.00	294.00	5,880.00	294.00
其他应收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3.29	0.03
银行存款	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9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6-58 2020年3月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0.92	5.42
应付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88.40	888.73
应付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16
应付账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662.76	872.82
预收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5.13	14.82
预收账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27.58	191.41
预收账款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3.67	3.67
预收账款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61.26	261.26
预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0.00	0.00
预收账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116.15	194.05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11.54	11.54
其他应付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5.15	35.15
其他应付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1.09	41.09
其他应付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5.50	0.50
长期应付款（注）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944.51	1,002.48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10,600.00	2019-9-30		详见说明①
拆出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880.00	2018-11-12		详见说明②

说明：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接受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12 亿元，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两年，可提前归还，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个 BP。2019 年公司累计拆借资金发生额 14,600.00 万元，偿还拆借资金 14,600.00 万元，支付拆借资金利息 49.95 万元。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5 年 9 月，公司联营企业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中丝锦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贷款 1.4 亿元，期限 3 年，公司按 49% 的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9 月 11 日，上述贷款已到期，中丝锦港偿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后其余贷款无力偿还，贷款逾期金额 1.2 亿元。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 49% 的持股比例，向民生银行代偿中丝锦港债务 5,880 万元。2019 年累计收取资金占用费 414.08 万元。

五、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对内担保事项

1、锦州港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用于其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锦州港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用于其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 1 年内签订合同有效。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为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39,268.13 万元的融资担保。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股比为参股公司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 年 9 月，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4 亿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融资余额为 1.3 亿元，公司按 49% 的持股比例为此项融资提供连带担保 6,370 万元。

2018 年中丝锦港按期偿还融资金额 1,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11 日贷款到期，中丝锦港无力偿还贷款本金，贷款逾期金额 1.2 亿元。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 49% 的持股比例，向民生银行代偿中丝锦港债务 5,88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对内担保事项。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四) 或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或有资产。

(五)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 6-59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资本性支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性支出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码头及附属设施	67,284.11

注：已签约而尚未履行的大额工程合同总额为 67,284.11 万元，其中主要工程项目锦州港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17,378.62 万元、锦州港航道疏浚工程 15,073.91 万元、为罐区西侧散货堆场工程 8,801.48 万元、三港池站台南侧专业铁路及站台工程 6,500.92 万元、锦州港库场升级改造工程 5,576.78 万元、三港池北岸堆场及道路续建工程 4,662.53 万元、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3,323.93 万元、锦州港第三港池 301#原油泊位改建工程 2,751.08 万元、锦州港集装箱二期改扩建工程 628.80 万元、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218.10 万元。

2、租赁承诺事项

2020 年 3 月末，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合同和设备购置合同。

3 承诺事项

表 6-61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期限		的具体原因	
收购或权益变动报告中作承诺	其他	招商局辽宁、招商局集团	承诺方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锦州港保持相互独立，不从事任何损害锦州港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锦州港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招商局集团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招商局辽宁、招商局集团	1、承诺方将本着有利于锦州港发展和维护锦州港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不因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锦州港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如有），损害锦州港的合法权益。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公司将按照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区域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开展业务，不会利用从锦州港了解或知悉的信息从事或者参与与锦州港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或潜在竞争的相关经营活动。3、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锦州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锦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招商局集团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招商局辽宁、招商局集团	1、承诺方不会谋求锦州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损害锦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锦州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锦州港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港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招商局集团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辽宁港口集团	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锦州港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大连港规范运作程序、干预锦州港经营决策、损害锦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锦州港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港口集团	本公司承诺将本着有利于锦州港发展的原则支持锦州港，在其下属公司或者锦州港可能涉及到同业竞争的商业活动、处理由于同业竞争而发生的争议、纠纷时，保持中立。	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港口集团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求锦州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锦州港（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锦州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锦州港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港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	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其他	大连港集团		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本公司与锦州港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锦州港股份将继续拥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与本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股份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客户等差异，与锦州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未来，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维护锦州港股份业务运营的独立性，严格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锦州港股份及锦州港股份其它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大连港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锦州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州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资产重相的承诺	其他	锦国投、辽西发展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规范与锦州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承诺人将规范锦州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锦州港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相关方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3、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锦州港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锦州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锦州港资金。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锦州港利益，不会通过影响锦州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锦州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锦州港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锦州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6、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锦州港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该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承诺人保证未来全部航道工程资产完成交割后，不影响锦州港港口业务正常运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国投	1、本公司将为辽西发展本次交易资金的支付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向辽西发展注入资本金、给予融资支持、提供担保等方式，确保本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次交易对价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付款日前能够及时支付；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为辽西发展提供必要的航道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航道资产的正常建设与运营维护；3、对于交易双方签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所涉及的条款，若辽西发展并无相应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将承担前述协议的连带责任。					
	其他	锦州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锦州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大连港集团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大连港集团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等差异，与锦州港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避免与锦州港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承诺事项。

（六）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304,438.23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23,462.60 万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借款存单质押；受限固定资产 280,975.63 万元，主要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资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受限制性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6-62 2020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462.60	票据保证金和借款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280,975.63	售后回租业务及担保用资产
合计	304,438.23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衍生品交易情况。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016 年 7 月 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开展信托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本期购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华信·华冠 1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8 亿元份额，信托计划期限为 1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信托计划认购资金到达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之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的收益 1,366,532.32 元。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已收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信托理财收益 62,848,330.55 元。本期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被稀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由其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不在本期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额度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等（不含关联交易），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总计滚动使用理财金额未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表 6-6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委托理财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华信信托	信托理财	1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自有资金	6.70%	19,174,815.82	已到期收回	是
	信托理财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信托理财	15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信托理财	2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信托理财	6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华信信托	信托理财	18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自有资金	6.70%	16,962,337.07	已到期收回	是
	信托理财	88,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信托理财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信托理财	8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信托理财	12,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华信信托	信托理财	1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自有资金	6.70%	26,711,177.66	已到期收回	是
	信托理财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信托理财	2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信托理财	94,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信托理财	324,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信托理财	18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合计		1,708,000,000.00					62,848,330.55		

注：上述为锦国投及其子公司办理的理财业务，由于 2018 年 6 月末锦国投已不再合并，上表为 2018 年 1-6 月理财明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锦国投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

九、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海外投资情况。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注册 10 亿元中期票据及 15 亿元公司债券，目前已发行 6 亿元中期票据及 4.2 亿元公司债券。

除上述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外，发行人暂时无其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如发行人有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发行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以下仅为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公司为锦州港最重要的港口业务运营主体，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得益于腹地经济区位优势及丰富的资源，近年来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装卸业务获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在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等方面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一定支持。另一方面，公司参与对临港产业企业的投资有所加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项目批复和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流动性水平趋弱，债务结构趋于短期化，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综合分析，公司抗风险能力很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辽宁省具有沿海沿边区位优势，矿产资源种类繁多，以装备制造、石化、冶金、农产品加工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稳中有升，为锦州港提供了有力的货源支撑；

（2）公司为锦州港最重要的港口业务运营主体，得益于腹地经济的发展及港口的集疏运条件，近年来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

（3）装卸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受益于公司货物吞吐量的增长，装卸业务获利能力持续提升；

（4）公司作为锦州港最重要的运营主体，在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等方面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一定支持。

3、关注

(1) 锦州港与营口港、秦皇岛港等地理位置相近，经济腹地交叉，主要货种存在一定的重叠，竞争较为激烈；

(2) 近年来，公司参与对临港产业企业的投资有所加大，但所投资的企业经营项目批复和建设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流动性水平趋弱；

(4) 公司有息债务逐年增长且规模较大，债务结构趋于短期化，部分债务将集中于 2019 年到期，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5)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担保发生代偿，后续追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92.9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5.21 亿元，尚余授信 17.7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评级和银行授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表 7-1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行名	授信情况				保证人或 抵质押物
	额度	对应品种			
		项目贷款	流动资金 借款	银承及其他	
建行锦州天桥支行	181,040	41,540	80,000	60,000	信用
工行锦州市开发区支行	119,352	94,352	25,000		信用
营口银行大连分行	90,000		90,000		信用
锦州银行天桥支行	56,889	19,000	37,889		信用
农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60,000		60,000		信用
交通银行锦州铁北支行	45,000		45,000		信用
中行锦州港支行	30,000		30,000		信用
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40,000		40,000		信用
农发行锦州开发区支行	89,791	49,791	40,000		信用
邮政储蓄银行天桥支行	65,000		45,000	20,000	信用
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	20,000		20,000		信用
抚顺银行	30,000		30,000		担保
浦发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15,000		10,000	5,000	信用
华夏银行锦州分行	10,000		10,000		信用

行名	授信情况				保证人或 抵质押物
	额度	对应品种			
		项目贷款	流动资金 借款	银承及其他	
光大银行锦州分行	10,000		10,000		信用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	20,000		20,000		信用
浙商沈阳分行	20,000		20,000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27,000		27,000		担保
合计	929,072	204,683	639,889	85,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主承销商无可用授信额度，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持续开展，授信余额随即展开，主承销商暂时无法提供流动性支持，会对本期债券如期还款造成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显示，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公司近三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共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券、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四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偿付
2010-10-14	10 锦州港 CP01	6	3.22%	2010-04-29	2011-04-29	是
2011-04-02	11 锦州港 CP01	6	5.15%	2011-04-06	2012-04-06	是
2012-02-13	12 锦州港 MTN1	1	8.05%	2012-02-15	2015-02-15	是
2015-07-09	15 锦州港 MTN001	10	5.15%	2015-07-10	2018-07-10	是
2016-06-16	16 锦州港 CP001	2	4.00%	2016-06-17	2017-06-17	是
2016-07-07	16 锦州港 CP002	6	3.75%	2016-07-08	2017-07-08	是
2016-09-01	16 锦州港 MTN001	10	5.00%	2016-09-02	2019-09-02	是
2018-11-13	18 锦州港 SCP001	5	7.00%	2018-11-14	2019-08-11	是
2019-7-18	19 锦州港 SCP001	6	7.00%	2019-07-18	2020-04-13	是

2020-03-25	20 锦州港 MTN001	6	7.00%	2020-03-25	2023-03-25	否
	合计	58				

第八章 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首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以下文件用全称)

- 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报告;
- 3、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本公司为上市公司(600190.SH),得以豁免定期财务信息披露义务。但是,本公司承诺将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同时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1、拖欠付款：拖欠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债务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

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大会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

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_%】，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确认与披露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_10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3)、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

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a.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b.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二) 控制权变更条款

2.1 **【触发情形】**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

2.1.1 控制权变更情形：

(1)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1.2 且在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 信用评级级别下调；

(2) 信用评级展望调为负面。

2.2 **【处置程序】**如果第 2.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确认与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0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0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救济与豁免机制

2.2.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5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发行人提高_20_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2.2.6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7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 无条件获得豁免。/ 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 无条件获得豁免。/ 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8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9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0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3 发行人应在下列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持续披露控制权变更的有关事项：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控制权变更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健
注册资本：2,002,291,500
联系人：李挺
电话：0416-3587712
传真：0416-3586373
邮政编码：121007
网址：www.jinzhouport.com

二、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1

三、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 200010

四、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 郭欠
联系人 : 发行部
电话 :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 100032

五、审计机构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67 号邮电万科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 梁春
联系人 : 孙国华
电话 : 0411-82819300
传真 : 0411-82813033
邮政编码 : 116006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 罗光
联系人 : 聂秋霞
电话 : 010-62299727
传真 : 010 - 65660988
邮政编码 : 100020

七、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注册地址 :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新地中心 29 层
负责人 : 于德彬

联系人 : 黄鹏
电话 : 024-23342988
传真 : 024-23341677
邮政编码 : 110013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
- (二)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四)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六)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一)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健

联系人：李挺

电话：0416-3587883

传真：0416-3586373

(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四章 附录

附录 1: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融资券}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